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中新网络信息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安徽中新软件产业研发中心)



中新网安
The Cybersecurity Defender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 LTD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3,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	【】元
预计发行时间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2,000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8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和风险，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全部内容：

一、公司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先东及其配偶陈守华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周先东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周先东离职信息申报之日起 6 个月内，本人增持的公司股份也将予以锁定。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在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公司如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4、如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人违规减持中新网安股票的收益将归中新网安所有。

本公司股东虔盛投资、慧合投资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中新网安如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3、如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中新网安、中新网安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中新网安股票的收益将归中新网安所有。

本公司股东润东投资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中新网安如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3、如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中新网安、中新网安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中新网安股票的收益将归中新网安所有。

本公司股东洪鑫源、网创控股、汪延龄、汪海若、刘坤、张惠、刘潍彬、高云伍、刘鹏、蒋晨、付桂兰、王兴银、李文燕、陈丽玲、闻敬三、朱戎、戴世应、刘勇、刘继川、黄涛、刘博洋、孙龙宝、李志华、涂斌、李建波、祁海涛、张广毅、曹小鹏、王琳、张建军、李蓉倩、陈岷、何旭强、王志才、高前宏、杨康、韩永生、汪正焰、万立、郑菊芳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其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如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其违规减持中新网安股票的收益将归中新网安所有。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费静雅、李波、孙小利、陈炜、朱静轩、叶博洋、金锴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其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前述承诺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离职信息申报之日起 6 个月内，本人增持的公司股份也将予以锁定。3、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中新网安如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4、如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其违规减持中新网安股票的收益将归中新网安所有。

公司监事化冰、董玫莹、费梦茹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其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前述承诺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离职信息申报之日起 6 个月内，本人增持的公司股份也将予以锁定。3、如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其违规减持中新网安股票的收益将归中新网安所有。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所持股份共同享有。

三、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新网络信息安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若因除权除息事项致使上述股

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做相应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应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在不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且不导致增持对象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基础上，可综合考虑实施相关措施中的一项或数项，以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公司应该在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条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公告拟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具体实施方案公告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预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0%；

（3）公司自上市之日起每 12 个月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可以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控股股东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工作日后，控股股东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计划；

(2)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10%；

(3) 控股股东承诺单次增持总金额合计不少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自上市之日起每 12 个月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最近一次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4) 若按上述金额增持后使控股股东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则增持总金额下降到以不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为限。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制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且，如果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以及当年薪酬总额的 50%予以扣留，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对公司或投资者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直至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应按相关规定予以公告。在公司披露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工作日后，该等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

员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计划；

(2) 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10%。

(3)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少于该等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上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0%，且其在公司上市之日起每 12 个月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该等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上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

未来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应当促成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及其他文件。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制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且，如果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总额的 50% 予以扣留，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对公司或投资者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直至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程序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并注销，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第三选择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1、由于公司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等原因导致公司回购股票无法实现，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增持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

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时将启动第三选择：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并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相关增持主体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已承担过增持义务的控股股东，无需因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再次承担增持义务。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四、关于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中新网安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创业板上市，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促进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实现，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新网络信息安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实行积极的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按法定顺序分配以及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2、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

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者出现其他需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

配股利。

3、现金分红

(1) 现金分红的比例和具体条件: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除满足上述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外,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 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股票股利

(1)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快速成长, 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时, 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之余, 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2) 股票股利的比例: 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的前提下, 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一般进行年度分红, 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

中期分红。

（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论证决策程序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研究论证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原则上应持续、稳定，不得随意调整。

（2）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以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论证后，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

（2）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时，由 1/2 以上独立董事发表书面认可意见，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3）公司监事会也应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批准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提供便利，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范围内提出的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还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批准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前，应当通过多种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

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当年实现利润，但不进行分红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严格按上述程序经董事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情况进行监督。

（五）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并写入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公司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董事会制定或修订的公司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基于上述规定，公司制定了《中新网络信息安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上市后分红回报情况作出了进一步规划。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详见“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相关内容。

五、有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及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

如果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的程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此期间，本公司如发生除权

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如果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及其他相关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遵从该规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果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依法购回锁定期结束后其在二级市场减持的股份。在此期间，发行人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如果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及其他相关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交易所对其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其自愿无条件遵从该规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果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

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及其他相关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该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交易所对其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其自愿无条件遵从该规定。

（四）中介机构

1、保荐机构承诺：东莞证券严格履行法定程序，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行，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作出专业判断，确保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东莞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东莞证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如上述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东莞证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已出具《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中新网络信息安全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发行人会计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评估师承诺：如中京民信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

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关于填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本次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随之大幅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短时间内，因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长较快将摊薄每股收益。但从中长期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带来的资本金规模增长将有效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和资本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收益。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制订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做出了承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就前述事项通过了《中新网络信息安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并就此形成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同时，本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七、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周先东及其配偶陈守华

周先东及其配偶陈守华承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流通限制的承诺书》，且在《关于股份锁定及流通限制的承诺书》规定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中新网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持有中新网安股份的 10%；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减持价格：该等股票的最低减持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减持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监管允许的方式。

信息披露：在本人及本人配偶持有股份合计超过 5%以上期间，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减持提示性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公司股份。

如果其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中新网安股票，将把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中新网安所有。

（二）虔盛投资、润东投资

虔盛投资、润东投资分别承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流通限制的承诺书》，且在《关于股份锁定及流通限制的承诺书》规定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中新网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持有中新网安股份的 50%；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发生变化的，其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减持价格：该等股票的最低减持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减持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监管允许的方式。

信息披露：在持有股份 5%以上期间，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减持提示性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公司股份。

如果其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中新网安股票，将把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中新网安所有。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及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盈利能力。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如下：

（一）市场竞争风险

信息安全市场竞争比较激烈，公司所处行业有较强的国内外竞争对手，特别是跨国公司凭借其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资金优势，对国内同行业公司造成一定冲击。随着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的开放程度扩大，以及信息安全行业总体市场规模的逐步扩大，出现国内外新竞争者不断涌入、行业内现有企业的竞争继续加剧、公司软硬件产品的替代品增加、对客户议价能力的降低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和技术开发服务价格下降、市场占有率无法提高。

（二）技术开发和升级风险

当前信息安全形势严峻，计算机病毒层出不穷，网络攻击形式呈现多样化、隐蔽性高等特点，客户隐私和机密数据成为了主要窃取对象。随着客户信息安全防范需求的加强，对公司安全技术的开发和升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基于客户信息安全防范需求的变化，公司需要不断进行安全技术和产品的开发与升级。由于安全技术开发投入大、难度高，如果公司的开发失败、开发进度迟缓、技术成果不能及时转化为产品、转化的新产品或开发的新技术服务偏离市场需求，以及原有产品和技术升级慢于市场，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与技术失密的风险

作为一家技术与知识密集型企业，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离不开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贡献。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培养、积累了一大批具有丰富经验的核心技术人员。由于公司目前有多项产品和技术正处于研发阶段，因此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及核心技术保密对公司的未来的发展极其重要。但是在日益激烈的技术和人才的市场竞争中，不排除竞争对手通过各种方式争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获取公司技术秘密的情形，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者重大技术失密，将会影响公司未来的产品和技术创新。

九、涉密信息的脱密处理程序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国家关于涉密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仅对客户名称进行了脱密，披露信息合法合规，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

2、发行人已就审定涉密信息披露事宜履行了上报程序，由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保密审查后向有权主管部门提交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发行人信息脱密处理程序合法合规；

3、有权主管部门已出具了确认文件，发行人经过脱密处理后披露信息合法合规，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

十、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生产的生产、研发及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及经营环境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披露的全部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目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公司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承诺	4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	6
三、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6
四、关于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0
五、有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及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13
六、关于填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6
七、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6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及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7
九、涉密信息的脱密处理程序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18
十、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19
目录	20
第一节 释义	24
一、基本术语	24
二、专业术语	25
第二节 概览	2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30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0
四、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3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3
二、本次发行相关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3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35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7
一、市场竞争风险	37
二、税收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37
三、经营业绩无法保持持续高速增长风险	38
四、技术开发和升级风险	38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与技术失密的风险	38
六、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39
七、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39

八、控股子公司业绩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39
九、折旧增加的风险.....	40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40
十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0
十二、公司快速发展引致的管理风险.....	41
十三、控制权风险.....	41
十四、经营资质续期及认证风险.....	41
十五、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4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43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43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5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45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46
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9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55
八、发行人员工的基本情况.....	59
九、与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59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63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6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6
三、发行人面临的行业竞争情况.....	84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93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119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以及主要业务许可和资质.....	129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132
八、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和目标.....	14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47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147
二、同业竞争.....	148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49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52
五、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56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5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60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16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6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6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6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17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71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各专业委员会运行及履职	

情况.....	172
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层评估意见及会计师鉴证意见.....	175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176
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176
十一、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77
十二、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80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87
一、财务报表.....	187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93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4
四、公司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03
五、非经常性损益.....	204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4
七、发行人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206
八、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6
九、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206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及未来趋势.....	206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208
十二、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的因素以及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226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227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252
十五、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255
十六、股利分配政策及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60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63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263
二、网络安全系列产品云化及升级改造项目.....	268
三、APT 防护平台研发项目.....	276
四、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84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289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91
一、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	291
二、对外担保情况.....	294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94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295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96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97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9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9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00
六、验资机构声明.....	301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02

第十三节 附件	303
一、附件内容.....	303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30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中新网安	指	中新网络信息安全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语境亦可指发行人前身中新有限
中新有限	指	安徽中新软件有限公司，曾用名合肥中新软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招股书、招股说明书	指	中新网络信息安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虔盛投资	指	赣州虔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慧合投资	指	北京中金慧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意合投资	指	北京中金意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洪鑫源	指	上海洪鑫源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网创控股	指	网创（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润东投资	指	安徽润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浙江中新	指	浙江中新长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北京中新	指	国发中新（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安徽中新	指	中新网络信息安全安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中新网络信息安全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中新网络信息安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昆明分公司	指	中新网络信息安全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福建分公司	指	中新网络信息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网盟科技	指	安徽网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视网络	指	安徽中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中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安徽谢天欣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盛讯信息	指	安徽盛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瑞泽源	指	合肥瑞泽源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中新网络信息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央网信办	指	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工商银行合肥高新支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行		
保荐机构、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万商天勤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artner	指	高德纳公司。全球最具权威的 IT 研究与顾问咨询公司。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国际数据公司, 国际知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市场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在软件行业, 也指 Internet Data Center, 互联网数据中心。
赛迪顾问	指	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是中国规模较大、专业能力较强的现代化咨询顾问企业。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绿盟科技	指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启明星辰	指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美亚柏科	指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蓝盾股份	指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任子行	指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太极股份	指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	指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宽度网络	指	宽度网络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宽度通讯网络设备有限公司
中新大厦	指	中新网络安全研究中心（三期项目）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股东大会	指	中新网络信息安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新网络信息安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新网络信息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专业术语

信息安全	指	指信息系统（包括硬件、软件、数据、人、物理环境及其基础设施）受到保护，不受偶然的或者恶意的原因而遭到破坏、更改、泄露，系统连续可靠正常地运行，信息服务不中断，最终实现业务连续性。
信息安全产品	指	用于保证信息安全的各种软件产品和相关的软硬一体化产品。
Web	指	网页，现泛指网络、互联网等技术领域。
ISP	指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即向广大用户综合提供互联网接入业务、信息业务和增值业务的电信运营商。
DoS	指	Denial of Service, 拒绝服务，造成 DoS 的攻击行为被称为 DoS 攻击，

		其目的是使计算机或网络无法提供正常的服务。DoS 攻击是指故意的攻击网络协议实现的缺陷或直接通过野蛮手段耗尽被攻击对象的资源，目的是让目标计算机或网络无法提供正常的服务或资源访问，使目标系统服务系统停止响应甚至崩溃。
DDoS	指	Distributed Denial of Service, 分布式拒绝服务。DDoS 攻击指借助于客户/服务器技术, 将多个计算机联合起来作为攻击平台, 对一个或多个目标发动 DDoS 攻击, 从而成倍地提高拒绝服务攻击的威力。
IT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 信息技术, 指用于管理和处理信息所采用的各种技术的总称。
PKI	指	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 公钥基础设施。PKI 是一种遵循标准的利用公钥加密技术为电子商务的开展提供一套安全基础平台的技术和规范。
Windows 安全域	指	软件行业中指微软公司开发的操作系统。域是 Windows 网络中独立运行的单位, 域之间相互访问则需要建立信任关系。信任关系是连接在域与域之间的桥梁。当一个域与其他域建立了信任关系后, 2 个域之间不但可以按需要相互进行管理, 还可以跨网分配文件和打印机等设备资源, 使不同的域之间实现网络资源的共享与管理。
TCP/IP 协议	指	Transmission Control Protocol/Internet Protocol, 传输控制协议/因特网互联协议, 又名网络通讯协议, 是 Internet 最基本的协议、Internet 国际互联网的基础, 由网络层的 IP 协议和传输层的 TCP 协议组成。
IP 地址	指	Internet Protocol Address, 互联网协议地址。IP 地址是 IP 协议提供的一种统一的地址格式, 它为互联网上的每一个网络和每一台主机分配一个逻辑地址, 以此来屏蔽物理地址的差异。
HTTP	指	Hyper Text Transfer Protocol, 超文本传输协议, 是互联网上应用最为广泛的一种网络协议。所有的 WWW 文件都必须遵守这个标准。
DNS	指	Domain Name System, 域名系统。因特网上作为域名和 IP 地址相互映射的一个分布式数据库, 能够使用户更方便的访问互联网, 而不用去记住能够被机器直接读取的 IP 数串。
CC 攻击	指	Challenge Collapsar 攻击, “挑战黑洞”攻击, 是一种利用不断对网站发送连接请求致使形成拒绝服务目的的攻击手段。攻击者借助代理服务器生成指向受害主机的合法请求, 实现 DDoS 和伪装, CC 攻击主要用于攻击页面。
IPv6	指	是互联网协议 (Internet Protocol, IP) 的第六版, 设计的用于替代现行版本 IP 协议 (IPv4) 的下一代 IP 协议。
APT	指	Advanced Persistent Threat, 高级持续性威胁。利用先进的攻击手段对特定目标进行长期持续性网络攻击的攻击形式。
黑客	指	Hacker, 指利用安全漏洞对网络或系统进行攻击破坏或窃取资料的人。
交换机	指	一种用于电 (光) 信号转发的网络设备。它可以为接入交换机的任意两个网络节点提供独享的电信号通路。
路由器	指	是连接因特网中各局域网、广域网的设备, 它会根据信道的情况自动选择和设定路由, 以最佳路径, 按前后顺序发送信号。路由器是互联网络的枢纽。
服务器	指	是提供计算服务的设备。由于服务器需要响应服务请求, 并进行处理, 因此一般来说服务器应具备承担服务并且保障服务的能力。

工控机	指	即工业控制计算机，是一种采用总线结构，对生产过程及机电设备、工艺装备进行检测与控制的工具总称。工控机具有重要的计算机属性和特征，如具有计算机 CPU、硬盘、内存、外设及接口，并有操作系统、控制网络和协议、计算能力、友好的人机界面。
ATCA	指	高级通讯计算机架构 (Advanced Telecom Computing Architecture)，是在电信、航天、工业控制、医疗器械、智能交通、军事装备等领域应用广泛的新一代主流工业计算技术，是为下一代融合通信及数据网络应用提供的一个高性价比、基于模块化结构、兼容性强、并可灵活扩展的硬件构架。
协议栈	指	网络中各层协议的总和，其形象的反映了一个网络中文件传输的过程：由上层协议到底层协议，再由底层协议到上层协议。使用最广泛的是因特网协议栈。
舆情监控	指	整合互联网信息采集技术及信息智能处理技术，实现用户的网络舆情监测和新闻专题追踪等信息需求，形成简报、报告、图表等分析结果，为客户全面掌握群众思想动态，做出正确舆论引导。
云计算	指	是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云是网络、互联网的一种比喻说法。
云平台	指	这种平台允许开发者们或是将写好的程序放在“云”里运行，或是使用“云”里提供的服务，或二者皆是。
云抗 D	指	结合抗 DDoS 防御技术和云安全技术，对 DDoS 攻击进行防御。
病毒	指	即计算机病毒，是编制者在计算机程序中插入的破坏计算机功能或者数据的代码，能影响计算机使用，能自我复制的一组计算机指令或者程序代码。
0day 技术	指	即 0day 漏洞的挖掘技术，具体是指对未知漏洞的探索，综合应用各种技术和工具，尽可能地找出软件中的潜在漏洞；漏洞分析技术是指对已发现漏洞的细节进行深入分析，为漏洞利用、补救等处理措施作铺垫。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公司名称：中新网络信息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ongXin Cyber Security Co., Ltd.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安徽中新软件产业研发中心

法定代表人：周先东

注册资本：9,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3 月 15 日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网络工程、网络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产品开发和销售；计算机网络信息设备的研发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进出口货物除外）；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投资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仪器仪表（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销售；办公用房租赁；计算机设备租赁；计算机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自创立以来专注于信息安全领域，主营业务为信息安全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安全服务以及安全集成解决方案的提供。公司主要服务于政府部门以及运营商、互联网、金融、航天、医疗、教育等领域的企业级用户，向用户提供抗拒绝服务、APT 防御平台、防火墙、Web 应用防护、网络流量分析及信息安全审计等信息安全产品，并为其提供专业安全服务。经过十余年

的发展，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体系逐步完善，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市场占有率稳居行业前列，安全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公司已成为信息安全领域具有一定竞争力的信息安全产品与服务提供商。

公司为国家重要监管机构提供了多年的信息安全服务，有效的捍卫了国家网络安全，为维护网络领土主权做出了突出贡献。多年的服务经验积累增加了公司技术实力和市场影响力，为市场的拓展打下了重要的基础。公司是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一级技术支持单位，还担任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纪念活动等重要活动期间的信息安全保障服务单位，公司的信息安全技术服务与保障能力得到了政府部门的认可。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首批中国互联网网络安全威胁治理联盟成员单位、安徽省软件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安徽计算机信息安全网络安全协会会员单位。2014 年，公司被合肥市人民政府和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为安徽互联网十大创新企业。此外，公司先后参与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1137-2014-信息安全技术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安全技术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行业标准 RB/T205-2014-抗拒绝服务系统安全评价规范》。

（三）核心竞争优势

1、专业的抗拒绝服务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解决抗拒绝攻击防御技术领域有着 15 年的研发经验，参与制定了抗拒绝服务领域的两项国家标准和两项地方标准，技术能力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公司目前拥有单台百兆到 200G 八个级别的抗拒绝服务系统产品，其中 200G 为国内首家发布的新产品，通过大规模集群防护平台可实现超过 2000G 的本地防护能力。相较于传统的网络安全服务公司，公司专业的抗拒绝服务技术可更好的为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和互联网行业客户提供服务。

2、核心技术服务优势

基于 10 余年不断的技术积累，公司在网络攻防技术、渗透测试技术研究、APT 攻击与防御技术研究、深入漏洞挖掘、攻击溯源技术、数据截取技术和 0day 技术等方面拥有核心竞争力，上述核心技术是公司为国家重要监管机构提

供信息安全服务的重要基础。

公司其他竞争优势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面临的行业竞争情况”之“（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周先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6.63%的股权，通过润东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5%的股权，周先东直接、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31.63%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周先东配偶陈守华直接持有公司 2.39%的股权，周先东和陈守华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34.02%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周先东和陈守华的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 3-00008 号），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75,178.82	68,614.06	63,997.58
负债总计	21,400.07	20,699.69	22,670.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391.91	47,191.35	41,221.20
少数股东权益	386.84	723.02	105.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778.75	47,914.37	41,327.08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6,615.33	18,899.85	12,140.67
营业利润	6,693.16	322.11	3,064.98
利润总额	7,048.31	995.55	3,255.38

净利润	5,864.38	607.30	2,787.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00.56	970.15	2,78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51.00	3,184.23	2,439.5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2.47	1,347.89	-116.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4.33	1,819.03	-11,659.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6.81	-422.40	18,099.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08.67	2,744.52	6,323.4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63.23	9,871.90	7,127.39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	1.38	1.38	1.55
速动比率	1.30	1.30	1.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88%	30.00%	35.0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93	5.24	5.5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1%	0.03%	0.04%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2	2.53	4.23
存货周转率（次）	7.48	5.13	2.7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374.04	1,547.73	4,122.4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91	1.77	2.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0.18	0.15	-0.0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6	0.30	0.8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9	0.11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	0.65	0.36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3%	2.23%	25.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3%	7.31%	22.65%

四、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具体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建设期	备案文号
网络安全系列产品云化及	14,420	14,420	24 个月	合高经贸[2016]208 号、

升级改造项目				合高经贸[2016]209号
APT 防护平台研发项目	11,170	11,170	24 个月	合高经贸[2016]205号、 合高经贸[2016]206号、 合高经贸[2016]207号
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7,020	7,020	24 个月	合高经贸[2016]235号
合计	32,610	32,610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无法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	1.00元
3、发行股数及比例：	本次发行数量为3,0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全部为新股发行
4、每股发行价格：	【】元
5、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93元（按照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本次发行后净资产值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10、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13、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14、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其中：承销费用：	【】万元
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相关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
联系电话：	0769-22119285
传真：	0769-22119285
保荐代表人：	毕杰、周碧
项目协办人：	唐霁
项目经办人：	郭寒、马玮辰、韩琰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宏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3层
联系电话：	010-82255588
传真：	010-82255600
经办律师：	石有明、卢二松、王禹

（三）发行人会计师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吴卫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联系电话：	010-82330558

传真:	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金波、崔国强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国章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国际学院大厦15层
联系电话:	010-82961362
传真:	010-8296137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肖莉红、李朝霞

(五)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六) 收款银行

开户行:	工商银行东莞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2010021319900008088

(七) 拟上市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8668296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市场竞争风险

信息安全市场竞争比较激烈，公司所处行业有较强的国内外竞争对手，特别是跨国公司凭借其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资金优势，对国内同行业公司造成一定冲击。随着国内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的对外开放程度扩大，以及信息安全行业总体市场规模的逐步扩大，出现国内外新竞争者不断涌入、行业内现有企业的竞争继续加剧、公司软硬件产品的替代品增加、对客户议价能力的降低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和技术开发服务价格下降、市场占有率无法提高。

二、税收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一）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中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分别为189.24万元、420.29万元和736.96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81%、42.22%和10.46%，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如果未来国家调整软件企业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导致本公司不再享受上述优惠，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所得税税收优惠

2014年7月2日发行人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434000017，有效期三年）。2017年7月20日，发行人重新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了编号为GR201734000568的《高新技术

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减免所得税金额分别为 281.37 万元、463.60 万元和 700.5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4%、46.57%和 9.94%。如果与企业所得税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以后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将无法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将会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业绩无法保持持续高速增长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从 2015 年的 12,140.67 万元增长到 2017 年的 26,615.33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8.06%，营业收入增长明显；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2,439.56 万元、3,184.23 万元和 5,851.00 万元，报告期保持快速增长趋势。

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信息安全政策、竞争格局、客户需求变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战略、产品技术研发、人才培养、资金投入、市场推广等内部因素的影响，以上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会使公司无法保持经营业绩的高速增长。

四、技术开发和升级风险

当前信息安全形势严峻，计算机病毒层出不穷，网络攻击形式呈现多样化、隐蔽性高等特点，客户隐私和机密数据成为了主要窃取对象。随着客户信息安全防范需求的加强，对公司安全技术的开发和升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基于客户信息安全防范需求的变化，公司需要不断进行安全技术和产品的开发与升级。由于安全技术开发投入大、难度高，如果公司的开发失败、开发进度迟缓、技术成果不能及时转化为产品、转化的新产品或开发的新技术服务偏离市场需求，或原有产品和技术升级慢于市场，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与技术失密的风险

作为一家技术与知识密集型企业，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离不开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贡献。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培养、积累了一大批具有丰富经验的核心技术人员。由于公司目前有多项产品和技术正处于研发阶段，因此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及核心技术保密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极其重要。但是在日益激烈的技术和人才的市场竞争中，不排除竞争对手通过各种方式争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获取公司技术秘密的情形，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者重大技术失密，将会影响公司未来的产品和技术创新。

六、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002.57 万元、9,038.47 万元和 18,157.05 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34%、41.57%和 65.81%。应收账款的大幅增加会造成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减少，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以政府部门以及大中型企业为主，主要客户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正常，总体质量较好。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规模可能进一步扩大，如果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资信条件下降，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将加大。

七、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由于公司信息安全服务业务的快速增长，单一客户的销售规模增加，客户集中度逐渐升高。2015 年-2017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实现销售金额分别为 8,539.04 万元、11,096.81 万元和 16,255.39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33%、58.71%和 61.08%。公司未来若不能持续开发或保留大客户，将直接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控股子公司业绩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设立了浙江中新和北京中新两家子公司，着力于加强公司在安全集成领域的市场拓展力度，重点拓展政府客户及运营商、医疗、安全系统集成商等行业客户。2016 年，子公司的安全集成业务收入已有所突破。但是客户拓展需要一定的周期，前期会投入相应的费用，存在业绩拓展不

及预期的风险。

2016年和2017年，北京中新主营业务毛利无法覆盖管理和销售费用，导致分别亏损745.67万元和694.03万元。若子公司无法实现盈利或者持续亏损，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九、折旧增加的风险

公司在建工程于2016年12月转入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核算，于2017年1月开始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规定计提折旧，每年增加折旧和摊销费用合计1,254.60万元。公司虽然采取委托经营及对外出租的方式提高房产的使用效益，但租金和营运收入无法覆盖中新大厦全部的折旧费用，因此公司存在因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增加折旧而降低公司利润的风险。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网络安全系列产品云化及升级改造项目、APT防护平台研发项目和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旨在开拓市场，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提供个性化服务以及对原有产品进行升级改造，这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战略联系紧密，也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

虽然公司对这些项目进行了细致的可行性和论证，认为具有良好技术基础和市场前景。但是，由于在项目实施及后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受公司内部市场开拓不力、产品和技术开发失败、开发进度不及预期、技术成果不能及时转化为新产品或服务、原有产品和技术升级慢于市场等内部不利因素以及产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变化、产品技术更新速度加快和市场竞争加剧等外部不利因素的影响，这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完成或不能产生预期收益。

此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会增加公司研发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也会大幅增加员工数量，加大管理难度，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十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65%、7.31%和 11.63%。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于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整体技术水平的提升、盈利能力的增强、竞争优势的提高具有重要意义，但是投资项目达产、达效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和不确定性，因而在项目建设期内本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可能低于净资产增长率从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因此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二、公司快速发展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规模不断增长，总资产从 2015 年末的 63,997.58 万元增长到 2017 年末的 75,178.82 万元，员工人数也持续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和人员规模还将大幅增加，公司需要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对各部门工作之间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优化，将降低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公司管理无法适应资产规模快速扩张的风险。

十三、控制权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先东和陈守华夫妇。周先东直接持有公司 26.63%的股份，通过润东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5%的股份，周先东配偶陈守华直接持有公司 2.39%的股权，周先东和陈守华直接、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34.02%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将被摊薄至 25.52%左右。因此，未来存在公司被其他自然人或法人收购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同时，由于公司股权分散，在一定程度上会降低股东大会对于重大事项决策的效率，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

十四、经营资质续期及认证风险

信息安全企业从事研发、生产、销售信息安全产品和提供安全服务等经营活动，通常需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等产品认证，并具

备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如果国家对相关产品和服务资质认证的政策与标准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已取得的产品和服务认证以及资质不能续期，新的产品和服务无法取得相关资质认证，这将对公司的研发、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十五、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6 个商标、67 项软件著作权、3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和 2 项发明专利，此外公司还在信息安全服务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非专利技术，上述知识产权是公司的核心资产。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具有很高的安全性，在为企业级客户以及政府部门提供技术开发和信息安全方案解决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

但是，由于我国软件市场目前尚不成熟，对软件的知识产权保护与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差距，出现了一些软件产品被盗版、技术流失或泄密的现象。公司面临的知识产权被侵害风险主要表现为关键技术被窃取、模仿，安全软件产品被抄袭、盗版。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遭受较大范围的侵害，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中新网络信息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ongXin Cyber Securit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448857375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先东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18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5 日
公司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安徽中新软件产业研发中心
邮政编码:	230088
联系电话:	0551-62365555-8022
传真:	0551-62365555-8007
电子邮箱:	zxsec@cnzxsoft.com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nzxsoft.com/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 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 和电话号码	负责机构: 董事会办公室 负 责 人: 董事会秘书李波 电 话: 0551-62365555-8022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 有限公司设立

发行人前身为合肥中新软件有限公司,由自然人徐尚义、周先东于 2002 年 12 月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其中,徐尚义以现金出资 8 万元,周先东以现金出资 2 万元。2002 年 12 月 13 日,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新验字[2002]116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2 年 12 月 12 日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

2002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

册号为 34010020100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周先东，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工程、网络设计；技术开发。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中新有限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2 月 29 日，经中新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中新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由中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中新网络信息安全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大信会计师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中新有限净资产 412,606,433.60 元为基准，按 1:0.2072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 8,55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 327,106,433.60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中新有限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同日，中新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大信会计师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 3-00021 号”的《验资报告》，对中新网安设立时各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6 年 3 月 15 日，经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7448857375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8,550.00 万元。

公司改制设立时，发起人为 46 名股东，其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先东	23,709,150	27.73%
2	赣州虔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40,000	8.00%
3	汪延龄	4,275,000	5.00%
4	北京中金慧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47,500	4.50%
5	汪海若	3,420,000	4.00%
6	刘坤	3,420,000	4.00%
7	北京中金意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20,000	4.00%
8	刘潍彬	2,565,000	3.00%
9	高云伍	2,565,000	3.00%
10	上海洪鑫源实业有限公司	2,565,000	3.00%
11	陈守华	2,154,600	2.52%
12	刘鹏	1,710,000	2.00%
13	蒋晨	1,710,000	2.00%
14	付桂兰	1,710,000	2.00%
15	王兴银	1,710,000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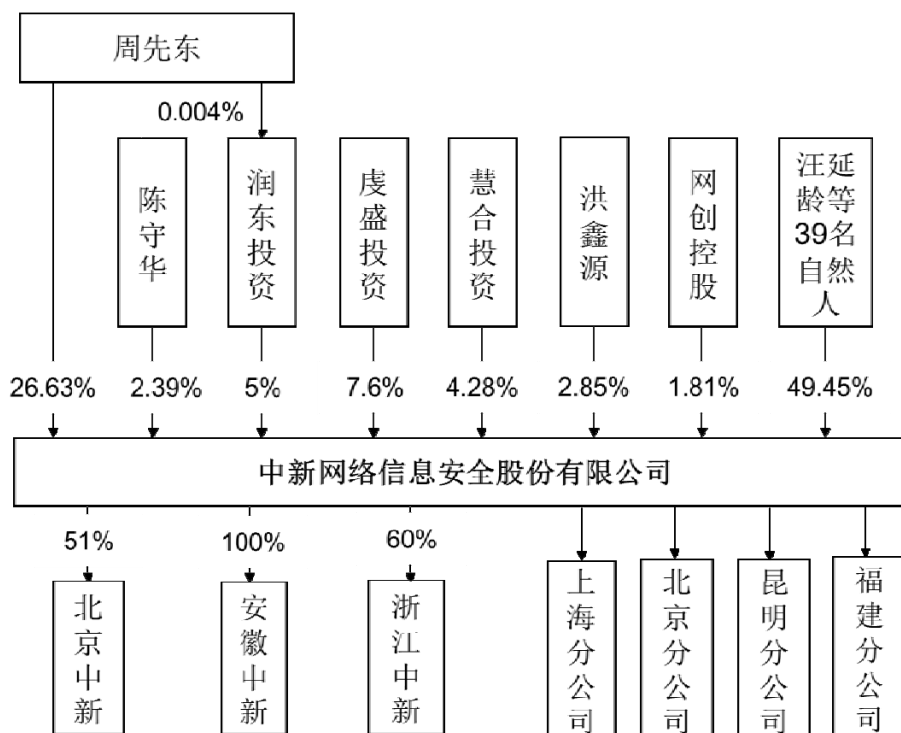
16	李文燕	1,710,000	2.00%
17	陈丽玲	1,710,000	2.00%
18	闻敬三	1,710,000	2.00%
19	朱戎	1,624,500	1.90%
20	网创（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1,624,500	1.90%
21	戴世应	1,111,500	1.30%
22	刘勇	1,026,000	1.20%
23	刘继川	940,500	1.10%
24	黄涛	855,000	1.00%
25	刘博洋	855,000	1.00%
26	化冰	855,000	1.00%
27	孙龙宝	752,400	0.88%
28	李志华	598,500	0.70%
29	涂斌	427,500	0.50%
30	李建波	427,500	0.50%
31	祁海涛	427,500	0.50%
32	张广毅	427,500	0.50%
33	曹小鹏	427,500	0.50%
34	王琳	316,350	0.37%
35	刘传成	256,500	0.30%
36	张建军	256,500	0.30%
37	李蓉倩	256,500	0.30%
38	陈岷	256,500	0.30%
39	何旭强	171,000	0.20%
40	王志才	171,000	0.20%
41	高前宏	171,000	0.20%
42	杨康	171,000	0.20%
43	韩永生	85,500	0.10%
44	汪正焰	85,500	0.10%
45	万立	85,500	0.10%
46	郑菊芳	85,500	0.10%
合计		85,500,000	100.00%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安徽中新

公司名称	中新网络信息安全安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先东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2 日
注册（实收）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WA1Q1M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安徽中新软件产业园研发中心 602 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工程；网络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产品开发和销售；计算机网络信息设备的研发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信息咨询（中介除外）；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仪器仪表（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销售；办公用房租赁；计算机设备租赁；计算机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徽中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中新网安	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	-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徽中新尚未正式开展业务，未来拟承接发行人在华东地区的信息安全集成类业务。

2、浙江中新

公司名称	浙江中新长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费静雅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340516652H
住所	宁波市海曙区机场路1000号2号楼164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开发，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信息安全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机械设备、电器、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通讯器材的批发、零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中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中新网安	600.00	300.00	货币	60.00%
宁波市华颐峻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0.00	100.00	货币	40.00%
合计	1,000.00	400.00	-	100.00%

注：根据浙江中新章程约定，中新网安首期出资300万元，宁波市华颐峻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首期出资100万元，双方其余出资2035年8月3日前缴清。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浙江中新主要从事信息安全产品的销售、数据防泄漏解决方案和相关技术服务的提供。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是公司主营业务的延伸和有效补充。

3、北京中新

公司名称	国发中新（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费静雅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17日
注册（实收）资本	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58332202Q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2层A单元215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

	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中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中新网安	1,020.00	货币	51.00%
安徽奇霖商务有限公司	980.00	货币	49.00%
合计	2,000.00	-	100.00%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北京中新主要定位于信息安全集成业务的拓展，重点拓展政府机构及运营商、医疗、安全系统集成商等行业客户。

（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12.31		2017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安徽中新	500.00	499.88	0	-0.07
浙江中新	732.51	449.16	118.28	15.55
北京中新	1,567.97	503.22	3,932.51	-694.03

注：上表所列的三家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三）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昆明分公司和福建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中新网络信息安全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先东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22日
营业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院8号楼3层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设计、技术开发；销售网络安全软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上海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中新网络信息安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

负责人	周先东
成立日期	2006年8月11日
营业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969号1905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昆明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中新网络信息安全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负责人	金锴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9日
营业场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泰和园5组团9幢1单元601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工程、网络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产品开发和销售；计算机网络信息设备的研发；信息咨询（中介除外）；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仪器仪表（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销售；计算机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福建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中新网络信息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负责人	金华松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12日
营业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连江北路东二环泰禾广场5号楼906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工程、网络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产品开发和销售；计算机网络信息设备的研发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仪器设备销售；办公用房租赁；计算机设备租赁；计算机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周先东直接持有公司26.63%的股权，通过润东投资间接控制公司5%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周先东配偶陈守华直接持有公司2.39%的股权，周先东和陈守华夫妇直接、间接合计控制公司34.02%的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周先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012219800420****，现住所为安徽省肥西县花岗镇。其简介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陈守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52242519761204****，现住所为安徽省肥西县花岗镇，自200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人员，其中2009年2月至2011年5月任中新有限监事。

（二）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虔盛投资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虔盛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6,84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7.60%，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赣州虔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赣州盛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叶扬焕）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黄屋坪路25号5楼东半层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虔盛投资已于2015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并获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管理人赣州盛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月29日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取得登记编号为P1007439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2）合伙人信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虔盛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赣州盛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39%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致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48.61%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3.89%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3.89%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利时和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10,000.00	13.89%	有限合伙人
6	陆纯	4,000.00	5.56%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盛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2,000.00	100.00%	

（3）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虔盛投资的普通合伙人赣州盛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赣州盛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扬焕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8 日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张家围路 7 号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股权结构	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50%；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比 25%；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比 2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赣州盛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4,370.00 万元，是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

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出具《关于赣州盛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普通合伙人合伙组建赣州虔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批复》（赣市国资规划字[2010]35 号）：同意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控股设立的赣州盛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虔盛投资。

（4）持股情况说明

虔盛投资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出具说明，“根据虔盛投资内部激励、考核等各项制度规定，虔盛投资的管理人员陈炜、化冰有权通过上海盛尔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对中新有限进行跟投。虔盛投资对中新有限的 8,000 万元出资款中，有 160 万元来源于上海盛尔的出资，就上海盛尔的人民币 160 万元的出资，其中包含虔盛投资的内部人员陈炜出资 120 万元，化冰出资 30 万元，柳岱立出资 10 万元。中新有限整体股改后，虔盛投资持有公司 6,840,000 股。通过上海盛尔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中新网安董事陈炜间接持有 102,600 股，中新网安监事化冰间接持有 25,650 股，虔盛投资对此无异议。”

2、润东投资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润东投资持有发行人 4,5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00%，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润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25,003,000 元
实缴出资额	25,003,000 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先东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5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 601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润东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履行备案程序的私募基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润东投资的资产总额为 2,500.1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500.14 万元；2017 年实现净利润-0.1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合伙人信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润东投资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其中周先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余员工均为有限合伙人，润东投资合伙人具体出资及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缴金额 (元)	占润东总认缴额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股）
1	周先东	董事长、总经理	1,000	0.00%	-
2	朱静轩	副总经理	1,986,270	7.94%	357,500
3	金锴	副总经理	5,000,400	20.00%	900,000
4	李波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33,496	8.13%	366,000
5	姚亮	华东区销售总监	1,405,668	5.62%	253,000
6	叶博洋	副总经理	1,350,108	5.40%	243,000
7	孟彦	研发中心总监	1,197,318	4.79%	215,500
8	费静雅	董事、副总经理	1,194,540	4.78%	215,000
9	袁琦	总经办总监	1,177,872	4.71%	212,000
10	孙小利	董事、财务总监	830,622	3.32%	149,500
11	陈辉涛	技术中心总监	755,616	3.02%	136,000
12	徐航	市场部总监	711,168	2.84%	128,000

13	徐亮	南方大区营销总监	694,500	2.78%	125,000
14	程丽敏	南方大区营销副总监	694,500	2.78%	125,000
15	朱劲波	质量管理部工程师	638,940	2.56%	115,000
16	储茂阳	市场部总监助理	444,480	1.78%	80,000
17	董玫莹	监事、证券事务代表	444,480	1.78%	80,000
18	白润东	北方大区营销总监	400,032	1.60%	72,000
19	王国振	南方大区区域销售总监	322,248	1.29%	58,000
20	王涛	信息安全事业部项目经理	311,136	1.24%	56,000
21	夏敏	客户运营中心总监	255,576	1.02%	46,000
22	林	南方大区区域销售经理	238,908	0.96%	43,000
23	费梦茹	监事、成本会计主管	238,908	0.96%	43,000
24	郭晓溪	市场部项目经理	238,908	0.96%	43,000
25	王梦	总账会计主管	222,240	0.89%	40,000
26	井小兵	质量管理部工程师	222,240	0.89%	40,000
27	夏小进	测试部经理	186,126	0.74%	33,500
28	彭艳	南方大区营销总监助理	172,236	0.69%	31,000
29	章文友	研发中心项目经理	150,012	0.60%	27,000
30	程富	生产部经理	147,234	0.59%	26,500
31	范寿霞	人力资源部经理	138,900	0.56%	25,000
32	余江波	客户运营中心主管	133,344	0.53%	24,000
33	朱琳	客户运营中心工程师	122,232	0.49%	22,000
34	占程春	软件销售部经理	116,676	0.47%	21,000
35	彭波	生产部工程师	102,786	0.41%	18,500
36	赵飞飞	运维部经理	94,452	0.38%	17,000
37	邓皖辉	总经办经理	94,452	0.38%	17,000
38	朱晓波	信息安全事业部项目经理	94,452	0.38%	17,000
39	赵保智	信息安全事业部项目经理	94,452	0.38%	17,000
40	刘新芸	财务部副经理	83,340	0.33%	15,000
41	许立波	质量管理部工程师	72,228	0.29%	13,000
42	彭少强	基建部经理	55,560	0.22%	10,000
43	张崇芳	北方大区行政主管	44,448	0.18%	8,000
44	王益好	行政部主管	44,448	0.18%	8,000
45	周健	北方大区营销总监助理	44,448	0.18%	8,000
合计			25,003,000	100.00%	4,500,000

(3)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周先东的个人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是否存在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先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先东控制润东投资，润东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六、（二）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2、润东投资”。

报告期内，周先东曾通过他人代持的方式控制网盟科技和盛讯信息两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网盟科技

网盟科技已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完成注销，其注销前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网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0106000027725
注册资本：	606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小利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21 日
公司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软件园 5-302、304 室
经营范围：	视讯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技术转让、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网络机房的设计、施工
股权结构：	孙小利出资 59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8.35%； 周本贵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5%。

截至网盟科技注销前，孙小利出资 59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8.35%；周本贵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5%。经核查，孙小利所持股权系代周先东持有。报告期内，网盟科技曾从事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经网盟科技股东会决议将该公司注销。

2、盛讯信息

盛讯信息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盛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790979250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清明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20 日
公司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软件园 3 号楼 403 室
经营范围:	系统集成; 网络综合布线、楼宇智能建设施工; 计算机硬件、工程设备开发、销售, 技术服务、转让; 视讯工程, 校园网工程, 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维修。
主营业务:	网络综合布线、楼宇智能建设施工
股权结构:	章丁凯认缴 300 万元, 实缴 6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60%; 张清明出资 200 万元, 实缴 4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40%。

2013 年 10 月 8 日, 费静雅受让网盟科技持有该公司的 60% 股权, 经核查, 该等股权系代周先东持有。2016 年 6 月 22 日, 费静雅已将该等股权按原始出资额转出。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9,000 万股,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 3,0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份(股)	比例	股份(股)	比例
1	周先东	23,965,650	26.63%	23,965,650	19.97%
2	虔盛投资	6,840,000	7.60%	6,840,000	5.70%
3	润东投资	4,500,000	5.00%	4,500,000	3.75%
4	汪延龄	4,275,000	4.75%	4,275,000	3.56%
5	慧合投资	3,847,500	4.28%	3,847,500	3.21%
6	汪海若	3,420,000	3.80%	3,420,000	2.85%
7	刘坤	3,420,000	3.80%	3,420,000	2.85%
8	张惠	3,420,000	3.80%	3,420,000	2.85%
9	刘潍彬	2,565,000	2.85%	2,565,000	2.14%
10	高云伍	2,565,000	2.85%	2,565,000	2.14%
11	洪鑫源	2,565,000	2.85%	2,565,000	2.14%
12	陈守华	2,154,600	2.39%	2,154,600	1.80%
13	刘鹏	1,710,000	1.90%	1,710,000	1.43%

14	蒋晨	1,710,000	1.90%	1,710,000	1.43%
15	付桂兰	1,710,000	1.90%	1,710,000	1.43%
16	王兴银	1,710,000	1.90%	1,710,000	1.43%
17	李文燕	1,710,000	1.90%	1,710,000	1.43%
18	陈丽玲	1,710,000	1.90%	1,710,000	1.43%
19	闻敬三	1,710,000	1.90%	1,710,000	1.43%
20	朱戎	1,624,500	1.81%	1,624,500	1.35%
21	网创控股	1,624,500	1.81%	1,624,500	1.35%
22	戴世应	1,111,500	1.24%	1,111,500	0.93%
23	刘勇	1,026,000	1.14%	1,026,000	0.86%
24	刘继川	940,500	1.05%	940,500	0.78%
25	黄涛	855,000	0.95%	855,000	0.71%
26	刘博洋	855,000	0.95%	855,000	0.71%
27	化冰	855,000	0.95%	855,000	0.71%
28	孙龙宝	752,400	0.84%	752,400	0.63%
29	李志华	598,500	0.67%	598,500	0.50%
30	涂斌	427,500	0.48%	427,500	0.36%
31	李建波	427,500	0.48%	427,500	0.36%
32	祁海涛	427,500	0.48%	427,500	0.36%
33	张广毅	427,500	0.48%	427,500	0.36%
34	曹小鹏	427,500	0.48%	427,500	0.36%
35	王琳	316,350	0.35%	316,350	0.26%
36	张建军	256,500	0.29%	256,500	0.21%
37	李蓉倩	256,500	0.29%	256,500	0.21%
38	陈岷	256,500	0.29%	256,500	0.21%
39	何旭强	171,000	0.19%	171,000	0.14%
40	王志才	171,000	0.19%	171,000	0.14%
41	高前宏	171,000	0.19%	171,000	0.14%
42	杨康	171,000	0.19%	171,000	0.14%
43	韩永生	85,500	0.10%	85,500	0.07%
44	汪正焰	85,500	0.10%	85,500	0.07%
45	万立	85,500	0.10%	85,500	0.07%
46	郑菊芳	85,500	0.10%	85,500	0.07%
47	本次发行的流通股股东	-	-	30,000,000	25.00%
合计		90,000,000	100.00%	120,000,000	100.00%

庐江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4日作出(2017)皖0124刑初148号《刑事判决书》认定,发行人原股东刘传成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5.65万股,其实际权利人为被告人宋美华,刘传成为上述代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2018年1月10日,周先东与宋美华签署《股份回购协议书》,宋美华同意将其以刘传成名义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含所附全部权益)转让给周先东。发行人已根据上述《刑

事判决书》及《股份回购协议书》，将宋美华以刘传成名义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5.65 万股变更登记至周先东名下。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中不含国有股份或外资股股份。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先东	23,965,650	26.63%
2	虔盛投资	6,840,000	7.60%
3	润东投资	4,500,000	5.00%
4	汪延龄	4,275,000	4.75%
5	慧合投资	3,847,500	4.28%
6	汪海若	3,420,000	3.80%
7	刘坤	3,420,000	3.80%
8	张惠	3,420,000	3.80%
9	刘潍彬	2,565,000	2.85%
10	高云伍	2,565,000	2.85%
11	洪鑫源	2,565,000	2.85%
合计		61,383,150	68.21%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公司的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股）	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周先东	23,965,650	26.63%	董事长、总经理
2	汪延龄	4,275,000	4.75%	-
3	汪海若	3,420,000	3.80%	-
4	刘坤	3,420,000	3.80%	-
5	张惠	3,420,000	3.80%	-
6	刘潍彬	2,565,000	2.85%	-
7	高云伍	2,565,000	2.85%	-
8	陈守华	2,154,600	2.39%	财务部员工
9	刘鹏	1,710,000	1.90%	-
10	蒋晨	1,710,000	1.90%	-
11	付桂兰	1,710,000	1.90%	-
12	王兴银	1,710,000	1.90%	-
13	李文燕	1,710,000	1.90%	-
14	陈丽玲	1,710,000	1.90%	-
15	闻敬三	1,710,000	1.90%	-
合计		57,755,250	64.17%	-

（四）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由于原股东意合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资金系其有限合伙人张惠实际出资，为进一步清晰股权结构，2017年12月5日，意合投资与张惠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意合投资将其持有中新网安342万股股份按原始投资额转让给张惠。

张惠：女，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4020219821229****，现任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高级经理。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以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1	周先东	两人为夫妻关系。	26.63%
	陈守华		2.39%
2	汪延龄	两人为兄弟关系。	4.75%
	汪海若		3.80%
3	刘坤	两人为姐妹关系。	3.80%
	刘鹏		1.90%
4	虔盛投资	监事化冰在虔盛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赣州盛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并通过虔盛投资的股东上海盛尔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0.0285%的股份。	7.60%
	化冰		0.95%
	陈炜		—
5	周先东	周先东为润东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润东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	26.63%
	润东投资		5%

除上表列示的关系以外，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的股东是否存在代持股权、信托持股、对赌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代持股权、信托持股、对赌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职工持股平台润东投资持有公司 5%的股份外，发行人没有其他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等）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八、发行人员工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员工人数	454	469	351

（二）发行人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人员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员工人数	所占比例
专业构成	研发与技术人员	226	49.78%
	生产人员	15	3.30%
	营销人员	140	30.84%
	管理及行政人员	61	13.44%
	后勤服务人员	12	2.64%
学历构成	硕士及以上	21	4.63%
	本科	236	51.98%
	本科以下	197	43.39%
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247	54.41%
	30-40 岁	177	38.99%
	41-50 岁	28	6.17%
	50 岁以上	2	0.44%

九、与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有关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公司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承诺”。

（二）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本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有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东莞证券、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评估师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有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

（四）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七）保守国家秘密相关声明及承诺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风险的声明》，确认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权主管部门对公司上市特殊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中的涉密信息进行

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全套申报文件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公司及其本人均已经并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已履行和能够履行相关保密义务的承诺》，承诺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今后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保密义务，愿对上述承诺事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其他承诺事项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先东、陈守华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先东、陈守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发行人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3、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先东、陈守华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若公司或各分、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为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承诺人将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或各分、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或各分、子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或各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九）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 5%以上发行人股份的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均严格遵守并履行了有关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自创立以来专注于信息安全领域，主营业务为信息安全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安全服务以及安全集成解决方案的提供。公司主要服务于政府部门以及运营商、互联网、金融、航天、医疗、教育等领域的企业级用户，向用户提供抗拒绝服务、APT 防御平台、防火墙、Web 应用防护、网络流量分析及信息安全审计等信息安全产品，并为其提供专业安全服务。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信息安全领域具有一定竞争力的信息安全产品与服务提供商。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

发行人所提供的信息安全产品、安全服务以及安全集成解决方案一直紧随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趋势，并随着行业的发展不断推陈出新，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和服务如下：

1、安全产品

公司的安全产品可分为两大类：网络安全防御类产品、网络安全审计类产品。

（1）网络安全防御类产品：包括中新金盾抗拒绝服务系统、中新金盾高级持续性威胁防御平台、中新金盾第二代防火墙系统、中新金盾 Web 应用防护、中新金盾漏洞扫描系统和中新金盾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安全防御类产品的主要功能包括对各种网络流量的控制管理和对各种攻击威胁的检测防御，针对网络 2-7 层做不同重点的防护，针对网络流量向客户提供各种细粒度化的控制手段与分析处理方式，以此来抵御各种攻击，保障网络安全。

（2）网络安全审计类产品：包括中新金盾流量分析系统、中新金盾信息安全审计系统、中新金盾数据库安全审计系统和中新金盾安全管理与运维审计系

统。安全审计类产品能够通过分析异常流量，对数据进行深度挖掘，从而发现攻击行为，或者通过记录系统活动和用户活动等信息，检验和审查操作事件的环境及活动，从而发现违规行为。

2、安全服务

公司提供的安全服务分为两大类，包括安全技术服务和系统安全服务。安全技术服务是指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制定技术方案，负责对业务系统中关键技术以及关键架构等进行开发，解决系统中的各种重点和关键问题，从而形成一套具有高尖端技术、符合客户需求的业务系统，并且会从信息安全的角度全面审视系统，对系统的安全防御能力进行全面管控，以保证业务系统的安全、平稳运行。

系统安全服务是指公司在熟悉客户业务应用和了解客户安全需求的前提下，帮助客户评估信息系统的安全状况，指导客户进行信息安全体系建设，以提高客户的安全意识和技术水平，实现客户的业务安全目标。公司目前提供的此类安全服务包括安全咨询、安全设计、安全运维、风险评估和安全培训等。

3、安全集成

公司的安全集成业务主要是根据客户要求，针对其所在行业、所处环境的具体情况，对客户信息系统进行结构化设计，并布控公司的网络安全产品或外购的软硬件产品载体，最终形成一套从信息系统安全到业务链条本身的综合解决方案。在集成信息系统的过程中，公司依据客户所在行业的特性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为其提供具有不同侧重点的解决方案，包括侧重于系统安全防护的信息安全防御体系解决方案和侧重于业务数据分析的信息安全管理与数据处理解决方案。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及发展历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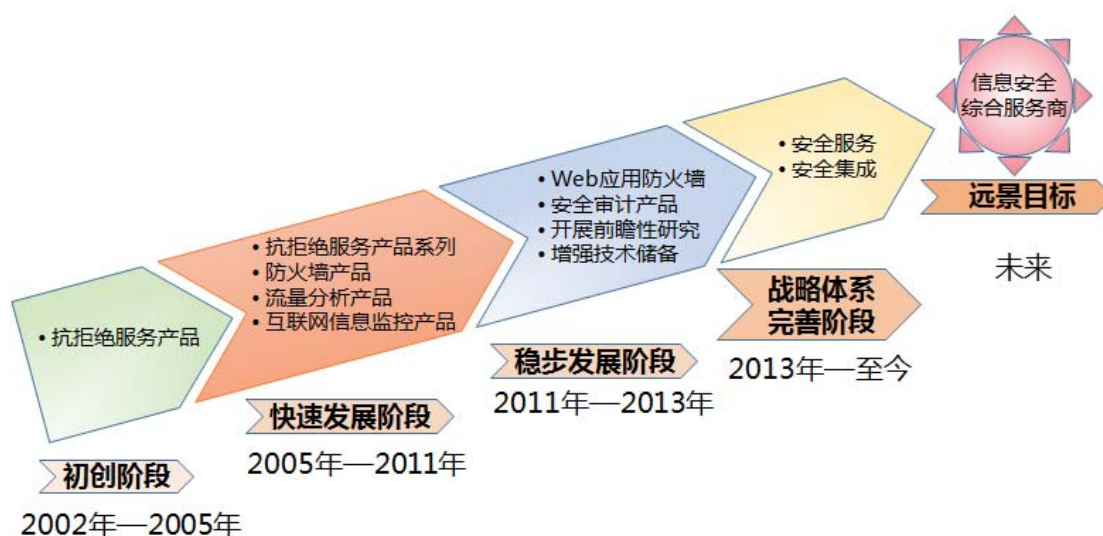
1、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发行人一直深耕于信息安全行业，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先后推出了抗拒绝服务、防火墙、网络流量分析、信息安全审计、行为审计、Web 应用防护、APT 防御平台等安全产品，在信息安全领域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和大量的优质客户，通过为公安等监管部门提供安全集成解决方案，积累了在安全防护、大数

据分析等方面的经验，基于上述经验的积累和公司多年来在抗拒绝产品领域形成的优秀口碑和客户资源，公司成功拓展了安全服务业务。公司的安全服务系基于信息安全产品及相关技术，为用户提供包括安全咨询、评估、设计、运维、研发在内的各项服务，全面满足了用户对信息安全的需求，为公司带来了稳定的收入。

发行人自创立以来专注于信息安全行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发展历程



初创阶段（2002-2005 年）：公司成立于 2002 年，在网络安全形势日益严峻、国家和社会对网络信息安全日益重视的大背景下，公司研发了金盾抗拒绝服务系统产品，通过了公安部、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等部门的测评认证，开始形成技术、市场、人才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在安徽省内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奠定了规模化经营的基础。

快速发展阶段（2005-2011 年）：随着中新金盾市场品牌逐步建立，公司在北京、上海、南京等地分别设立了分支机构，保持了业务的快速健康发展；为满足不同用户的需求，公司通过对技术的不断积累，又相继推出了不同级别的抗拒绝服务系统，并研发生产了中新金盾防火墙产品与互联网信息监控产品。这一阶段，公司的信息安全产品由安徽省内推广至全国各个区域，产品的良好性能以及公司的优质服务在市场上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影响力，成为了公司迅速发展的最重要驱动力。

稳步发展阶段（2011-2013 年）：随着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在各个行业的普遍

应用，公司在对原有产品线进行更新迭代的基础上，研发出了中新金盾 Web 应用防火墙、互联网行为审计和信息安全审计等新产品，同时开始了对信息安全领域前瞻性技术的研究和储备。这一阶段，中新金盾系列产品得到了全国各区域用户的普遍认可，为公司进一步拓宽产品线，拓展开发安全服务与安全集成业务，发展成为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奠定了基础。

战略体系完善阶段（2013 年至今）：随着网络攻击手段的日益复杂，包括 APT 新型攻击在内的各种攻击手段不断涌现。公司开始完善产品及服务体系，并积极开展信息安全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公司为核心客户提供定制化信息安全服务的商业模式逐渐成熟，形成了包含信息安全咨询、安全设计、安全运维、安全建设在内的全方位综合服务能力。在此阶段，公司大力发展安全服务和安全集成业务，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技术、服务和项目实施水平，在政府监管部门、电信运营商和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等市场领域得到快速发展，逐步成为了全国性的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定义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信息安全领域，主营业务为信息安全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安全服务以及安全集成解决方案的提供。根据国家统计局于 2011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公司主营业务的服务领域，公司属于信息安全行业。

2、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系

信息安全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包括中央网信办、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国家保密局等单位。各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主管部门/行业协会	主要职责
中央网信办	着眼国家安全和长远发展，统筹协调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及军事等各个领域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问题；研究制定网络安全和

	信息化发展战略、宏观规划和重大政策；推动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法治建设，不断增强安全保障能力。
国家发改委	组织拟订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相关高技术产业化工作，组织重大产业化示范工程；统筹信息化的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组织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学研联合。
工信部	制定并组织实施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并管理全国软件企业认定工作。
公安部	主管全国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信息安全及等级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和信息安全产品的销售许可工作等。
国家保密局	负责计算机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的保密工作，负责对涉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审批和年审，组织实施对通信及办公自动化保密技术检查，负责对涉密计算机网络的设计、施工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对从事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的企业资质进行认定。
国家版权局	主管全国新闻出版事业与著作权管理工作，负责软件著作权的登记和管理工作。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宣传、贯彻国家鼓励软件产业的政策，开展“双软认定”工作，开展中国软件服务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参加软件产业发展规划制定，制定行约行规，推进软件正版化，为产业发展创造公平竞争环境。

此外，信息安全行业还受到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委员会、国家质检总局授权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质检总局直属的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国家保密局直属的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以及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管理委员会在安全标准、产品测评和资质认证方面的管理。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信息安全行业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具体如下：

时间	文件名称及文号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2017年	《信息通信与信息安全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从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法律法规制度、构建新型网络与信息安全治理体系、全面提升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保障水平、加快构建网络基础设施安全保障体系、大力强化网络数据和用户信息保护、深入推进行业信息安全监管、全面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和特殊通信管理、推动网络安全服务市场发展、持续提升网络安全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等方面

			进行了详细规划和说明。
2016年	《国家网络安全战略》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明确指出网络空间是国家主权的新疆域，要建设与中国国际地位相称、与网络强国相适应的网络空间防护力量。重点强调加强党政军领域的信息安全防护投入，同时未来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施行“先评估后使用”的方式等具体要求。
2016年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要加强数据安全、隐私保护等关键技术攻关，形成安全可靠的大数据技术体系；建立完善网络安全审查制度；国产化替代：采用安全可信产品和服务，提升基础设施关键设备可靠水平；建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制度，研究重要信息系统和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整体解决方案。
201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保障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法规规定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及时向用户告知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持续提供安全维护服务等；关于保障网络信息安全，法规明确了网络运营者处置违法信息的义务，赋予有关主管部门处置违法信息、阻断违法信息传播的权力。
2016年	《关于加强国家网络安全标准化工作的若干意见》	中央网信办	围绕“互联网+”、“大数据”等国家战略需求，加快开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网络安全审查、大数据安全、网络安全信息共享等领域的标准研究和制定工作。
2016年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	国务院	强调要保障信息化有序健康安全发展，明确了信息化法治建设、网络生态治理和维护网络空间安全的主要任务。
201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把大数据作为基础性战略资源，全面实施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加快推动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和开发应用，助力产业转型升级和社会治理创新。 “强化信息安全保障”：统筹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完善国家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强化重要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保护，提高网络治理能力，保障国家信息安全。集中力量突破信息管理、信息保护、安全审查和基础支撑关键技术，提高自主保障能力。积极发展信息安全产业。
201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将反恐怖主义纳入国家安全战略，网信、电信、公安、国家安全等主管部门对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及时责令有关单位停止传输、删除相关信息，或者关闭相关网站、关停相关服务。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军事机关在其职责范围内，因反恐怖主义情报信息工作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察措施。
2015年	《中华人民共	全国人	国家建设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提升网络与信

	和国国家安全法》	民代表大会	息安全保护能力，加强网络和信息技术的创新研究和开发应用，实现网络和信息核心技术、关键基础设施和重要领域信息系统及数据的安全可控；加强网络管理，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网络攻击、网络入侵、网络窃密、散布违法有害信息等网络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国家网络空间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2015年	《国务院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	国务院	在现有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基础上，结合云计算特点完善相关信息安全制度，强化安全管理和数据隐私保护，增强安全技术支撑和服务能力，建立健全安全防护体系，切实保障云计算信息安全。充分运用云计算的大数据处理能力，带动相关安全技术和服
2014年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务院	取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经理人员资质评定、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认证和监理工程师资格认定四项（含子项）行政审批项目。
2013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	国家发改委	将“信息安全产品、网络监察专用设备开发制造”列为“鼓励类”产业目录。
2013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2013年国家信息安全专项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对各个行业的各项信息安全产品进行了具体的技术和功能规定，专项重点支持信息安全产品产业化，支持适用于金融机构的业务网络和应用系统的高级可持续威胁（APT）安全监测产品产业化。
2013年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提升信息安全保障能力。依法加强信息产品和服务的检测和认证，鼓励企业开发技术先进、性能可靠的信息技术产品，支持建立第三方安全评估与监测机制。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监管，提升网络与信息安全监管能力和系统安全防护水平。
2012年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建立健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 涉及国计民生的重要信息系统和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等基础信息网络，要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安全防护设施，强化技术防范，严格安全管理，切实提高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防瘫痪、防窃密能力。
2011年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公安部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履行下列安全保护职责： 负责本网络的安全保护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安全保护管理制度；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保障本网络的运行安全和信息安全等。
2011年	《中华人民共	国务院	计算机信息系统实行安全等级保护，计算机信息系

	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统的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负责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 国家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实行许可证制度。
2010年	《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	工信部	通信网络运行单位应当按照电信管理机构的规定和通信行业标准开展通信网络安全防护工作，对本单位通信网络安全负责。通信网络运行单位新建、改建、扩建通信网络工程项目，应当同步建设通信网络安全保障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进行验收和投入运行。
2007年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公安部、国家保密局等部门	明确了各部门在信息安全保护中的职责，划分了信息安全系统的五个等级，明确了信息安全保护的具体内容和责任。
2005年	《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	公安部	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联网使用单位负责落实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并保障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功能的正常发挥。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包括防范计算机病毒、网络入侵和攻击破坏等危害网络安全事项或者行为的技术措施，记录、跟踪网络运行状态，监测、记录网络安全事件等安全审计功能等。

(二) 信息安全行业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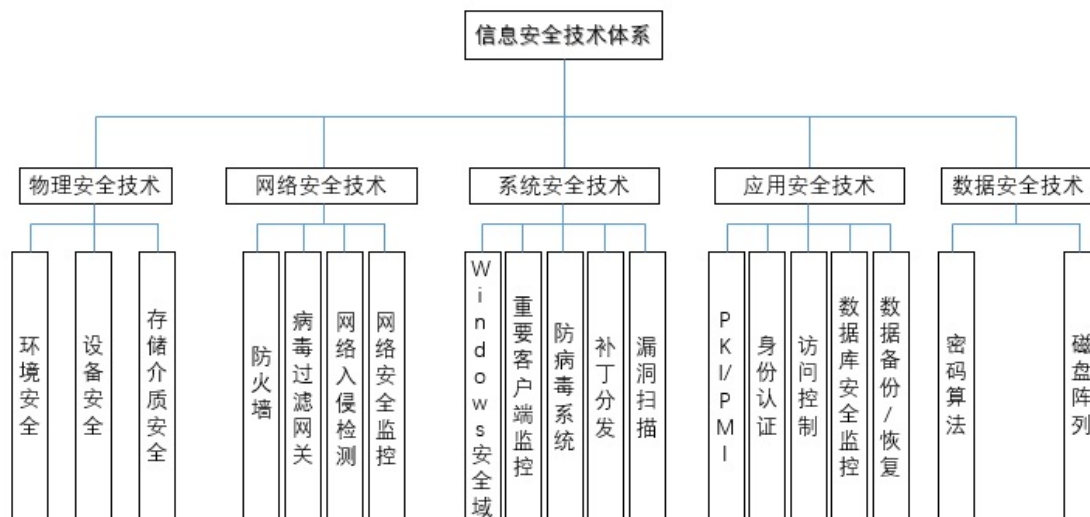
1、信息安全的基本概念

信息安全的首要目的是保证系统数据安全和业务连续性。具体来说是指系统的软、硬件及其贮存、流通的数据不因偶然的或者恶意的原因而遭到破坏、更改、泄露。信息安全有五个基本属性，分别为真实性、可用性、保密性、完整性和不可抵赖性，具体情况如下：

属性	说明
真实性	能判断信息的来源，鉴别伪造的信息来源。
可用性	保证服务能力，对合法用户的信息和资源的请求予以正常回复。
保密性	保证机密信息无法被窃听，或者即便被窃听却无法得知真实含义。
完整性	保证数据的一致性，防止数据被非法用户篡改。
不可抵赖性	在信息交互过程中建立有效的责任机制，防止用户否认其操作行为。

2、信息安全行业的主要技术

目前信息安全行业的主流技术主要分为物理安全技术、网络安全技术、系统安全技术、应用安全技术和数据安全技术，具体如下：



技术名称	简要说明
物理安全技术	物理安全涉及环境安全、设备安全和存储介质安全等方面，是信息系统安全运行的基本保障。物理安全主要是指通过物理隔离实现网络安全，主要技术包括反窃听技术、防窃照技术、物理隔离技术等。
网络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技术主要用以保护网络免受外界入侵和干扰，分为两类：一类主要有防火墙和病毒过滤网关，这类技术主要是设置一个安全区域来隔离内外网，达到防治黑客入侵和干扰的目的；另一类包括网络入侵检测和网络安全监控，这类技术旨在入侵检测和监控方面来达到尽早预防、尽早发现、尽早处理的效果。
系统安全技术	系统安全技术主要针对软件运行的硬件环境进行安全防护，包括 Windows 安全域、客户端监控、防病毒、补丁分发、漏洞修补等技术，它们的功能在于发现、检测对系统的攻击，对系统的漏洞进行修补等，以此保护系统平稳安全运行。
应用安全技术	应用安全技术主要是保护系统内的各项应用程序安全运行。具体技术包括 PKI、身份认证技术、访问控制、数据库安全监控和数据备份与修复。应用安全技术主要有 9 个控制点，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剩余信息保护、通信完整性、通信保密性、抗抵赖、软件容错和资源控制。
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技术分为两类：一类是保护数据本身的安全，主要是采用现代密码算法对数据进行主动保护，如数据保密、数据完整性、双向强身份认证等；另一类是数据防护的安全，主要是采用现代信息存储手段对数据进行主动防护，如通过磁盘阵列、数据备份、异地容灾等手段保证数据的安全。

3、信息安全行业的主要产品与服务

(1) 信息安全产品

产品名称	功能说明
防火墙	位于两个或多个信任程度不同的网络或主机之间的软件或硬件设备的组合。防火墙主要用于网络间通信的控制，可以强制实施各种必需的安全策略，允许正常的访问通过，阻止外界甚至内部的非法访问。

虚拟专用网络	英文缩写为 VPN，指在公用网络上建立专用网络，进行加密通讯。虚拟专用网络在企业网络中有广泛应用，通过对数据包的加密和数据包目标地址的转换实现远程访问。
入侵检测产品	通过收集和分析网络行为、安全日志、审计数据、其它网络上可以获得的信息以及计算机系统中若干关键点的信息，检查网络或系统中是否存在违反安全策略的行为和被攻击的迹象。
入侵防御产品	位于防火墙和网络的设备之间，依靠对数据包的检测进行防御（检查入网的数据包，确定数据包的真正用途，然后决定是否允许其进入内网）。
统一威胁管理	由硬件、软件和网络技术组成，集成多种安全功能的网关设备。它在一个硬件平台下集成了防火墙、漏洞防护、防病毒、防垃圾邮件、内容过滤等多个安全功能，可以应对快速增长的各种混合攻击。
安全内容管理	为了有效管理上网行为、发现和防止网络泄密、保证各种网络行为可审计、可溯源而开发的标准化软件或软硬件结合产品，主要功能包括 Web 流过滤、内容安全性检测以及病毒防御等。
终端安全管理	基于终端状态行为监测及桌面控管理念，对网络中所有终端的可能性安全威胁进行监控或记录，实现对系统安全、人员操作安全和应用安全的全面管理，并能够提供对网络终端的行为、状态等方面的点对点控管。
身份与访问管理	在计算机及计算机网络系统中确认操作者身份的过程，从而确定该用户是否具有对某种资源的访问和使用权限，进而使计算机和网络系统的访问策略能够可靠、有效地执行，防止攻击者假冒合法用户获得资源的访问权限。
防病毒产品	利用各种方法对计算机病毒进行监测和检测，以清除病毒、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抗拒绝服务产品	拒绝服务攻击指借助于客户/服务器技术，将多个计算机联合起来作为攻击平台，对一个或多个目标发送海量流量或畸形数据包，使正常流量无法顺利通过，从而造成被攻击对象无法正常提供服务。抗拒绝服务产品能够发现并拦截攻击流量，保证正常流量的通过。
Web 应用防火墙	集 Web 防护、网页保护、负载均衡、应用交付于一体的 Web 整体安全防护设备。它集成全新的安全理念与先进的创新架构，保障用户核心应用与业务持续稳定的运行。
网络监管产品	为满足政府机构及具有监管义务的企事业单位对互联网监管需求而开发的应用系统。这类系统一般需要将自主研发的网络监管软件和运行系统所需的各类外购软硬件设备进行集成。
安全管理平台	以资产为核心，以安全事件管理为关键流程，采用安全域划分的思想，建立一套实时的资产风险模型，协助管理员进行事件分析、风险分析、预警管理和应急响应处理的集中安全管理系统。
安全性与漏洞管理	基于漏洞数据库，通过扫描等手段对指定的远程或者本地计算机系统的安全脆弱性进行检测，发现可利用的漏洞，并对漏洞进行修复，以保障系统的安全运行。

(2) 安全服务

安全服务	指适应整个安全管理的需要，为企业、政府提供全面或部分信息安全解决方案的服务。信息安全服务提供包含从高端的全面安全体系到细节的技术解决措施，主要包括安全咨询、安全规划、风险评估、安全运营维护、安
------	--

全培训、安保建设、安全托管等服务内容。

(3) 安全集成

安全集成	指从事计算机应用系统工程和网络系统工程的安全需求界定、安全设计、系统开发、建设实施、安全保障等活动。信息系统安全集成包括在新建信息系统的结构化设计中考虑信息安全保障因素，从而使建设完成后的信息系统满足建设方或使用方的安全需求而开展的活动，也包括在已有信息系统的基础上额外增加信息安全子系统或信息安全设备等。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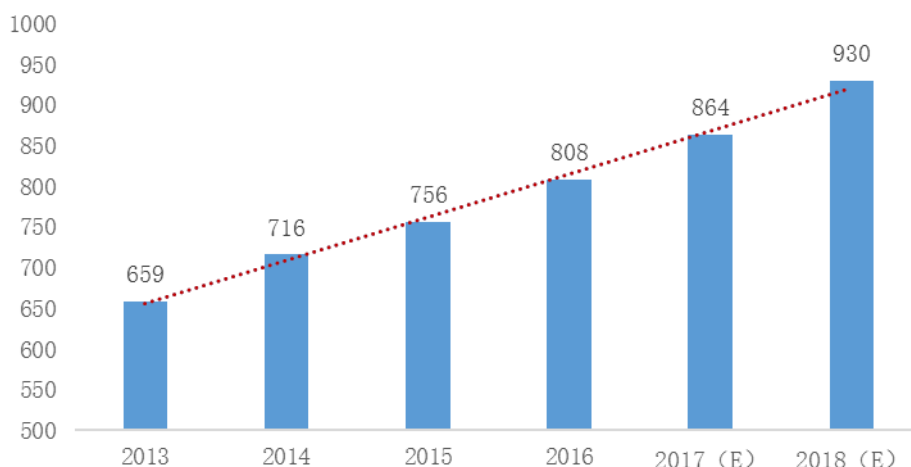
(三) 信息安全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信息安全行业发展状况

2013年6月，“棱镜门”丑闻曝光，暴露出了国家间网络空间博弈的现实性和残酷性，也引起了全世界对网络安全的关注。此后，全球网络安全威胁仍呈现爆发性增长的态势，各类网络攻击和网络犯罪的现象屡屡发生，并且呈现攻击手段多样化、工具专业化、目的商业化、行为组织化等特点。2016年以来，以信息及数据泄露、网络攻击为首的各类信息安全事件层出不穷，且愈演愈烈，影响到人类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尤其是分布式拒绝服务（DDoS）攻击威胁与高级可持续性威胁（APT）的持续升级，严重影响了基础网络的稳定运行。

面对日益严峻的网络空间安全威胁，国际信息安全环境的建设受到世界各国的重视和持续投入，全球的信息安全市场迎来了高速发展时期。从市场规模来看，根据权威机构 Gartner 的数据，2017 年全球信息安全产品与服务开支将达到 864 亿美元，相比 2016 年增长 7%，预计 2018 年开支将增长至 930 亿美元。从全球区域分布来看，以美国为主导的北美市场仍然占据全球最大的市场份额。根据网络安全市场研究公司 Cybersecurity Ventures 发布的 2017 年第二季度“网络安全创新 500 强”名单，排名前 10 的网络安全公司中，美国公司占据了 7 个席位，表现出强大的国际竞争力。以中国、日本和印度为代表的亚太地区，受益于近期国家安全战略的发布以及日益增长的信息安全需求，市场也呈现出高速发展的态势。

2013–2018年全球信息安全支出（亿美元）



资料来源：Gartner

2、我国信息安全行业发展状况

(1) 网络空间安全形势不容乐观

2016年，作为“十三五规划”开局之年，我国网络经济空间发展大幅拓展趋势明显，推动信息技术服务向更为智能、与传统领域全面融合的阶段发展。然而，信息技术创新发展伴随的安全威胁与传统安全问题相互交织，使得网络空间安全问题日益复杂隐蔽，面临的网络安全风险不断加大，各种网络攻击事件层出不穷。根据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于2017年4月发布的《2016年我国互联网网络安全态势综述》显示，2016年，我国互联网网络安全状况总体平稳，未出现影响互联网正常运行的重大网络安全事件，但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数量持续高速上涨且具有明显趋利性；来自境外的针对我国境内的网站攻击事件频繁发生；联网智能设备被恶意控制，并用于发起大流量分布式拒绝服务攻击（DDoS）的现象更加严重；网站数据和个人信息泄露带来的危害不断扩大；欺诈勒索软件在互联网上肆虐；具有国家背景黑客组织发动的高级持续性威胁（APT）攻击事件直接威胁了国家安全和稳定。

(2) 信息安全上升至国家战略层面

层出不穷的国内信息安全事件给政府和社会公众带来了严重的损失，令信息安全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同时也引起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2013年11月，国家安全委员会成立。在此基础上，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于2014年

2月成立，负责制定实施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战略。2016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指出，要加快构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体系，增强网络安全防御能力和威慑能力。2016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实施网络强国战略进行的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加快推进网络信息技术的自主创新，加快增强网络空间安全防御能力。2016年11月，《网络安全法》审议通过。2016年12月，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了《国家网络空间安全战略》。随着国家对信息安全行业的重视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标志着信息安全已经上升到与政治安全、经济安全、领土安全等并驾齐驱的战略高度。

(3) 信息安全产业快速发展

随着信息安全立法的完善和信息安全意识的强化，信息安全产品的需求程度也逐渐提升，这为我国的信息安全产业持续发展奠定了巨大的市场基础。最近几年，我国信息安全产业快速发展，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统计测算，2016年我国网络安全产业规模约为344.09亿元，较2015年增长21.7%，远高于8.2%的全球平均增长水平。网络安全企业创新活跃，态势感知、监测预警、云安全服务等新技术、新服务不断涌现，以产品为主导的产业格局正向“产品和服务并重”转变，网络安全企业实力有了较大提高，超过30家企业年度营收过亿，出现了一批具有产业整合能力的龙头企业。2016年，包括成都、武汉、上海等省市都在加大网络安全产业布局，积极打造国家网络安全产业高地，网络安全产业集群效应初步显现。

3、信息安全行业发展趋势

(1) 信息安全产业迎来爆发式增长机遇

近年来，国际网络空间的竞争博弈日趋激烈，安全产业是否壮大已经成为衡量国家网络安全综合实力的重要标准，目前我国在网络安全方面的投入占整个IT行业的比重仅约2%，远低于欧美国家，发展潜力巨大。在网络安全法的推动下，安全产业作为各级政府政策扶持的重要领域，产业投入将持续增加，信息安全产业向体系化、规模化、特色化、高端化方向发展。未来几年，我国信息安全产业面临的政策环境、需求环境、产业链环境、资本环境等各方面发展

环境都将持续改善，关键技术不断突破，民族企业研发实力和服务水平逐步提高，自主可控能力持续提升，产业利好因素不断增加，产业将进入爆发式增长阶段。

(2) 集成开发类产品和解决方案将成为主流

随着网络环境的日益复杂化和信息技术的进步，黑客的攻击手段日益丰富和复杂，传统的单功能信息安全产品在检测、防御攻击等方面已经不能完全满足用户的需求，集多种功能于一体的软硬件集成开发类产品和系统应运而生。这些集成类产品不仅可以适应各个客户的业务系统，更重要的是能够实现安全产品与业务系统的充分融合。集成开发类产品越来越受到诸如政府机构、金融、互联网、能源、军工等重要企业级客户的欢迎，尤其是高端定制化的行业信息安全解决方案。目前，我国信息安全企业仍集中在防火墙、入侵检测、入侵防御等单点技术产品上，综合性信息安全技术发展处于较低水平，但相比单功能的产品，集成化产品和信息安全解决方案发展迅速，未来将逐渐成为信息安全产业的主力军。

(3) 云安全、大数据分析将是信息安全重要发展方向

2014年，IDC（全球著名的顾问机构国际数据公司）提出信息技术第三平台将引领信息安全发展方向。所谓信息技术第三平台，即以移动设备和应用为核心，以云服务、移动网络、大数据分析、社交网络技术为依托的全新格局。移动设备、云计算、移动网络的普及催生了移动安全、云安全等新的信息安全领域，目前我国包括腾讯、百度、阿里巴巴等在内的互联网巨头以及电信运营商都在纷纷抢滩布局。随着全球数据总量以及移动流量的不断提升，互联网对基础设施的需求将快速提升，数据向云端的集中将进一步推进，大中型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也逐渐对其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进行转型，通过购置服务器、网络安全设备、安装虚拟化软件后，提供云主机、云存储、云安全等增值业务。根据分析机构计世资讯的预测，随着云计算产业的整体发展，2017年云安全市场将达到41亿美元的市场规模，为信息安全行业带来广阔市场空间。此外，作为云计算技术的延伸，大数据分析技术也将顺势发展，为检测安全威胁和分析安全数据提供新的技术手段。新型APT攻击使用户面临前所未有的网络安全威胁，大数据分析通过全面采集网络中包括原始网络数据包、业务和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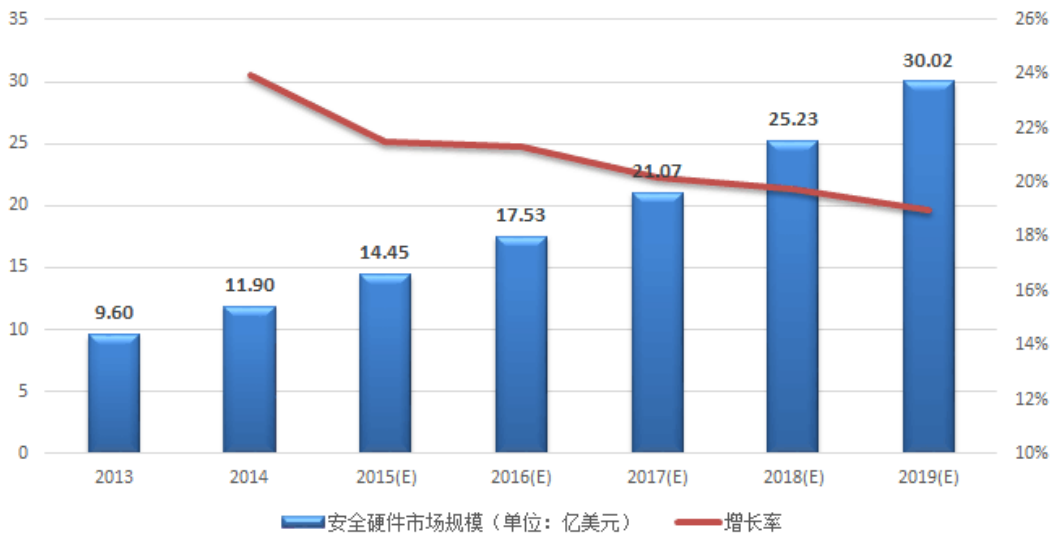
日志等各种数据形成大数据库，再通过大数据分析技术和智能分析算法来检测 APT 攻击，所以，大数据分析将成为信息安全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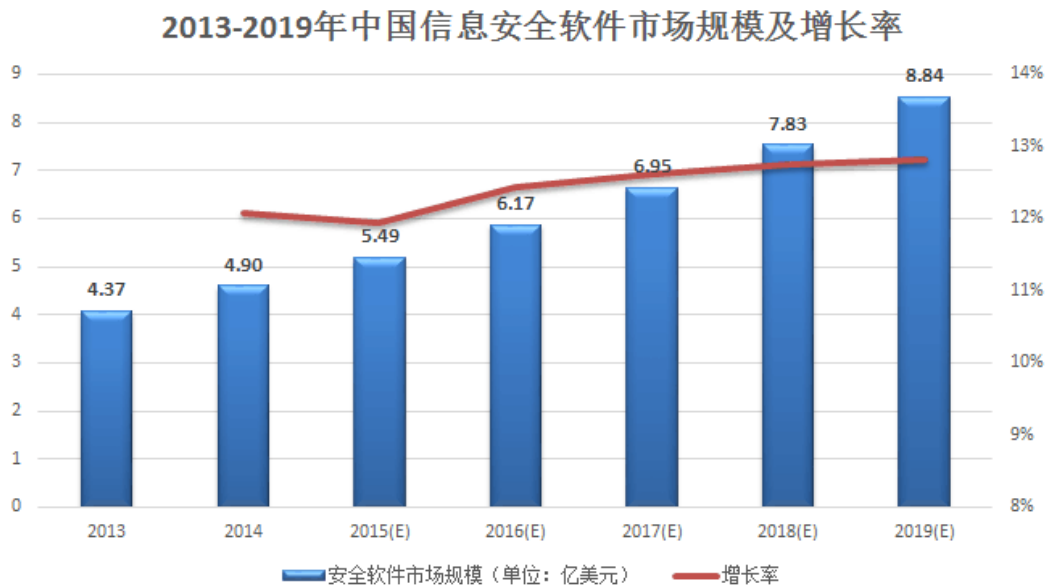
4、发行人所处细分市场分析

(1) 信息安全产品市场

近几年，我国信息安全产业呈快速稳定的增长态势。根据 IDC（国际数据公司）的报告《中国 IT 安全硬件、软件和服务全景图 2015~2019 全景图》，到 2019 年，国内信息安全产品（硬件和软件）的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38.86 亿美元，2014 到 2019 年信息安全产品（硬件和软件）市场的复合增长率为 18.26%。2014 年，国内安全硬件市场规模为 11.90 亿美元，同比增长 24%，占信息安全产业市场的 53.1%；安全软件市场规模为 4.90 亿美元，同比上升 12.1%，占信息安全产业市场的 21.9%。

2013-2019年中国信息安全硬件市场规模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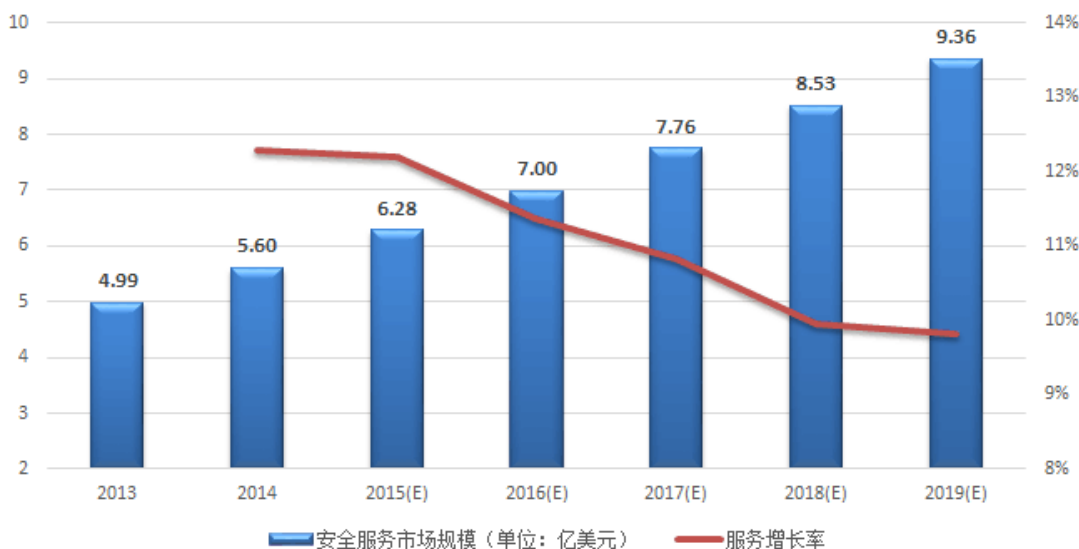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DC 2015.6

(2) 安全服务市场

根据 IDC（国际数据公司）的报告《中国 IT 安全硬件、软件和服务全景图 2015~2019 全景图》，我国安全服务市场在 2014 年增长平稳，规模达到 5.6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3%，随着行业用户对安全服务的重视度越来越高，IDC 预计到 2019 年，安全服务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9.36 亿美元，2014 到 2019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10.8%。2010 年至 2014 年，我国信息安全产业的投资方向并没有趋向发达国家以安全软件和安全服务为主的市场结构；相反，安全服务的比例从 27% 下降至 22%。对于用户来说，信息安全投入不应该是单一地依靠购买更多的设备，而是需要做好安全规划以及评估安全建设的效果，安全服务在其中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随着信息安全市场的蓬勃发展，我国用户的安全服务理念必然逐步改变，国内安全服务市场还存在很大的发展空间。另外，根据国家有关安全自主可控战略的需要，国内安全企业也将在安全服务领域增加投资以缩小和国外先进技术的差距。

2013-2019年中国信息安全服务市场规模及增长率



资料来源: IDC 2015, 06

(3) 安全集成市场

安全集成主要是指信息安全厂商根据客户的具体情况和业务系统, 以及客户的需求, 采购软硬件产品载体, 对信息系统进行集成并布控网络安全产品。由于该细分市场中各参与企业对该块业务进行市场分类时采用的统计口径存在差异, 故行业内主流的研究机构通常不会对其进行精确的市场规模统计。随着社会对信息安全需求的日益增强, 单纯的销售产品、提供售后服务的业务模式已经不能完全满足客户的需求, 信息安全系统越来越向集成化和规模化方向发展。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 信息安全厂商的角色也在发生着变化, 从传统的安全产品提供商向安全集成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变将成为趋势, 安全集成市场未来前景可期。

(四) 行业进入壁垒

1、资质壁垒

信息安全行业企业在开展相关业务前, 需要向国家安全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软件企业认证等多种资质及认证。此类资质的评定一般需要几年的时间, 同时会对申请企业的基础条件、行业经验、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综合实力等多方面因素进行综合考察, 是进入信息安全行业的重要障碍。

2、技术壁垒

信息安全行业属于高科技行业，也是技术密集型产业，产业核心技术是推动企业发展的基础和根本动力。信息安全行业的核心技术包括物理安全技术、网络安全技术、系统安全技术、数据安全技术、主机安全技术和应用安全技术。这些技术都需要积累相关知识和经验。技术知识库对于信息安全行业来说非常重要，需要技术人员在长期工作和研发中不断更新、修正和积累。而新进入的企业，难以快速进行知识库积累，也就很难在短时间内开发出充分应对信息安全威胁的产品，难以同现有厂商竞争。

3、人才壁垒

信息安全行业也属于人力密集型行业，其中研发人员在人员构成中占有绝对优势。目前，信息安全行业的高端技术人才比较稀缺，他们大多集中在国内外知名公司，新进入者若想尽快掌握本行业的核心技术，需要引进关键技术人才，而新进入者难以在薪酬、福利、社会地位等各方面与行业龙头进行竞争，难以吸引高端技术人才。而且，掌握核心技术的高端人才大多与公司签有保密协议，盲目跳槽会面临严重的法律风险。人才壁垒会使新的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积累高端技术人才并形成行业竞争力。

4、品牌壁垒

由于信息安全的重要性，客户普遍具有较高的品牌忠诚度。目前我国市场的主要安全厂商都是经过多年的积累，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通过诚信服务、优良产品品质和大规模的销量逐步积累起公司的品牌和声誉，并且已经与客户形成了长期、互信的合作关系，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建立较高的品牌忠诚度。

5、资金壁垒

信息安全产品的开发，一般需要行业企业投入大量研发人员、管理人员，不仅人力成本较高而且开发周期较长，需企业自身投入较大规模的资金；另一方面，国内政府、军队、军工等用户的系统项目往往规模较大，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通常需先按合同外购部分软硬件，项目实施后再分阶段按比例结算项目款，应收账款及存货占用了较多的资金。此外，为了快速响应市场需求，行业企业还需在全国各地设立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的服务网络，相应的人员及设备

配置也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因此，在安全服务及软硬件产品开发生的全周期都需投入大量资金，对于市场潜在进入者及规模较小的企业形成了一定的壁垒。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扶持

信息安全行业一直是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行业，国家和政府部门也陆续制定了一系列的政策和措施来规范和保障信息安全行业的高速健康发展。2016年全国人大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统筹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完善国家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强化重要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保护，提高网络治理能力，保障国家信息安全。集中力量突破信息管理、信息保护、安全审查和基础支撑关键技术，提高自主保障能力。积极发展信息安全产业。”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的不断完善为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具体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详见本节“二、（一）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部分。

（2）市场需求旺盛

信息安全行业的服务对象主要是政府机构及企事业单位等对信息安全较为敏感的客户。近年来不断发生的信息安全问题和重大事件，令用户更加关注自身的网络信息安全。用户们的安全意识逐渐提高，这就必然导致用户大量采购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来保证信息安全，降低信息安全风险。市场需求的旺盛，为包括本公司、绿盟科技、启明星辰和美亚柏科等在内的信息安全厂商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3）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和进步

随着信息革命在全球范围内持续发展，我国的信息技术整体水平也得到了飞速发展。当前，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为主的信息技术被广泛应用到国计民生的各个领域，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和进步促使产生了新的检测技术和防御技术，也促进了信息安全产品的更新换代。新的市场需求带来新产品的研发投产，有利于推动行业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

2、不利因素

（1）信息安全行业投资不足

我国信息安全行业的投资与欧美国家相比明显不足，信息安全行业的投入仅占整个IT行业投入的2%，远远低于欧美国家8%-12%的水平，甚至低于印度的投入水平（4%），这导致了我国信息安全产业规模较小、产业链不够完善等问题，使信息安全产业越来越落后于国际先进水平，严重制约了我国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也阻碍了行业公司的技术创新和业务发展。

（2）国际厂商的冲击

信息安全行业因为涉及到国家安全，部分领域仅限于国内企业进入，但是国际厂商早已通过各种方式纷纷进入我国信息安全市场。比如，Palo Alto 公司、Juniper 公司、思科公司、IBM 等公司先后进入安全产品以及安全服务市场。依托雄厚的资本、先进的技术和丰富的经验，国际厂商的进入会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国内厂商产生不小的冲击。

（六）行业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第一，由于信息安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机密等重要数据的存储，诸如政府机构、金融机构和电信机构等客户对信息安全的敏感性强，因此信息安全产业的客户主要集中在上述领域。这类客户通常采用招投标或科研项目立项的方式进行信息安全产品与服务的采购。

第二、信息安全行业“重人才，重技术”的特性明显。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安全服务以及安全集成解决方案的提供都需要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知识，领先的技术水平和成熟的综合人才是行业内各个公司发展的关键因素和内在驱动力。

2、行业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点

近几年，受国家信息化建设鼓励政策的陆续出台与网络威胁事件的持续爆发等因素影响，企业纷纷加大了信息安全投入，信息安全产业呈快速稳定的增长态势。从行业发展历史以及行业发展的生命周期来看，信息安全产业仍处于

成长期，未呈现出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信息安全行业的主要客户对象为政府机构和运营商、金融、教育、能源等领域内的公司，这些客户受预算体制和采购习惯的影响，通常在上半年进行预算管理，制订采购计划，在下半年进行采购和付款。因此，信息安全行业内各公司在下半年实现的收入占比较高，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

3、行业的区域性特点

目前，我国的信息安全行业呈现较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客户信息化水平的高低较大程度上决定了其对信息安全的需求，而我国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直接导致了区域信息化水平不均衡，因此市场需求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北和华南等经济较发达地区。

（七）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信息安全行业的上游主要是 IT 设备及操作系统、数据库等硬件生产行业，下游是信息化程度高且对信息安全较为敏感政府机构以及军工、运营商、金融、能源、互联网等行业。

（1）上游软硬件生产行业

信息安全产业链上游包括工控机、服务器、集成电路等硬件生产行业及操作系统、数据库、开源技术等软件产品行业。产业链上游市场竞争充分，产品更新快，产量充足，且产品性价比成上升趋势，不存在市场集中度过高的情况，有利于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

（2）下游行业

目前，信息安全厂商的下游客户主要以政府机构以及军工、运营商、金融、能源和互联网等领域的企业级用户为主，根据 IDC（国际数据公司）的研究，政府部门、金融和电信行业是我国信息安全产品的主要需求者，占整个市场的 59%。近年来，下游客户在国家政策的引导和推动下，加大了信息化的建设力度，其在信息安全建设方面的投入逐年增长，旺盛的需求极大推动了信息安全产业的发展。根据智研数据研究中心的报告，下游行业客户群变化趋势呈现出两大特点：第一，由中央直属部委向省、市地方政府逐级延伸的态势；第

二，由金融、能源行业的总部机构向其下属分支机构逐步推广的态势。未来，随着我国政府部门以及各行业信息安全意识的进一步提高，信息安全行业的下游覆盖面将进一步拓宽，产品的接受程度和普及程度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信息安全行业保持快速稳定增长。

三、发行人面临的行业竞争情况

（一）行业竞争格局

1、安全产品市场

近年来，我国信息安全产品市场快速增长，参与厂商众多。大型厂商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但由于市场的细分程度较高，不同的细分子市场又存在不同的领先厂商，总体来看，安全产品市场缺乏真正的龙头企业，市场集中度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的安全产品为抗拒绝服务系统，该产品在抗拒绝服务细分市场具有领导优势。根据信息安全咨询机构北京谷安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发布的《2017年网络安全行业全景图(下半年)》，在包含产品特色、技术优势、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比等指标的安全细分领域优秀厂商评选中，公司在抗拒绝设备领域、APT防御领域和云抗D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2、安全服务市场

由于用户对信息安全服务意识的薄弱，我国的安全服务市场还处于早期成长阶段，安全服务的产业投入和市场规模在信息安全产业中的占比与发达国家相比要低得多，国内安全服务市场还存在很大的发展空间。目前我国各信息安全厂商主要向市场提供诸如安全设计、安全评估、安全运维和安全技术研发等方面的安全服务，该细分市场参与主体众多，竞争激烈，市场集中度低。本公司作为国家重要安全监管机构的安全服务提供商，基于多年来提供安全技术服务的经验，是该市场的重要参与者。

3、安全集成市场

我国安全集成市场处于充分竞争状态，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各家企业提供的安全集成解决方案往往具有明显的客户针对性，安全集成市场在地域和行

业方面相对分散，市场集中度较低。目前，拥有核心技术实力、客户资源、人才优势及品牌影响力的大型厂商正逐步通过并购细分领域的领先厂商，迅速掌握先进技术，以提升整体解决方案的实施能力。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实力较弱的信息安全企业将会被兼并或者淘汰，安全集成市场集中度将会提高。

（二）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1、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一直深耕于信息安全行业，经过 10 余年的发展，形成了完整的产品和服务体系。在信息安全领域，公司拥有政府部门以及运营商、互联网、金融、航天、医疗、教育等领域的各类企业级客户。公司在安徽省内具有绝对的领先地位，同时也逐渐形成了以安徽为大本营向全国拓展的良好趋势。公司的安全技术开发服务和安全集成解决方案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建立了一定的先发优势。

发行人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获得了市场和业界的好评，也获得了许多资质和荣誉，奠定了其在信息安全行业的优势地位。公司获得的荣誉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荣誉

序号	荣誉名称	核发部门或单位	核发日期
1	2016 中国信息安全优秀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奖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编辑部	2016.5
2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纪念活动通信服务保障工作先进集体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15.10
3	安徽互联网十大创新企业奖	合肥市人民政府、安徽省经信委	2014.11
4	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一级技术支撑单位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2014
5	中国 IDC 产业年度大典云安全解决方案提供商	中国 IDC 产业年度大典组委会	2012.1
6	中国 IDC 产业年度大典指定网络安全技术支持单位	赛迪顾问、中国 IDC 产业年度大典组委会	2011.1
7	第四届全国体育大会网络安全技术保障单位	第四届全国体育大会组织委员会	2010.5

（2）产品荣誉

序号	荣誉名称	核发部门或单位	核发日期
----	------	---------	------

1	2016 年中国信息安全信赖品牌-中新金盾高持续威胁防御系统 (ZX-APT)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编辑部	2016.5
2	安徽名牌产品—中新金盾抗拒绝服务系统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徽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2014.1
3	安徽省著名商标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12
4	合肥名牌产品—金盾抗拒绝服务系统	合肥市人民政府	2012.2
5	2012 年度中国互联网信息安全最佳产品奖—金盾互联网信息监控系统	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	2012.8
6	2012 年度中国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值得信赖品牌奖—金盾抗拒绝服务系统	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	2012.8

2、技术水平及行业影响力

发行人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国内技术领先的信息安全产品及服务提供商之一，尤其是在抗拒绝服务技术领域，更是具有领先优势。公司于 2006 年独家研发出“抗拒绝服务集群解决方案”，填补了防 DDoS 攻击技术领域的一项空白。此外，公司还参与了两项国家抗拒绝服务领域和两项安徽省抗拒绝服务领域的行业标准制订，其在抗拒绝服务细分市场的技术领先优势和领导地位明显。公司参与制订的行业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级别	主管部门	其余参与机构
1	《RB/T 205-2014-抗拒绝服务系统安全评价规范》	国家行业标准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上海市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
2	《GA/T 1137-2014-信息安全技术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安全技术要求》	国家行业标准	公安部	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绿盟科技、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3	《DB34/T 1234-2010-抗拒绝服务系统技术要求》	地方行业标准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安徽标准化研究院
4	《DB34/T 1235-2010-抗拒绝服务系统测试方法》	地方行业标准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安徽标准化研究院

关于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的具体情况见本节之“七、（一）主要核心技术”和“七、（二）正在研发的技术情况”。

（三）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安全产品、安全服务和安全集成。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为业务与公司相近或类似的信息安全厂商，他们与公司具有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具体如下：

1、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成立于 1987 年，是一家全球领先的信息与通信技术解决方案供应商。其主要为运营商客户、企业客户和消费者提供信息与通信技术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华为主要与发行人在安全产品市场和系统集成解决方案领域存在竞争。

2、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绿盟科技成立于 2000 年，是国内信息安全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为政府、运营商、金融、能源、互联网以及教育、医疗等行业用户提供安全产品及解决方案，在网络及终端安全、互联网基础安全、合规及安全管理、数据安全等领域，市场占有率排名居前。绿盟科技已于 2014 年在创业板上市，主要与发行人在安全产品和服务市场存在竞争。

3、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启明星辰成立于 1996 年，是国内排名前列的信息安全产品、可信安全管理平台与安全服务与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商。启明星辰已于 2010 年在中小企业板上市，主要与发行人在安全产品和服务市场存在竞争。

4、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美亚柏科成立于 1999 年，是国内领先的信息安全行业厂商，其主要从事信息安全行业中电子数据取证和网络信息安全的技术研发、产品销售与整体服务。美亚柏科已于 2011 年在创业板上市，主要与发行人在安全服务和系统集成市场存在竞争。

5、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任子行成立于 2000 年，是中国领先的网络审计与行为审计和监管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其主要从事网络内容与行为审计和监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系统集成、安全审计相关服务。任子行已于 2012 年在创业板上市，主要与发行人在安全产品和服务市场存在竞争。

以上竞争对手信息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或其网站。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客户资源优势

（1）国家重要监管机构服务优势

公司为国家重要监管机构提供了多年的信息安全服务，有效的捍卫了国家网络安全，为维护网络领土主权做出了突出贡献。多年服务经验的积累增加了公司技术实力和市场影响力，为公司市场的拓展打下了重要的基础。公司是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一级技术支持单位，还担任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纪念活动等重要活动期间的信息安全保障服务单位，公司的信息安全技术服务与保障能力得到了国家重要监管机构的认可。

（2）优质的客户群体

公司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其中不乏政府机构以及信息技术领域的龙头企业，在信息安全市场拥有一定的客户资源优势和行业经验。优质的客户群体对处于快速发展期的信息安全企业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在行业代表性客户中建立示范性应用、总结行业经验，形成具有较高针对性、适用性的行业解决方案，树立了公司的行业标杆地位，提升了行业其他客户对公司的信赖，帮助公司快速开拓全国市场。公司部分客户列表如下：

客户行业	代表客户
政府机构	安徽省公安厅、合肥市公安局、齐齐哈尔市公安局、北海市公安局、广东省统计局、合肥市工商局、安徽省人民政府第六办公室、崇左市公安局、蚌埠市公安局、北京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总队等
信息技术	太极股份、神州数码、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宽度网络、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西安交大捷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运营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China Mobile International (USA) Inc. 等
互联网服务提供商	北京联众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网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陕西中光电信高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国科综合数据中心有限公司、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东腾正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河北鼎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通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郑州珑凌科技有限公司等
其他客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数字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

亚洲卫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华迪计算机集团有限公司、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华通讯社安徽分社、解放军电子工程学院、交通运输部东海航海保障中心、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北京协和医学院等
--

上述优质客户在业内拥有较强的实力和良好的声誉，公司与其合作不仅有助于扩大本身的知名度，更能降低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公司的安全服务和安全集成业务已经积累了较多的成功案例，尤其通过向公安等政府机构提供的安全集成解决方案，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和行业影响力。安全服务和安全集成业务对信息系统的稳定性、适应性、安全性要求高，典型的成功案例对于其他客户的选择和购买有较大影响。

（3）客户黏性较强

由于公司能够深入领会国家信息安全政策的宏观要求，能够把握信息安全领域的前沿技术，围绕重点客户进行深入服务，满足客户需求，使得客户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的满意度较高；另外，公司从维护信息安全系统的稳定运行、保障信息安全的角度出发，为客户提供实时、快捷的服务，从而进一步提高客户对公司的依赖程度并形成稳定的服务收入，因此，公司的客户黏度较高。

公司通过与重点客户的长期合作，积累了大量信息安全服务的项目经验和前沿技术，为公司软硬件产品的更新换代、服务的升级以及更好应对当前复杂的网络攻击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也为公司后续的战略扩张积蓄了持久的竞争优势。

2、产品优势

（1）核心产品竞争优势

抗拒绝服务系统是公司主导产品之一，通过十余年在 DDoS 防护领域的技术积累，公司的 ATCA 架构抗拒绝服务攻击防御设备单台已经实现 200G 吞吐的高效性能，通过大规模集群防护平台可以实现超过 2000G 的本地防护能力，为客户解决用户侧应用层的 DDoS 相关攻击；通过集成所有已部署的 DDoS 防御资源以及自建的线上 DDoS 集群，形成强大的云清洗中心，与本地端设备快速协同联动，可为客户提供应对超大异常流量攻击的防护能力，实现一体化的抗拒绝服务攻击云+端立体防御体系。公司抗拒绝服务系统能精准识别正常流量和攻击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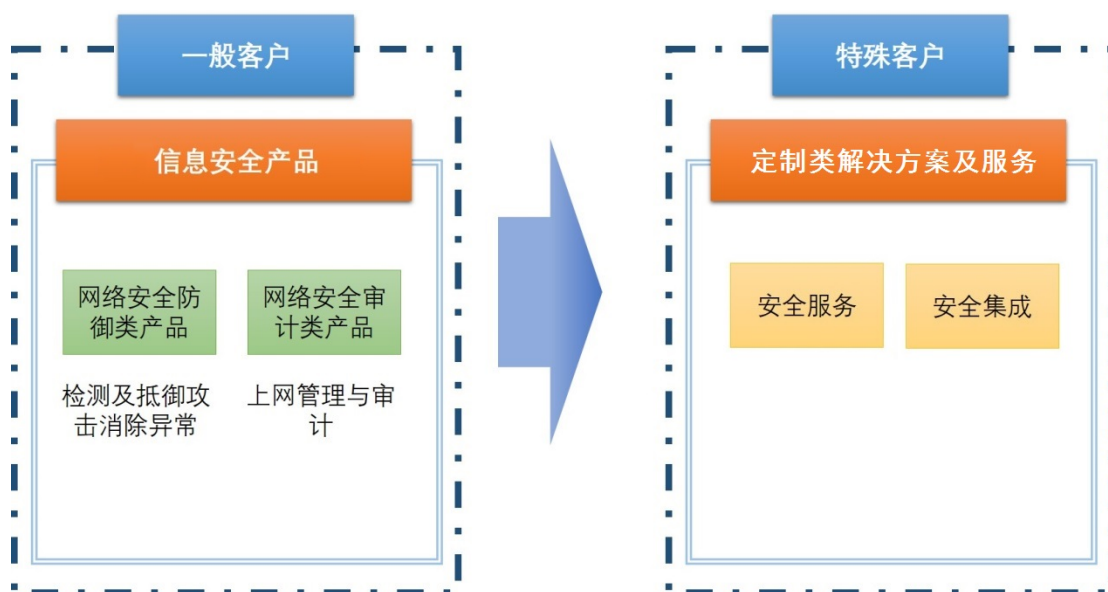
量，对于更高级别的攻击，亦能通过特征识别、信誉防御体系等进行精准识别。公司参与制定了抗拒绝服务领域的两项国家标准和两项地方标准，是抗拒绝服务技术领域的领导者。

2016年6月，工信部发布了《关于开展2016年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将试点示范工作覆盖对象拓展至互联网企业和网络安全企业，引导企业加大网络安全投入，加强网络安全技术手段建设，促进先进技术和经验在行业的推广应用，增强企业防范和应对网络安全威胁的能力，并将抗拒绝服务攻击列为了2016年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试点示范重点引导方向之一。依托该等优势，公司抗拒绝服务系统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此外，公司针对APT攻击的特点研发出的APT防御产品是下一代防御体系的核心。该产品是国内首批商用落地的APT防护类产品，通过大数据技术和深度学习技术，实现对各类APT攻击的发现和数据分析，追溯攻击来源并实施有针对性的高效防范。该产品的量产将为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提供重要保障。

(2) “一体化”的产品和服务体系

由于不同客户所在行业的差异性，导致其管理模式、业务环境、网络环境千差万别，对于信息安全的需求侧重点也存在差异。公司通过多年来为政府机构以及运营商、互联网、金融、航天、医疗、教育等行业客户提供服务，已形成了从基础产品到高端定制化的服务和集成解决方案的“一体化”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体系。公司针对一般用户为其提供安全防御和安全审计类的基础产品，针对特殊客户为其提供集成解决方案和包括安全咨询、设计、运维、研发在内的各类服务，全面满足不同客户对信息安全的多样化需求。公司“一体化”信息安全产品及服务体系框架图如下：



3、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技术创新，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在公司发展理念中，把“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基础，把“至善至美、精益求精”作为追求目标。公司服务于重要监管机构多年，积累了大量的核心技术，还参与制定了抗拒绝服务领域的两项国家标准和两项地方标准，是抗拒绝服务技术领域的领导者之一。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发展，公司目前拥有 2 项发明专利，67 项软件著作权，正在申请 1 项发明专利，创新成果显著。

除此之外，公司还十分注重加大与外部其他机构的合作，共同促进技术的创新和突破。公司与合肥工业大学达成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在网络抗拒绝服务攻击防护技术方面开展全方位的合作，建立长期的产、学、研、用的一体化关系，有效促进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参与并支撑《2012 年公安部重点研究计划项目—多媒体服务网站监管技术研究项目》，积极承担国家重点项目的实施，不断提升研究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

4、营销及售后服务优势

公司秉承“更好地为客户服务”的理念，建立了全面、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在了解挖掘客户需求、建立合作关系、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后期运维等方面开展高效率工作。除总部合肥外，公司在北京、上海、西安、广州、福州、长沙等地设立了 10 个分支机构，可以为全国客户提供 24 小时的全方位服务，在客户故障申报、故障处理、产品安装维修、日常保养培训、业务咨询等

各个方面为客户提供一切必要的帮助。公司开通了全国 24 小时统一客服热线“400-060-7722”，可以及时、迅速、持续地为客户提供各类咨询、故障报修和投诉服务，树立了良好的服务理念，完善了服务体系。

5、品牌优势

依托高品质的产品和优良的服务，公司的“中新金盾”品牌在行业内具有相当的知名度。公司产品广泛应用在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各行各业中，适用的客户包括政府机构以及运营商、互联网、金融、航天、医疗、教育等领域的企业级客户。“中新金盾”品牌被评为安徽省著名商标，抗拒绝产品被评为合肥市名牌产品，此外，公司还获得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所颁布的“中国信息安全优秀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奖”和“中国信息安全信赖品牌”、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颁布的“中国互联网信息安全最佳产品奖”和“中国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值得信赖品牌奖”以及中国 IDC 产业年度大典评选的“IDC 最佳安全防护产品奖”等奖项。公司“中新金盾”品牌已成为安徽省乃至全国范围内的信息安全行业的知名品牌。

（五）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业务规模劣势

目前，信息安全行业内的许多优势企业都已上市，如公司竞争对手中的绿盟科技、启明星辰、美亚柏科和任子行都已在中小板或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司在市场上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并且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耕耘，发行人的中新金盾抗拒绝服务系统产品在抗拒绝攻击防御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和品牌知名度，安全技术开发服务获得了国家重要监管机构的认可，但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的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产品系列仍需不断拓展，市场覆盖区域和行业客户群体有待进一步开发。公司需要进一步增强产品研发能力，丰富产品线，加强品牌推广，优化营销渠道，提高市场竞争力和自身发展速度。

2、资金劣势

信息安全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也是资金密集型行业，信息技术更新换代速度极快，而技术的研发和高技术人员的招募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此外广

泛营销体系的建立也需要资金投入。公司目前在融资渠道方面与已经上市的同行业竞争者存在不小差距，早日上市融资不仅能在资金方面解决当前的发展瓶颈，还能有效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增强公司各方面的实力。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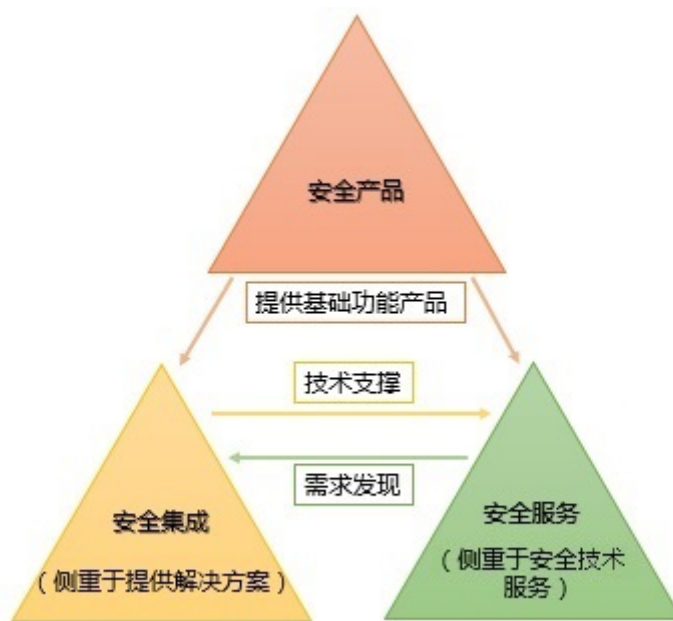
（一）主要产品、服务及其功能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安全产品、安全服务和安全集成，其体系如下：

产品分类	二级分类	产品或服务内容
安全产品	网络安全防御类产品	中新金盾抗拒绝服务系统（ZX-DMS）
		中新金盾高级持续性威胁防御平台（ZX-APT）
		中新金盾第二代防火墙系统（ZX-NGFW）
		中新金盾 Web 应用防护系统（ZX-WAF）
		中新金盾漏洞扫描系统（ZX-Scanner）
		中新金盾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ZX-GAP）
	网络安全审计类产品	中新金盾流量分析系统（ZX-Detector）
		中新金盾信息安全审计系统（ZX-ADT）
		中新金盾数据库安全审计系统（ZX-DAS）
		中新金盾安全管理与运维审计系统（ZX-OAS）
安全服务	安全技术服务	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信息安全技术或系统开发服务。
	系统安全服务	为客户提供安全咨询、安全设计、安全运维、风险评估、安全培训等专业安全服务。
安全集成	信息安全防御体系解决方案	为客户设置和组建整套信息安全系统，包括基础网络设施、网络安全防护设备、安全防护方案及相关配套软硬件产品等。
	信息安全管理与数据处理解决方案	为客户提供由硬件、系统和业务战略组成的完整解决方案，通过对行业数据和其用户产生的非结构化数据的整合分析，帮助客户全面监控业务数据流程，预测和塑造所预期的业务结果。

安全产品是公司的基础产品，主要包括抗拒绝服务、APT 防御平台、防火墙、Web 应用防护、流量分析和信息安全审计等方面的网络信息安全软硬件产品；公司提供的安全服务系基于安全产品，为用户提供包括安全咨询、评估、设计、运维、研发在内的各类服务，全面满足用户对信息安全的需求；安全集成属于定制化服务，由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软硬件系统的集成设计，最终为客户提供具有多方面安全防护功能的综合解决方案。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

系图如下：



1、安全产品

(1) 网络安全防御类产品

1) 中新金盾抗拒绝服务系统（ZX-DMS）

DoS（Denial of Service），即拒绝服务，该攻击方式利用目标系统网络服务功能缺陷或者直接消耗其系统资源，使得该目标系统无法提供正常的服务。分布式拒绝服务（DDoS）是在 DoS 基础之上产生的一种新的攻击方式，具有多对一的攻击模式。它通过制造伪造的流量，使得被攻击的服务器、网络链路或是网络设备（如防火墙、路由器等）负载过高，无法处理正常用户的访问请求，从而最终导致系统崩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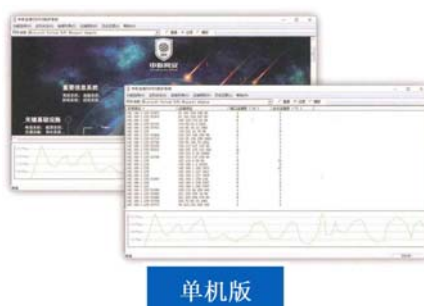
中新金盾抗拒绝服务产品基于嵌入式系统设计，其核心采用自主研发的高效防护算法，将算法实现在协议栈最底层，使整个运算代价大大降低。同时，产品采用新一代多核处理器硬件平台，高端采用 ATCA 架构，整机应用主动探测防护，全系列产品均达到 64 字节小包线速，整机性能更高。产品实现了对各种常见的 DDoS 攻击行为的有效识别，并通过集成的机制实时对这些攻击流量进行处理及阻断。

抗拒绝服务系统是公司最主要、最具有实力和影响力的网络安全防御类产品，该产品是信息安全产品收入的最主要来源，其广泛运用于运营商、金融、

能源、政府、外贸、电力、军事、教育、工商、税务、社保、公安、烟草、医疗等行业和领域。目前，公司拥有百兆、千兆、万兆、20G、40G、80G、100G 和 200G 八个级别的抗拒绝服务系统产品，更可通过集群功能实现超过 2T（1T=1,024G）的本地端流量防御能力，其产品图示如下：



此外，公司还拥有面向个人、小型企业、游戏服务器、大型门户网站、大型论坛等客户的抗拒绝服务系统软件（单机版），其产品图示如下：



2) 中新金盾高级持续性威胁防御平台（ZX-APT）

数字革命推动业务创新和经济增长已经成为新世纪的趋势，但是同时也带来了新威胁，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下，以 APT 攻击为核心的攻击方式正在愈演愈烈，此类攻击发起者往往是雇佣的黑客团队，攻击手法非常高级，会使用到零日攻击、病毒、木马等组合攻击手段，从行为上看十分隐蔽，可以完美的绕过已有的基础安全设备；会给组织带来非常致命风险。面对日益复杂的攻击形式，单一的防护无法发现复杂的攻击行为，APT 的防御必须围绕组织内部核心资产开展基于大数据模型的风险计算，通过对恶意文件、恶意攻击行为、高级组合攻击、基于业务的逻辑攻击进行模型分析计算，实时得出风险提示，通过专家在线、现场服务做到风险跟踪关闭，为组织核心资产提供有力的保障。

中新网安依托多年来的安全服务能力和大数据算法研究能力推出了中新金盾 APT 防御平台，APT 防御平台主要用于深度分析用户业务行为风险，重点关注境外黑客长时间动态威胁行为，部署在重点位置(重要业务边界或重要资产网络内)进行实时分析黑客的各种攻击行为，同时检测突破传统安全设备进入网络的渗透行为；通过机器学习技术对监测的攻击行为进行大数据分析并深度自学习，实现 APT 攻击场景重构，展现 APT 攻击行为全过程(路径、方法、目标等)。该产品适用于政府、金融、能源等具备重要信息系统的行业和领域。目前，公司拥有千兆和万兆两个级别的 APT 防御平台产品，其产品图示如下：



3) 中新金盾第二代防火墙系统 (ZX-NGFW)

中新金盾第二代防火墙系统基于在用户网络边界建立以应用为核心的网络安全策略的理念，建筑于多核安全硬件平台基础上，采用智能多维的数据处理模式，结合先进的多核高速数据包并发处理技术，对 2-7 层的各种协议应用进行灵活的细粒度化管控，具有入侵防御、Web 应用防御与病毒防护功能，全面防范各种高层攻击、恶意软件、黑客入侵及网页病毒。该产品适用于政府、金融、教育等行业和领域。目前，公司拥有百兆、千兆和万兆三个级别的第二代防火墙产品，其产品图示如下：



4) 中新金盾 Web 应用防护系统 (ZX-WAF)

中新金盾 Web 应用防护系统是公司结合多年的应用安全攻防理论研究和应

急响应实践经验自主研发完成。该系统根据预先定义的过滤规则和防护策略，通过对 Web 应用层通信流量分析，实现对 HTTP/HTTPS 请求和响应攻击流量的过滤，能对当前国内外主要的 Web 应用攻击手段进行有效防护，可以有效应对网页篡改、漏洞注入、跨站脚本、缓冲区溢出、工具扫描和敏感信息泄露等攻击。该产品广泛应用于运营商、政府、军事、教育、金融、医疗等行业和领域。目前，公司拥有百兆、千兆和万兆三个级别的 Web 应用防护系统产品，其产品图示如下：



5) 其他安全防御类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拓宽产品线，还向行业客户推出了中新金盾漏洞扫描系统 (ZX-Scanner) 和中新金盾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 (ZX-GAP) 等安全防御类产品，可满足用户主动提高系统安全等级或在不同系统之间进行数据的安全交换等需求。

(2) 网络安全审计类产品

1) 中新金盾流量分析系统 (ZX-Detector)

中新金盾流量分析系统是公司面向高带宽网络领域推出的流量分析与动态响应系统，该设备不仅具备一般网络流量分析系统的仪表功能，而且着重突出系统在异常流量分析方面的专长技能并提供多种自动的响应抑制能力。该产品广泛运用于运营商、金融、能源、政府、军事、教育、工商、税务、公安等行业和领域，不仅能够实现对 DDoS 攻击的检测，还能够对网络中的各种流量进行分析，同时与中新金盾抗拒绝服务系统可组成功能强大的旁路部署方案。公司拥有百兆、千兆、万兆、20G、40G、80G 和 100G 七个级别的流量分析系统产品，其产品图示如下：



万兆



100G

2) 中新金盾信息安全审计系统 (ZX-ADT)

中新金盾信息安全审计系统是公司推出的一款面向政府机构、教育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等各网络接入用户的高性能应用控制网关产品。该产品能对网络中的网络社区、P2P/IM 带宽滥用、网络游戏、炒股、网络多媒体、非法网站访问等行为进行精细化识别和控制，并利用智能流控、智能阻断、智能路由等技术，配合创新的社交网络行为管理功能、清晰易用的管理日志功能等，有效保障网络关键应用和服务的带宽，并对网络流量、用户上网行为进行深入分析与全面审计，为用户全面了解网络应用模型和流量趋势，优化其带宽资源，开展各项业务提供有力支撑。公司拥有百兆、千兆和**万兆三个级别**的信息安全审计系统产品，其产品图示如下：



千兆



万兆

3) 其他安全审计类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拓宽产品线，还向行业客户推出了中新金盾数据库安全审计系统 (ZX-DAS) 和中新金盾安全管理与运维审计系统 (ZX-OAS) 等安全审计类产品，可满足用户对数据库操作和用户行为进行审计、对业务系统操作和用户行为进行审计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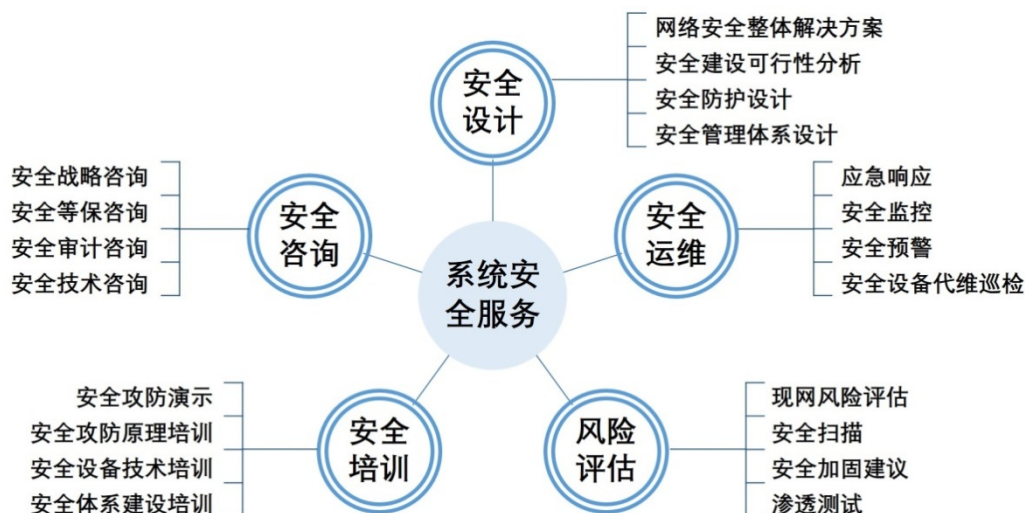
2、安全服务

(1) 安全技术服务

安全技术服务是发行人针对客户需求，为其开发高度定制化的信息安全技术或系统的服务。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制定技术方案，负责对系统中关键技术以及关键架构等进行开发，解决系统中的各种重点和关键问题，进而形成一套具有高尖端技术、符合客户需求的业务系统，并且会从信息安全的角度全面审视系统，对系统的安全防御能力进行全面管控，以保证业务系统的安全、平稳运行。

(2) 系统安全服务

系统安全服务是公司在了解、开发用户安全需求的前提下，帮助用户进行完善的安全体系保障建设的服务，旨在通过专业的技术手段帮助企业发现各种线上业务中的网络安全隐患，并给出详细的解决方案，避免企业被黑客攻击造成损失。公司目前提供的此类安全服务包括安全咨询、安全设计、安全运维、风险评估和安全培训服务，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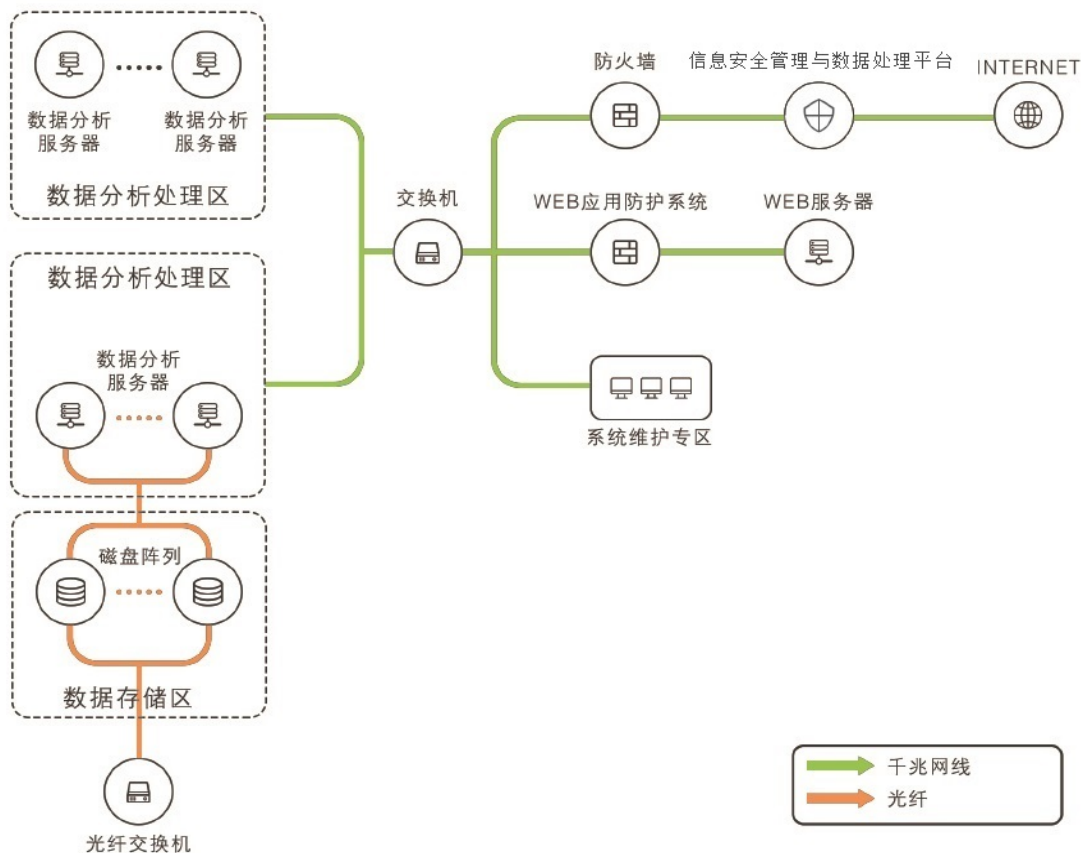


3、安全集成

(1) 信息安全管理与数据处理解决方案

公司的信息安全管理与数据处理解决方案主要面向政府部门，是由一整套软件、系统和业务战略组成的完整解决方案，针对不同行业进行定制后能够帮助企业（单位）把自身拥有的行业数据与用户（消费者）产生的非结构化数据结合起来，从而达到统览全局的效果。

解决方案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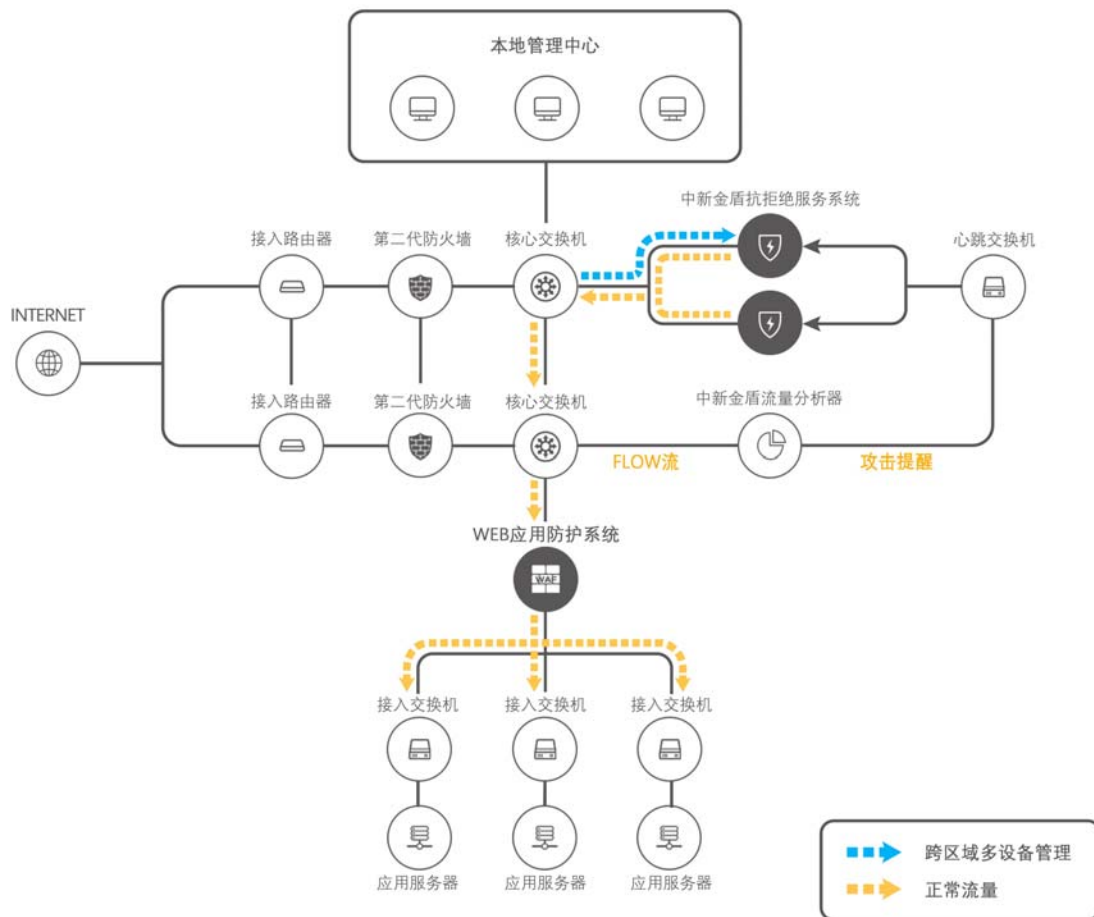
该解决方案具有多种平台化解决能力，包括结构化数据的存储、计算、分析和挖掘，多结构化数据的存储、加工和处理，以及大数据智能分析，不仅能解决非结构化数据的处理问题，还能将功能扩展到海量数据的存储、大数据的分布式采集和交换、海量数据的实时快速访问、统计分析与挖掘和商务智能分析等。借助大数据存储分析系统全面的信息管理分析能力，用户可以追溯每个业务流程中产生的庞大数据，并进行共享整合分析，从而全面监控业务数据流程，预测和塑造其所预期的业务结果。

(2) 信息安全防御体系解决方案

公司的信息安全防御体系解决方案主要面向医疗、传媒、互联网等行业客户，针对不同的客户，根据其所在行业、所处环境的具体情况，帮助其集成开发整套信息安全系统，包括基础网络设施，网络安全防护设备(防火墙，抗拒绝服务系统，信息审计过滤系统，高层攻击防护系统)，安全防护方案(边界防护，纵深防御，内网安全等)以及相关配套定制化软硬件等。该解决方案采用差异化定制原则，完全符合客户的网络运营环境、业务量、业务广度等要求，在

页面响应速度、储存能力和系统承载人数方面与客户需求和网络环境全方位匹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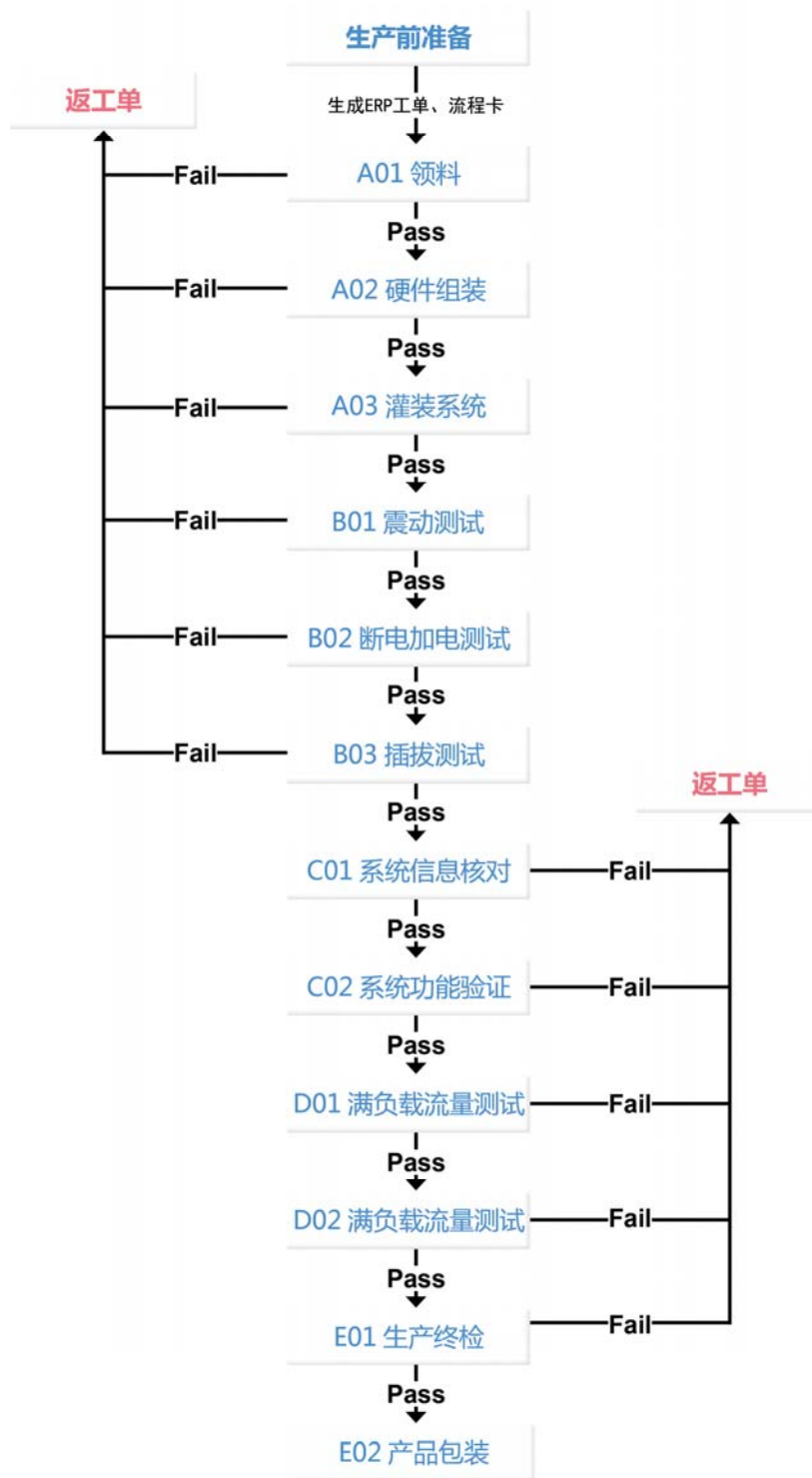
解决方案示例



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业务描述准确，公司披露的产品及服务与营业收入的分类相匹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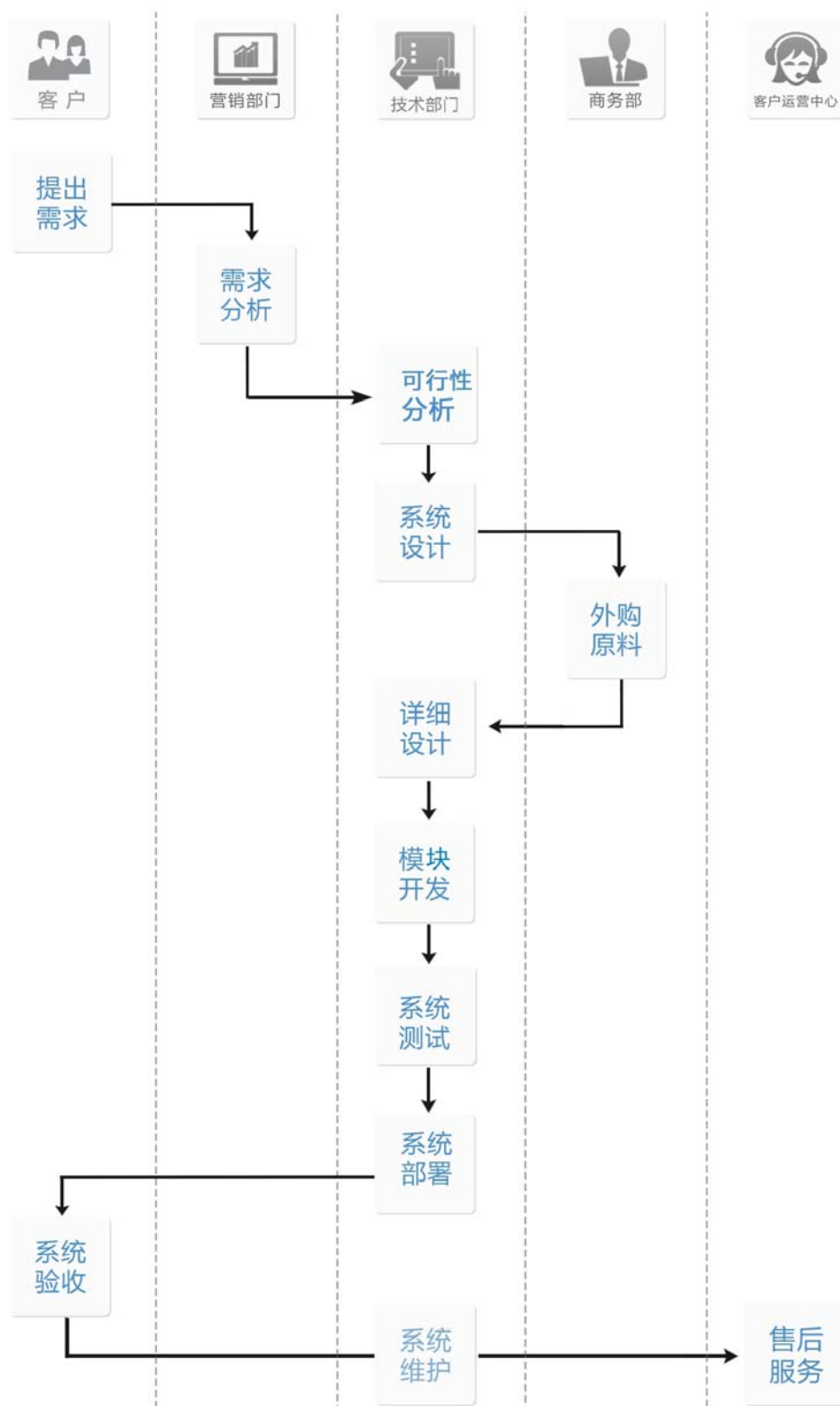
(二) 产品生产工艺及服务流程图

1、信息安全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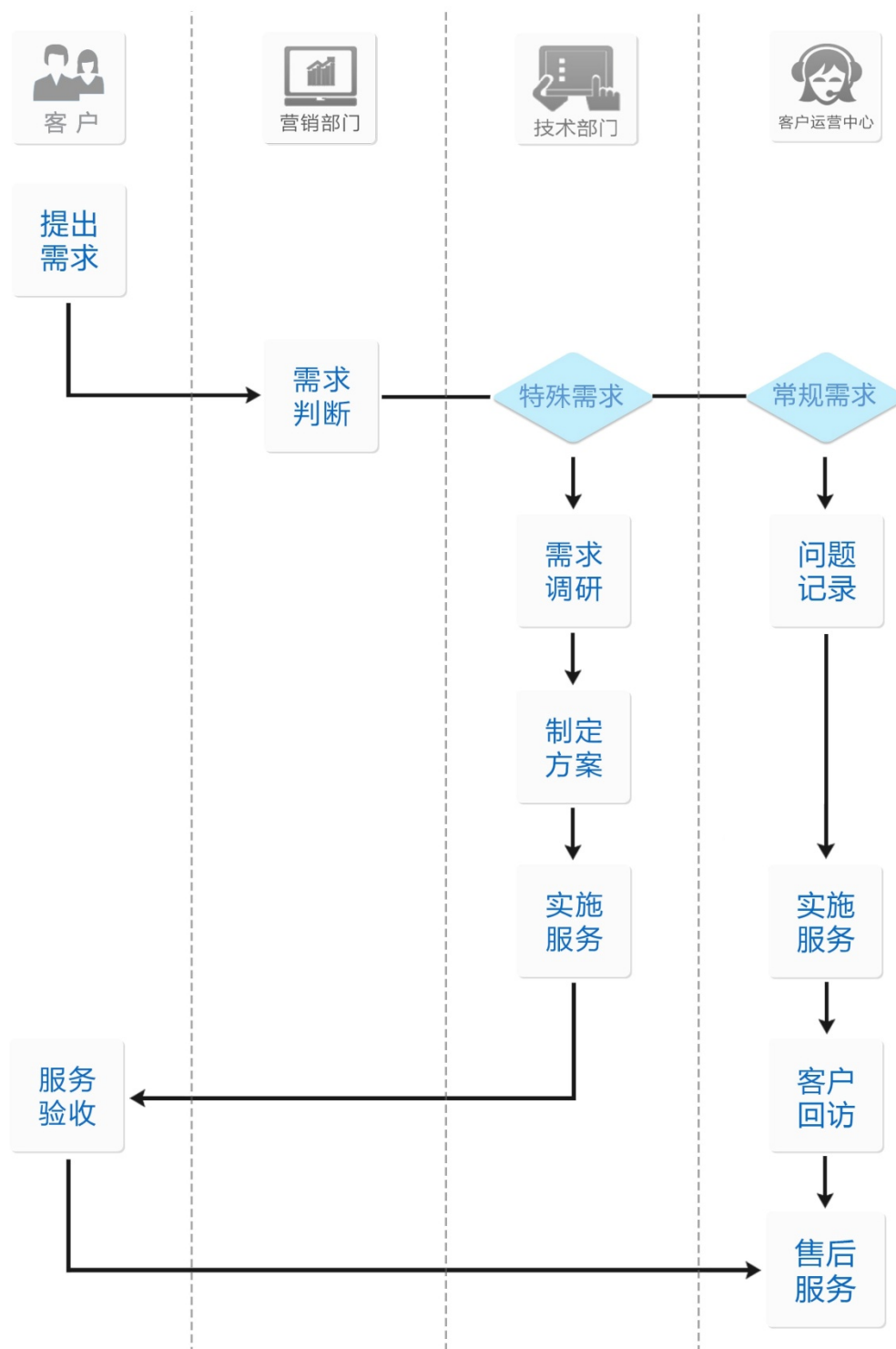


2、安全服务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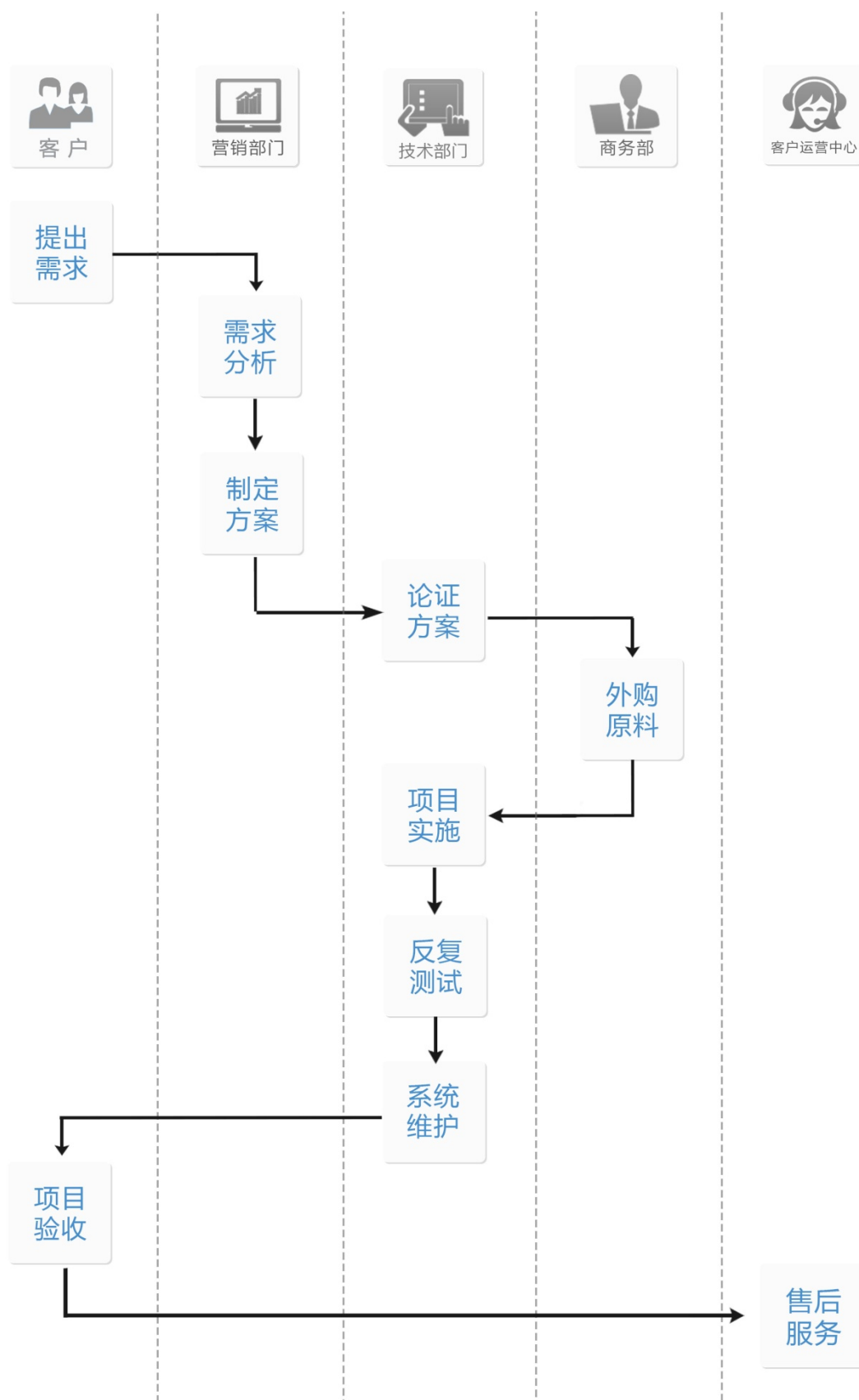
(1) 安全技术服务流程图



(2) 系统安全服务流程图



3、安全集成业务流程图



（三）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拥有成熟的商业模式，对于不同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取得收入的方式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盈利模式
安全产品	向客户销售信息安全产品。
安全服务	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安全技术服务、系统安全服务。
安全集成	根据客户需求，设置和组建整套信息安全系统。

2、研发模式

公司设置研发中心负责安全产品的研发，通过对客户需求的了解以及对行业前沿技术的把握，经过产品规划、分析设计、方案确定、产品开发、系列测试和修复，完成新产品的自主开发。

公司设置技术中心负责安全服务项目的技术研发，采用“生产+研发”结合的方式，基于客户提出的定制需求，以项目攻关小组的形式对信息安全领域开展重点研究。“生产+研发”结合的方式，能够帮助公司提高研究效率，突破传统研发模式中存在的瓶颈，不断巩固公司在信息安全领域的技术优势。

公司的研发采用团队协作模式，安全产品的研发由研发中心总负责，研发中心下设研发项目部、测试部和生产部等部门，研发项目部具体负责开发，测试部负责质量测试和把控，生产部负责硬件产品生产组装和软件灌装。安全服务项目的技术研发由技术中心总负责，技术中心下设软件开发部和质量管理部等部门，软件开发部具体负责开发，质量管理部负责测试和把控。完整的研发流程保证了研发出的新产品和技术的高质量水平。

3、生产模式（服务模式）

（1）安全产品

公司安全产品的生产主要采用外购机器设备（交换机、服务器、工控机等）自行生产的模式。生产部负责生产，根据订单情况和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领用所需要的元器件进行组装，然后灌装、调试、测试系统，最终完成生产。

（2）安全服务

公司的安全服务包括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安全技术服务以及系统安全服务。

安全技术服务是公司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以项目的形式为客户提供的技术与系统开发服务。公司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技术中心成立项目小组对客户需求进行深入分析，基于技术调研结果制定系统设计方案、搭建底层技术架构，并按步骤对各个功能模块实施开发。开发完成后进入测试阶段，消除系统缺陷，优化模块功能，提高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形成可交付的系统。系统交付时，技术中心会同时向客户提供产品说明书、部署说明书等必要的文件，同时获得客户的验收报告。通常，安全技术服务以完成系统交付为目标，在项目实施的整个过程中，技术中心均需要向客户提供基于项目的咨询、系统配置、软件测试、培训、上线及运维保障等服务。

系统安全服务包括安全运维、安全咨询、安全设计、风险评估和安全培训服务，是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长期技术支持及系统安全保障服务。公司营销部门和客户洽谈、沟通确定合作意向后，根据问题的复杂程度和处理的难易程度，由客户运营中心、研发中心或技术中心分别制定实施方案和组织服务的实施工作。

（3）安全集成

公司的安全集成业务主要通过项目形式开展，为客户提供包含自有产品、第三方软硬件产品销售，安全系统设计和集成服务等在内的多种解决方案。在公司与客户确定合作意向后，营销部门负责对客户的信息系统开展前期调研并形成需求分析报告；研发中心或技术中心根据项目具体需求，负责制定实施方案、提供部署软件包、部署实施方案及测试、系统调试及交付等工作。

4、采购模式

公司商务部负责采购相关事务，向供应商采购的设备主要是软硬件设备，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公司生产产品所需要的设备，包括工控机、业务板、光模块、光纤线等，第二类是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中所需的第三方软硬件产品和服务，包括交换机、服务器等，第三类是公司日常运营需要的办公、电子和运输

设备。

对于第一类产品，公司生产部门提出具体需要并对设备进行选型，然后由生产部与商务部根据销售部门近期的销售计划和业务进度拟定采购计划，根据采购计划进行询价比价议价、确定供应商、设备订购，报主管经理审批，最后进行后续的验收、付款等程序。

对于第二类产品，进行广泛询价采购，对于客户有明确需求的，按照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采购。对于第三类设备，公司采用广泛询价采购。

商务部制定了完备的采购制度，在采购过程中，公司全程进行监督和核查。为控制采购的成本，公司制定了以下政策：第一，选择多家供应商，在保证设备质量前提下，确定条件最为优惠的供应商；第二，对于需要经常采购的物资和设备，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争取更大的价格优惠；第三，与供应商协商信用期，选择有利的付款时间。

5、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方式销售，销售的主要内容为信息安全产品、安全服务和安全集成解决方案，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以及运营商、互联网、金融、航天、医疗、教育等领域的企业级用户。

公司的安全产品一般直接面向客户开展业务，部分安全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部分安全产品包含在安全集成和安全服务业务中销售。安全服务和安全集成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由公司进行方案设计和软件系统开发，在客户验收后完成销售。

针对不同的客户类型，公司采取不同的订单取得方式。针对政府机构以及运营商、金融、医疗、教育等行业的客户，公司采取竞投标方式取得订单。这些客户普遍采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制度进行产品采购或者定制集成、开发服务，公司需要参加这些客户的招标、竞标会，与同行业的其他公司竞争，产品和服务经过客户的测试、认可后方可中标。针对互联网行业客户以及部分老客户，公司采取商业谈判方式取得订单。互联网行业客户一般根据市场化原则，通过谈判方式选择确定产品或服务提供方；部分老客户需要持续的安全运维等服务，采取谈判方式确定服务提供方。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还会通过官网

客服向客户销售抗拒绝服务系统软件（单机版），此类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小。

针对不同的销售市场，公司制定了区域工作规划及执行目标。发行人设立了 4 个销售事业部负责拓展、维护各地区的市场及客户，此外还在广州、南京、西安、福州、长沙等地设立了服务网点，形成了覆盖华东、华北、华南、西北等区域的市场销售和服务体系，有效推动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通过代理商销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代理商数量	9	5	3
代理商销售收入	256.79	245.84	151.28
其中：代理商实现的安全产品销售收入	252.56	244.40	151.28
代理商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96%	1.30%	1.25%
代理商安全产品销售收入占安全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	2.18%	5.43%	4.89%

发行人的代理销售模式主要针对安全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商数量较少，通过代理商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不超过 2%，代理销售模式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销售模式。发行人披露其主要销售模式为直销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安全服务的业务拓展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服务收入增长较快，安全服务的业务拓展方式如下：

安全技术服务的客户主要为对于自身信息系统的业务处理能力和系统保密性具有高度定制需求的一类客户，该类客户包括涉密客户和普通客户。涉密客户的业务拓展系基于公司核心能力借由特殊渠道进行。对于普通客户，公司一般通过业务人员开发或客户转介绍的方式与其建立业务渠道。公司安全技术服务类客户在对发行人公司背景、技术水平、团队能力、项目经验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察后，向发行人提出业务系统需求。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公司为其提供定制化信息安全系统或软件开发服务。

系统安全服务的客户主要为购买或使用了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一类客户。对于这类客户，公司销售人员在销售前中后的各环节中，都会向其介绍和推广公司的安全服务。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公司为其提供包括安全咨询、安全设计、安全

运维、风险评估、安全培训等在内的各类服务。

7、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情况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主要是由信息安全行业的特点、客户需求的特点、公司的研发水平和生产工艺水平、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及愿景等因素决定的。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關鍵因素也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随着市场对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要求的逐步提高，以及公司研发能力、管理水平、品牌知名度和商业谈判能力的加强，公司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等业务模式将随之改进，以更加快速、准确的响应客户需求和市场变化。

（四）主要产品和服务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全产品	11,580.95	43.51%	4,502.84	23.82%	3,095.49	25.50%
安全服务	10,579.87	39.75%	9,006.15	47.65%	6,112.11	50.34%
安全集成	2,148.99	8.07%	2,901.63	15.35%	647.56	5.33%
主营业务收入	24,309.81	91.34%	16,410.62	86.83%	9,855.16	81.17%
其他业务收入	2,305.52	8.66%	2,489.23	13.17%	2,285.52	18.83%
营业收入	26,615.33	100.00%	18,899.85	100.00%	12,140.67	100.00%

发行人安全产品、安全服务和安全集成的认定标准如下：

业务分类	细分产品和服务	认定标准
安全产品	中新金盾系列软硬件产品	发行人对外销售的中新金盾系列软硬件产品。
安全服务	安全技术服务	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定制化信息安全系统或软件开发服务。
	系统安全服务	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安全咨询、安全设计、安全运维、风险评估、安全培训等服务。
安全集成	信息安全管理与数据处理解决方案	发行人面向政府部门客户提供的解决方案，由基础网络设施，网络安全防护设备，数据处理方案以及相关配套定制化软硬件等组成，通过对行业数据和其用户产生的非结构化数据的整合分析，帮助客户全面监控业务数据流程，预测和塑造所预期的业务结果。
	信息安全防御体系解决方案	发行人面向医疗、传媒、互联网等行业客户提供的解决方案，由基础网络设施，网络安全防护设

		备，安全防护方案以及相关配套定制化软硬件等组成，帮助客户集成开发整套信息安全防御系统。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产品、安全服务、安全集成的认定标准，划分依据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以安全产品和服务收入为主，且安全产品和服务收入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

(1) 安全产品为公司的传统优势产品，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该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安全产品收入分别为 3,095.49 万元、4,502.84 万元和 11,580.95 万元，保持快速稳定增长态势，主要原因为：①信息安全整体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是安全产品业务持续增长的重要因素。发行人下游客户特别是运营互联网数据中心（IDC）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加大了对高级别抗拒绝服务系统等基础网络安全设备的采购；②发行人在信息安全领域的市场地位、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产品的更新迭代，是安全产品业务增长的重要保证。基于前期的技术储备和市场铺垫，发行人成功推出了中新金盾高级持续性威胁防御平台和单台 200G 的抗拒绝服务攻击防御设备，新产品技术领先，单价较高。

(2) 公司的安全服务业务包括安全技术服务和系统安全服务，其中以安全技术服务为主，即向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信息安全系统开发项目。报告期内，公司的安全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6,112.11 万元、9,006.15 万元和 10,579.87 万元，保持持续稳定增长态势，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为重要监管机构提供安全服务的规模逐渐上升，是安全服务业务持续增长的重要因素。随着国家对于信息安全的重视，重要监管机构对于定制化安全服务的需求规模大幅增加，2015 年-2017 年，公司对涉密客户的安全服务收入分别为 3,512.74 万元、4,228.30 万元和 6,827.30 万元；②发行人稳定的安全服务团队、深厚的技术实力、为重要监管机构提供多年安全服务而积累的经验和市场影响力，是安全服务业务增长的重要保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商业客户的安全服务收入分别为 2,599.37 万元、4,777.85 万元和 3,752.57 万元，收入规模呈上升趋势。

2、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6,730.17	27.68%	11,749.08	71.59%	4,271.81	43.35%

华北	11,768.08	48.41%	3,162.19	19.27%	4,290.46	43.54%
华南	4,770.32	19.62%	948.56	5.78%	884.16	8.97%
西北	432.14	1.78%	163.55	1.00%	63.28	0.64%
海外及港澳台	129.26	0.53%	161.37	0.98%	70.68	0.72%
华中	399.90	1.65%	134.43	0.82%	94.64	0.96%
西南	41.43	0.17%	91.44	0.56%	77.44	0.79%
东北	38.51	0.16%	-	-	102.69	1.04%
合计	24,309.81	100.00%	16,410.62	100.00%	9,855.16	100.00%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

(1) 涉密客户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7年度	1	客户D	5,860.00	22.02%
	2	客户A	939.00	3.53%
	3	客户B	28.30	0.11%
	合计		6,827.30	25.65%
2016年度	1	客户B	3,828.30	20.26%
	2	客户A	400.00	2.12%
	合计		4,228.30	22.38%
2015年度	1	客户A	3,380.00	27.84%
	2	客户C	95.00	0.78%
	3	客户B	37.74	0.31%
	合计		3,512.74	28.93%

(2) 普通客户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7年度	1	太极股份、北京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4,328.07	16.26%
	2	光通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51.41	8.46%
	3	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72.32	7.79%
	4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43.59	6.55%
	5	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756.59	2.84%
	合计		11,151.98	41.90%
2016年度	1	宽度网络	3,509.43	18.57%
	2	太极股份、北京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注	1,725.69	9.13%
	3	中国民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152.45	6.10%
	4	浙江云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80.94	4.66%

	5	合肥市公安局	572.76	3.03%
	合计		7,841.27	41.49%
2015 年 度	1	宽度网络	2,386.79	19.66%
	2	中国民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74.04	17.08%
	3	太极股份	438.59	3.61%
	4	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59.62	2.14%
	5	广西智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39.32	1.97%
	合计		5,398.36	44.46%

注：太极股份与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合并统计。

(3)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1) 安全产品的主要客户

①光通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光通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提供网络安全服务、云计算、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及互联网大数据行业解决方案。

②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注册资本 3,150 万元，主营业务为提供互联网安全防护、云计算、云存储、CDN 加速、服务器租用托管、机柜大带宽等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增值服务。

③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8 日，注册资本 4,894.60 万元，主营业务为提供机柜租用、带宽租用等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基础服务及内容分发网络（CDN）、数据同步、云计算、网络安全等增值服务。

④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8 日，注册资本 5,500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网络与信息安全领域的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

⑤浙江云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云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为上海网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运维互联网数据

中心（IDC）及提供相关电信增值业务。

⑥广西智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智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0月31日，注册资本500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IDC 数据中心运营，提供服务器租用、服务器托管、网站制作、域名注册、空间租用等业务。

2) 安全服务的主要客户

①涉密客户

客户 A、客户 B、客户 C 和客户 D

客户 B 为国家监管部门，客户 A、客户 C 和客户 D 为国家监管部门下辖的项目单位。

②普通客户

A. 光通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光通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介绍见前文“1) 安全产品的主要客户”之“①光通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B. 宽度网络

宽度网络成立于2005年7月12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互联网管道建设和运营、数据托管、专线接入、楼宇宽带、及其他电信增值业务。

3) 安全集成的主要客户

①太极股份、北京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10月10日，注册资本41,559.72万元，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包括行业解决方案与服务、IT 咨询服务、IT 产品增值服务等业务。北京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2月25日，注册资本11,000万元，为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②合肥市公安局

合肥市公安局为政府部门。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主要客户中任职或占有权益的情况。

4、主要产品的销售量

抗拒绝服务系统是公司最具有实力和竞争力的网络安全防御类产品，该产品是信息安全产品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抗拒绝服务产品系列占信息安全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52%、86.55%和 76.35%。目前，公司拥有百兆、千兆、万兆、20G、40G、80G、100G、200G 八个级别的抗拒绝服务系统产品，公司报告期内不同级别抗拒绝产品的具体销售量如下：

项目	年度	百兆	千兆	万兆	20G	40G	80G	100G	200G
销售数量 (台)	2017 年	3	263	117	10	21	6	52	25
	2016 年	6	175	129	2	8	13	19	-
	2015 年	7	172	108	1	2	12	-	-

5、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价格总体变化情况

我国信息安全市场总体处于快速成长期，相关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变动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其中，能够促进价格保持稳定甚至有所提升的因素有：产品技术门槛较高形成的高技术含量产品的稀缺性、特殊行业的准入限制、具有较高市场占有率的知名品牌、为满足客户更多需求而在软件功能、性能、个性化定制等方面的不断丰富完善等；可能导致价格下降的因素有：产品的核心技术被多数厂商掌握、产品进入规模化生产的成熟期、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等。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中新金盾抗拒绝服务系统，不同型号的抗拒绝产品具有不同的防护级别和适用领域，因此，销售平均价格差别较大，报告期内的销售平均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套

项目	年度	百兆	千兆	万兆	20G	40G	80G	100G	200G
平均销售价格	2017 年	2.22	3.73	6.87	14.69	22.99	46.87	53.40	113.50
	2016 年	3.48	3.69	7.69	15.38	28.15	52.47	61.84	-
	2015 年	3.53	4.43	8.22	21.37	31.20	65.17	-	-

注：上述价格为不含税销售价格，下同。

(1) 公司产品的定价策略

对于安全产品，公司每年会根据产品类别制定产品价格指导目录，销售人员根据该目录进行销售，最终交易价格基于该指导目录价格并综合考虑客户的采购量、客户重要性、客户对于配套服务的要求等因素由双方谈判确定。

(2) 公司产品价格趋势分析

整体来说，公司同级别的安全产品平均的销售价格呈下降趋势，主要是产品升级及市场竞争加剧所致，新产品推出市场后时间越长，竞争者越多，可替代产品越多，价格逐步下降。

6、安全服务、安全集成和其他业务收入的销售数量及价格

(1) 安全服务的销售数量及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服务以软件项目开发类的安全技术服务为主，其详细的数量及价格如下：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数量（笔）	10	11	6
价格区间（万元）	20.00-3,760	16.55-3,800	60.38-3,000

备注：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下同。

(2) 安全集成的销售数量及价格

产品分类	二级分类	数量（笔）	价格区间（万元）
2017 年度	信息安全防御体系解决方案	33	2.89-504.67
	信息安全管理与数据处理解决方案	7	8.47-182.65
2016 年度	信息安全防御体系解决方案	12	9.41-209.16
	信息安全管理与数据处理解决方案	13	10.26-564.10
2015 年度	信息安全防御体系解决方案	4	1.03-255.56
	信息安全管理与数据处理解决方案	8	1.13-81.11

(3) 其他业务收入

产品分类	二级分类	数量	价格区间（万元）
2017 年度	第三方产品及服务购销	21	0.0038-439.57
	房租收入 ^注	9	中新大厦不同楼层租金区间为16-40元/平方米/月
2016 年度	第三方产品及服务购销	13	0.41-833.61
	房租收入	1	57.86
2015 年度	第三方产品及服务购销	7	0.19-792.33
	房租收入	1	60.00

注：中新软件产业研发中心二期为 80 万元/年；公司租赁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房屋的租金为第一年 93.366 万元，第二年开始为 124.488 万元。

（五）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和服务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工控机及其配件、ATCA 架构及其相关配件、第三方产品及服务、服务器、电脑等。公司主要需求能源为电子设备消耗的电力。

（1）安全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控机及其配件	1,121.85	13.86%	341.28	5.88%	305.98	7.47%
ATCA 架构相关配件	2,390.06	29.52%	637.76	10.98%	342.66	8.37%
其他配件	274.87	3.40%	253.90	4.37%	139.37	3.40%
小计	3,786.78	46.78%	1,232.94	21.23%	788.01	19.24%

注：上述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下同；占比为采购金额占当年总采购金额的比重。

工控机及其配件包括万兆以上工控机整机、万兆工控机整机、万兆以下工控机整机、万兆以下工控机机框及相关配件等，其中万兆以上工控机整机是发行人于 2017 年下半年推出的新 20G、新 40G 安全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万兆及以下工控机整机、万兆以下工控机机框及相关配件是万兆及万兆以下安全产品的主要原材料；ATCA 架构相关配件主要包括 ATCA 机框、ATCA 业务板和 ATCA 交换板等，是 20G 及以上高级别安全产品的主要原材料。2017 年安全产品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大幅上升主要系当年安全产品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2）安全服务与安全集成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安全服务与安全集成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公司自产的安全产品，以及根据客户需要配套采购的第三方产品及服务，如：服务器、防火墙系统、入侵防御系统等。报告期内，公司分别采购第三方产品及服务 1,165.32 万元、2,207.80 万元和 2,648.7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结构变化主要系公司收入结构的变动所致，2016 年第

三方产品及服务的采购金额大幅上升主要系安全服务、安全集成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情况

(1) 安全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台、万元/台

项目	具体材料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工控机及其配件主要采购的材料	万兆以上工控机整机	25	2.08	-	-	-	-
	万兆工控机整机	144	1.73	50	1.92	90	1.88
	万兆以下工控机整机	938	0.69	231	0.70	187	0.70
	万兆以下工控机机箱	291	0.16	169	0.21	-	-
	万兆以下扩展卡	787	0.15	205	0.14	20	0.13
	万兆以下电源	40	0.17	92	0.19	15	0.20
ATCA 架构相关配件主要采购的材料	ATCA 交换板	134	2.29	49	2.11	15	2.09
	ATCA 业务板	538	3.19	151	2.80	61	2.87
	ATCA 机框	156	2.14	43	2.19	18	2.11
	ATCA 后插卡	81	0.41	46	0.39	18	0.37
	ATCA 整机	-	-	-	-	5	18.29

报告期内，安全产品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因当年采购的具体设备的硬件配置差异而存在一定的波动。

(2) 安全服务与安全集成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服务器、防火墙系统、入侵防御系统等第三方产品的供应商较多，市场供应充足，相关设备的价格相对稳定。第三方服务系根据项目要求进行定制化采购，具体采购价格因项目不同而异。

(3) 主要能源的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研发、生产等经营活动使用的电力由市政供应，电力能源消耗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很小，报告期内价格稳定。

3、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的比例
2017	1	深圳艾瑞斯通技术有限公司	1,046.58	12.93%

年度	2	合肥陆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79.91	10.87%
	3	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35.56	5.38%
	4	西安振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3.70	4.74%
	5	广州惠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2.04	4.35%
	合计		3,097.79	38.27%
2016年度	1	北京新创迪克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915.69	15.77%
	2	深圳艾瑞斯通技术有限公司	483.49	8.33%
	3	北京泽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79.03	8.25%
	4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440.94	7.59%
	5	安徽英信科技有限公司	259.86	4.47%
	合计		2,579.01	44.41%
2015年度	1	北京新创迪克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2,004.18	48.94%
	2	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9.82	8.05%
	3	上海昭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7.31	5.55%
	4	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24.79	5.49%
	5	安徽英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36	4.94%
	合计		2,988.46	72.97%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与安全服务的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交易的情况，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产品研发、生产、检测使用的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与开展经营活动相关的设备等。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闲置、报废等减值现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26,213.03 万元，净值为 24,165.40 万元，综合成新率为 92.1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净值	折旧年限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1,914.66	21,153.41	40年	96.53%
电子设备	967.54	381.96	3-5年	39.48%
运输设备	423.66	41.63	4-8年	9.83%

机器设备	1,210.74	1,144.60	4-8年	94.5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696.43	1,443.78	3-5年	85.11%
合计	26,213.03	24,165.40		92.19%

2、房屋所有权情况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屋座落	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权
1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194022号	高新区 KMC-2 中新软件产业研发中心(一期)	工业	5,706.20	抵押
2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112510号	高新区玉兰大道767号产业研发中心(二期)	工业	7,701.26	抵押
3	京(2017)朝不动产权第0016572号	北京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2层A单元209	办公	172.87	抵押

注：上述第1项房屋抵押给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用于提供反担保；第2项房屋抵押给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用于提供反担保；上述第3项房屋抵押给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用于提供反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建设完成的中新大厦地上27层，地下2层，建筑面积约48,300平方米，产权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计算机软件，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使用良好，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的情形，无形资产的账面原值为2,406.79万元，净值为2,015.10万元，其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土地使用权	2,357.90	2,007.84
计算机软件	48.89	7.26
合计	2,406.79	2,015.10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4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原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m ²)	座落	他项权
----	----------	------------	------	------	----	---------------------	----	-----

1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194022号	合高新国用(2009)第3号	2059.01.16	出让	工业	2,667	高新区机电产业园(一期)	抵押
2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112510号	合高新国用(2010)第37号	2059.12.25	出让	工业	3,333	高新区机电产业园(二期)	抵押
3	-	合高新国用(2013)第041号	2052.02.16	出让	商服	7,216	高新区创新大道与潜水东路交口东南角	抵押
4	京(2017)朝不动产权第0016572号	-	-	出让	办公	-	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2层A单元209	抵押

注：以上第1项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抵押给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用于提供反担保；第2项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抵押给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用于提供反担保；第3项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抵押给工商银行合肥高新支行，用于公司向该行的借款提供担保；第4项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购买的位于北京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2层A单元209号房屋区分所有权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登记发行人享有共有宗地面积61,808.52 M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第4项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用于提供反担保。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16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持有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1	猎潜者	公司	21257251	第41类：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娱乐服务；安排和组织会议；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教育；培训；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等	2017.11.07-2027.11.06
2	猎潜者	公司	21251146	第42类：艺术品鉴定；平面美术设计；技术研究；校准（测量）；材料测试；包装设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软件咨询等	2017.11.07-2027.11.06

3	猎潜者	公司	21250765	第 9 类：金融信息；保险信息；分期付款的贷款；资本投资；艺术品估价；不动产管理；经纪；担保；信托；典当等	2017. 11. 07- 2027. 11. 06
4	猎潜者	公司	21250597	第 35 类：广告策划；广告；商业管理咨询；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网站流量优化；会计；寻找赞助；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等	2017. 11. 07- 2027. 11. 06
5	猎潜者	公司	21250457	第 9 类：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数据处理设备；时间记录装置；电传真设备；信号灯；全球定位系统（GPS）设备；电子监控装置；计算机外围设备；电子防盗装置；电池等	2017. 11. 07- 2027. 11. 06
6		公司	19755960	第 41 类：教育；培训；辅导（培训）；安排和组织培训班；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提供在线音乐（非下载）；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育展览；游乐园等	2017. 08. 21- 2027. 08. 20
7		公司	19755470	第 41 类：教育；培训；辅导（培训）；安排和组织培训班；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提供在线音乐（非下载）；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育展览；游乐园等	2017. 06. 14- 2027. 06. 13
8		公司	19755583	第 9 类：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电子出版物（可下载）；计算机硬件；平板电脑；计算机外围设备；计数器；可视电话；测量器械和仪器；电子芯片；电子监控装置等	2017. 06. 14- 2027. 06. 13
9		公司	19755458	第 36 类：金融服务；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通过网站提供金融信息；资本投资；抵押贷款；金融管理；电子转	2017. 06. 14- 2027. 06. 13

				账;艺术品估价;不动产管理;信托等	
10		公司	第 9475600 号	第 9 类: 计算机; 计算机键盘; 磁盘; 鼠标 (数据处理设备); 电脑软件 (录制好的); 计算机程序 (可下载软件); 电子出版物 (可下载); 笔记本电脑; 与计算机联用的打印机; 扫描仪 (数据处理设备)	2012. 07. 07- 2022. 07. 06
11		公司	第 9475527 号	第 9 类: 计算机; 计算机键盘; 磁盘; 鼠标 (数据处理设备); 电脑软件 (录制好的); 计算机程序 (可下载软件); 电子出版物 (可下载); 笔记本电脑; 与计算机联用的打印机; 扫描仪 (数据处理设备)	2012. 06. 28- 2022. 06. 27
12		公司	第 9476127 号	第 42 类: 计算机出租; 计算机编程; 计算机软件设计; 计算机软件更新; 计算机软件维护; 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 计算机软件的安装; 托管计算机站 (网站); 计算机数据的复原; 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 (非有形转换)	2012. 06. 07- 2022. 06. 06
13		公司	第 9475844 号	第 41 类: (在计算机网络上) 提供在线游戏; 娱乐; 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 (非下载的); 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 电子桌面排版; 文娱活动; 教育; 安排和组织会议; 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 游乐园	2012. 06. 07- 2022. 06. 06
14		公司	第 5375157 号	第 41 类: (在计算机网络上) 提供在线游戏; 娱乐; 提供在线出版物 (非下载的); 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 电子桌面排版; 游戏; 教育; 安排和组织会议; 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 游乐园	2009. 09. 07- 2019. 09. 06
15		公司	第 5375156 号	第 42 类: 计算机出租; 计算机编程; 计算机软件设计; 计算机软件更新; 计算机软件维护; 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 计算机软件的安装; 主持计算机站 (网站); 计算机数据的复原;	2009. 09. 07- 2019. 09. 06

				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 (非有形转换)	
16		公司	第 5375159 号	第 9 类：计算机；计算机键盘； 盘（有磁性的）；鼠标（数据处 理设备）；电脑软件（录制好 的）；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 件）；电子出版物（可下载）； 笔记本电脑；与计算机联用的 打印机；扫描仪（数据处理设 备）	2009.05.28- 2019.05.27

发行人持有和使用的注册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不清、潜在权属纠纷、共同使用同一类商标、或者其他可能给发行人利用造成损害的情形。

4、专利

(1) 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 2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所有人
1	一种数据包的高效过滤方法 ^注	201310270424.5	发明	2013.07.01	公司
2	一种网民不良程度的评估方法及系统	201310368237.0	发明	2013.08.21	公司

注：2017年8月23日，发行人将专利权“一种数据包的高效过滤方法”质押给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用于借款担保，质押期限一年。

(2) 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已受理的专利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创造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一种基于云服务的实时僵尸网络检测方法	201710049392.4	发明	2017.01.20

5、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软件著作权 67 项，均为原始取得，权利范围均为“全部权利”。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	------	-----	-------

1	中新金盾入侵防御系统 V2.0	2017SR380826	2017.07.06
2	中新金盾互联网管理综合应用系统 V1.0	2017SR371530	2017.01.01
3	中新金盾智能态势感知分析云系统 V1.0	2017SR074307	2015.12.14
4	中新金盾无线上网终端特征采集设备系统(室外)V2.0	2017SR054503	2016.11.02
5	中新金盾智能僵尸网络分析云系统 V1.0	2017SR054490	2015.09.14
6	中新金盾场所通采集系统 V2.0	2016SR310439	2015.10.13
7	中新金盾高级持续性威胁防御平台系统 V1.0	2016SR248687	2016.06.01
8	中新金盾无线上网终端特征采集设备系统(室外)V1.0	2016SR239143	2015.09.01
9	中新金盾无线上网终端特征采集设备系统(车载)V1.0	2016SR228760	2015.09.01
10	中新金盾互联网信息监控指挥系统 V2.0	2016SR193931	2015.10.16
11	中新金盾流量分析系统 V9.0	2016SR193927	2015.08.10
12	中新金盾漏洞扫描系统 V3.0	2016SR170779	2015.06.08
13	中新金盾无线上网终端特征采集设备系统(室内)V1.0	2016SR166751	2015.09.01
14	中新金盾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 V2.0	2016SR149182	2015.03.02
15	中新金盾安全管理与运维审计系统 V3.0	2016SR149171	2011.11.15
16	中新金盾数据库安全审计系统 V3.0	2016SR133343	2013.07.26
17	中新金盾第二代防火墙系统(千兆)V4.0	2016SR098848	2016.01.18
18	中新金盾第二代防火墙系统(万兆)V4.0	2016SR096467	2016.01.18
19	中新金盾公共场所上网行为管理后台系统 V1.0	2015SR281526	2015.09.14
20	中新金盾应用型分析器系统 V1.0	2015SR281375	2015.11.13
21	中新金盾无线上网设备后台管理系统 V1.0	2015SR281361	2015.09.14
22	中新金盾信息安全审计系统 V1.0	2015SR281354	2015.11.13
23	中新金盾公共上网场所采集系统 V1.0	2015SR280924	2015.09.14
24	中新金盾下一代防火墙系统(Tilera众核架构)V4.2	2015SR280761	2015.11.13
25	中新金盾无线上网后台管理系统 V1.0	2015SR280751	2015.09.14
26	中新金盾无线上网特征采集管控系统 V1.0	2015SR280569	2015.09.14
27	中新金盾下一代防火墙系统(x86多核架构)V4.1	2015SR280540	2015.11.13
28	中新金盾防火墙系统(防火墙三级)V4.0	2015SR276941	2015.06.12
29	中新金盾抗拒绝服务系统 V9.0	2015SR274433	2015.11.13
30	中新金盾无线上网信息管理系统 V2.0	2015SR268231	2015.11.13
31	中新金盾攻击溯源系统 V1.0	2015SR268196	2015.11.13
32	中新金盾 WEB 应用防火墙系统 V3.0	2015SR267794	2015.11.13
33	中新金盾抗拒绝服务系统(ATCA版)V14.0	2015SR267782	2015.11.13
34	中新金盾无线上网信息安全系统 V2.0	2015SR266970	2015.11.13
35	中新金盾无线上网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5SR163604	2015.07.03
36	中新金盾无线上网信息安全系统 V1.0	2015SR163232	2015.07.03
37	中新金盾互联网基础数据的智能搜索与数据挖掘应用平台 V2.0	2014SR216304	2014.11.15
38	中新金盾抗拒绝服务系统(NP版)V14.0	2014SR144403	2014.08.04
39	中新金盾 WEB 应用防护系统 V2.0	2014SR144037	2014.08.04
40	中新金盾信息安全管理系统 V1.0	2013SR147690	2013.05.06
41	中新金盾接入资源管理平台系统 V1.0	2013SR147687	2013.09.06

42	中新金盾备案管理系统 V1.0	2013SR147683	2013.09.12
43	中新金盾数据包过滤模块系统 V1.0	2012SR113988	未发表
44	中新金盾数据库存取模块系统 V1.0	2012SR113977	未发表
45	中新金盾用户识别权限认证模块系统 V1.0	2012SR113972	2012.07.07
46	中新金盾数据包协议识别模块系统 V1.0	2012SR113966	2012.06.06
47	中新金盾 IP 地址过滤模块系统 V1.0	2012SR079271	2012.05.24
48	中新金盾数据包重组模块系统 V1.0	2012SR079036	2012.06.06
49	中新金盾防火墙系统 V1.0	2012SR076999	2012.05.14
50	中新金盾 WEB 应用防护系统 V1.0	2012SR022917	未发表
51	中新金盾互联网信息监控系统 V1.0	2011SR073463	2011.03.23
52	金盾抗拒绝服务系统 V8.2	2011SR017981	2010.04.08
53	中新金盾 ZX 云系统 V1.0	2011SR017980	2010.11.02
54	中新金盾 WEB Flood 攻击防御系统 V1.0	2011SR017451	2010.12.23
55	中新金盾互联网流量探测系统 V1.1	2011SR017449	2010.03.04
56	中新金盾互联网过滤系统 V1.2	2011SR017448	2010.07.30
57	中新金盾网络行为监测系统 V1.1	2011SR017446	2010.09.24
58	基于 NP 平台万兆线速处理技术的抗拒绝服务系统 V1.0	2011SR014241	2010.08.19
59	中新金盾流量分析系统 V1.3	2010SR051074	2009.10.13
60	中新金盾防火墙流量监视器 V1.4	2010SR051073	2010.03.30
61	中新金盾抗拒绝服务软件 V1.0	2010SR050901	2008.09.19
62	中新金盾抗拒绝服务系统 JDFW V1.2	2010SR050885	2009.09.15
63	中新金盾抗拒绝服务系统 GFW V1.1	2010SR050472	2009.09.07
64	中新金盾抗拒绝服务系统 V1.0	2008SR36196	2003.05.30
65	企业安全威胁情报分析识别系统 V1.0	2016SR293343	2016.08.13
66	可视化智慧水务云服务系统 V1.0	2016SR293341	2016.07.08
67	海量非结构化数据管控平台 V1.0	2016SR179974	2016.06.15

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 1-64 项为发行人拥有，65-67 项为浙江中新拥有。

6、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3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有效期 5 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中新金盾抗拒绝服务系统（NP 版）V14.0	皖 DGY-2014-0624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12.18
2	中新金盾 WEB 应用防护系统 V2.0	皖 DGY-2014-0625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12.18
3	中新金盾互联网行为审计系统 V1.0	皖 DGY-2014-0626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12.18

（三）房屋租赁情况

1、租赁使用他人房屋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位置	租赁面积(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1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新有限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院8号楼3层	800	前三年73,000元/月，后两年86,627元/月	2015.10.08-2020.11.07
2	乔育林	发行人	西安市高新路31号凯创国际B座1504室	143.83	4,800元/月	2017.05.01-2018.04.30
3	王兴强	发行人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东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2号楼806室	118.39	3,900元/月	2017.05.05-2018.05.04
4	周萍	发行人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249号湘城中央3H-1006	83.84	2,600元/月	2017.07.10-2018.07.09
5	颐高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文三路553号浙江中小企业大厦1901室	72.67	5,968元/月	2017.08.01-2018.07.31
6	广州市高德高盛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09号23楼G单位	155	18,910元/月	2018.01.01-2018.12.31
7	李彦	发行人	福州市福新路双子星大厦8A6	69.21	2,800元/月	2017.10.01-2018.10.01
8	钱若曦	发行人	南京市中山北路江苏商厦1606室	58.61	4,254.25元/月	2017.03.01-2018.02.28
9	徐乙辰	发行人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969号谷泰滨江大厦1905室	247.33	22,568.00元/月 ^{注1}	2017.06.01-2021.05.31
10	宁波市海曙区城市开发投资	浙江中新	宁波市机场路1000号2号楼164号	15	无偿使用 ^{注2}	2015.08.01-2020.07.31

	有限公司					
11	田艳玲	北京中新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街道东四环中路39号2层A单元215室	194.13	620,000元/年	2015.08.10-2018.09.09
12	刘家荣	北京中新	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连江北路东二环泰禾广场5号楼906室	41.59	4,250元/月	2017.05.01-2018.04.30

注1：上海月租金总计为22,568.00元，租金第二年不变，自第三年起，在前两年基础上递增5%，即租金为23,696.00元，第四年在第三年的基础上递增5%，即租金为24,881.00元。

注2：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为推进宁波电子商务城海曙园区建设，加快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发展，同意设立宁波市海曙区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园区投资和开发事宜。宁波市海曙区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机场路1000号部分办公场地为孵化器向园区电子商务企业无偿出租。

2、将房屋租赁给他人使用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对外出租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物业位置	面积(m ²)	租金(元/平方/月) ^注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合肥市高新区老家菜酒店	中新大厦商业四楼商铺	2,170	26.00	经营餐饮	2017.01.01-2028.12.31
2	鲁露军	中新大厦一楼105商铺	300	40.00	经营餐饮	2017.01.01-2023.08.31
3	陈玉良	中新大厦三楼302商铺	610	32.00	经营健身/网咖	2017.01.01-2028.12.31
4	汪蓓	中新大厦一楼106商铺及二楼202商铺	461	35.00	经营茶楼	2017.01.01-2026.12.31
5	何伟	中新大厦商业三楼301商铺	1,300	32.00	经营餐饮	2017.01.01-2028.12.30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中新大厦商业一层101、102商铺	798	第一年93.366万元，第二年开始为124.488	经营银行	2016.11.20-2026.11.20

				万元		
7	安徽省网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新软件产业研发中心二期	7,701.26	年租金 80万元/年	办公	2018.01.01- 2018.12.31
8	合肥与星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中新大厦11楼1102商铺	700	20.00	办公	2017.04.01- 2021.10.31

注：由于中新大厦各商铺的租赁期较长，发行人与承租方在租赁合同中还约定了各年的租金浮动水平，表中“租金”一栏列示的为初始租赁年份的租金水平情况。

此外，公司与丁海珍签订了《委托管理合同》，约定公司将中新大厦6-10层共7,280平方米委托其经营管理并支付管理费。根据合肥市规划局于2013年7月23日核发的中新网络安全研究中心（三期）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记载：该项目建成后产权全部自持，不得对外销售，且5-10层的商务办公不得对外租赁，仅作为单位内部使用。公司原计划将5-10层作为员工住宿，以及客户、供应商等招待休息之用，后统筹考虑，将6-10层委托丁海珍经营管理。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规划管理部门未对该事项提出异议，该事项亦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周先东已出具承诺，如因前述事宜遭受处罚或需支付其他赔偿金，该等罚金和赔偿金均由其承担。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以及主要业务许可和资质

（一）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不涉及特许经营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和产品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和产品资质具体如下：

1、业务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34000568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	2017.7.20	3年

			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2	软件企业认证证书	皖R-2014-0054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5.12	-
3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二级）	CNITSEC2017SRV-II-119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2017.12.4	2020.12.3
4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三级）	XZ3340020170566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17.7.1	2021.6.30
5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	JC22170047	安徽省国家保密局	2017.3.21	2020.3.20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817EG040R0M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2017.7.25	2020.7.24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817SG033R0M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2017.7.25	2020.7.24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316Q30553R1M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7.8.4	2019.9.22
9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817I30220R0S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17.11.30	2020.11.29
1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817IT20108R0S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17.11.30	2020.11.29
1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4013602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	2016.05.03	长期
1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445935	合肥市商务局	2016.04.21	-
1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400604499	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7.21	-

2、产品资质

证书名称	对应的产品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核发机构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中新金盾入侵防御系统 ZX-IPS V4.0 NIPS（三级）	XKC41467	2017.9.29-2019.9.29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中新金盾防火墙 ZXFW V4.0（千兆）防火墙（增强级）	XKC34913	2017.6.23-2019.6.23	
	中新金盾高级持续性威胁防御平台 ZX-APT APT 安全监测产品（基本级）	XKA11154	2016.12.30-2018.12.30	
	中新金盾第二代防火墙系统 ZX-NGFW（万兆）V4.0 第二代防火墙（增强级）	XKC34783	2016.9.16-2018.9.16	
	中新金盾 WEB 应用防护系统 ZX-WAF V3.0 Web 应用防火墙（基本级）	XKC34781	2016.9.16-2018.9.16	

	中新金盾抗拒绝服务系统（万兆）ZX-DMS V9.0 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增强级）	XKC33182	2016.9.16-2018.9.16	
	中新金盾流量分析系统 ZX-Detector V9.0 网络拒绝服务异常流量监测产品	XKC33097	2016.9.16-2018.9.16	
	中新金盾安全管理与运维审计系统 ZX-OAS V3.0 身份鉴别（网络）	XKC70510	2016.9.2-2018.9.2	
	中新金盾无线上网信息安全系统 JDWIFI V1.0 互联网公共上网服务场所信息安全管理系统（无线接入前端）	XKC33036	2016.8.26-2018.8.26	
	中新金盾漏洞扫描系统 ZX-Scanner V3.0 WEB 应用安全扫描（三级）	XKC41328	2016.6.30-2018.6.30	
	中新金盾数据库审计系统 ZX-DAS V3.0 数据库安全审计（国标-增强级）	XKC38909	2016.6.17-2018.6.17	
	中新金盾第二代防火墙系统 ZX-NGFW（千兆）V4.0 第二代防火墙（增强级-支持 IPV6）	XKC34702	2016.5.27-2018.5.27	
	中新金盾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 ZX-GAP V2.0 网闸（三级）	XKC38857	2016.5.20-2018.5.20	
	中新金盾信息安全审计系统 ZX-ADT V1.0 网络通讯安全审计（行标-基本级） ^注	XKC38667	2016.1.15-2018.1.15	
	中新金盾抗拒绝服务系统 ZX-DMS V9.0 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增强级) ^注	XKC38666	2016.1.15-2018.1.15	
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	中新金盾 WEB 应用防护系统 ZX-WAF/V3.0	ISCCC-2017-VP-325	2017.4.13-2020.4.12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中新金盾安全管理与运维审计系统 ZX-OAS/V3.0	ISCCC-2017-VP-323	2017.4.13-2020.4.12	
	中新金盾漏洞扫描系统 ZX-Scanner/ V3.0（WEB 应用安全扫描产品）	ISCCC-2016-VP-303	2016.12.15-2019.12.14	
	中新金盾抗拒绝服务系统 ZX-DMS（千兆）/ V9.0	ISCCC-2016-VP-295	2016.11.24-2019.11.23	
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中新金盾防火墙系统 ZXFW（万兆）/V4.0	2017162301000586	2017.11.13-2022.11.12	
	中新金盾防火墙系统 ZXFW（千兆）/V4.0	2017162301000585	2017.11.13-2022.11.12	
	中新金盾数据库审计系统	20171623120	2017.11.13-	

	ZX-DAS/V3.0	00583	2022.11.12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中新金盾数据库审计系统 ZX-DAS V3.0	国保测 2017C05876	2017.10.13- 2020.10.12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中新金盾防火墙 ZXFW-V4.0(千兆)	国保测 2017C05849	2017.9.28- 2020.9.27	
	中新金盾 WEB 应用防护系统(千兆) ZX-WAF V3.0	国保测 2017C05665	2017.7.31- 2020.7.30	
	中新金盾安全网关 ZX-OAS V3.0	国保测 2017C05592	2017.7.4- 2020.7.3	
	中新金盾 WEB 应用漏洞扫描系统 ZX-Scanner V3.0	国保测 2017C05521	2017.5.27- 2020.5.26	
	中新金盾抗拒绝服务系统(万兆) ZX-DMS V9.0	国保测 2017C05437	2017.4.24- 2020.4.23	
	中新金盾防火墙 ZXFW(A)(千兆) V4.0	国保测 2016C04789	2016.6.29- 2019.6.28	
	中新金盾防火墙 ZXFW(B)(千兆) V4.0	国保测 2016C04790	2016.6.30- 2019.6.29	
	中新金盾抗拒绝服务系统(千兆) JDFW-GFW V8.2	国保测 2015C04162	2015.9.9- 2018.9.8	
	中新金盾 WEB 应用防护系统(千兆) ZXWAF V1.0	国保测 2015C03826	2015.2.16- 2018.2.15	

注：中新金盾抗拒绝服务系统 ZX-DMS V9.0 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增强级）已取得测试报告，正在办理换证；中新金盾信息安全审计系统 ZX-ADT V1.0 网络通讯安全审计（行标-基本级）正在办理证书续期。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全部生产必需的证书，且发行人拥有已经完成的项目及正在进行的项目所必须的业务资质，不存在不具备必备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所拥有的资质及生产经营许可证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主要核心技术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就注重技术研发和技术创新，借助强大的研发团队和人才优势，公司多项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	与之相关的产	专利情况
---	------	------	----	--------	------

号			来源	品或服务	
1	大流量抗拒绝服务攻击技术	通过高性能的专用硬件平台以及自主研发的独特算法防御大流量的 DDoS 攻击，具有单台 200G 的级别防护能力。	原始创新	中新金盾抗拒绝服务系统、第二代防火墙	该技术应用于发明专利 ZL201310270424.5 一种数据包的高效过滤方法
2	CC 攻击防护技术	采用灵活的插件技术，针对多种 CC 攻击进行有效的防护，具有可伸缩的弹性架构，可自动升级防护。	原始创新	中新金盾抗拒绝服务系统	该技术应用于一种基于云服务的实时僵尸网络检测方法，正在申请国家专利
3	DNS 攻击防护技术	可以防护各类 DNS 攻击，保护 DNS 的正常请求功能。	原始创新	中新金盾抗拒绝服务系统	-
4	异常流量分析技术	通过对网络流量的分析，动态实时对网络异常流量进行记录与告警，并且与相关防护设备产生联动防御。	原始创新	中新金盾抗拒绝服务系统、第二代防火墙、Web 应用防护系统、流量分析系统	-
5	智能路由技术	根据接口的 ISP 类型、接口流量、应用类型和地址等策略采用智能的按需路由技术，有效的解决多 ISP 选路、按流量选路、按照应用类型选路和按照地址选路问题，提高流量的访问速度。	原始创新	中新金盾第二代防火墙	-
6	快速策略查找技术	自主研发的安全策略查找技术，在大数量安全策略情况下保证流量转发速度不衰减。	原始创新	中新金盾抗拒绝服务系统、第二代防火墙、信息安全审计系统、Web 应用防护系统	该技术应用于发明专利 ZL201310270424.5 一种数据包的高效过滤方法
7	基于状态的快速转发技术	下一代防火墙快速转发技术，通过数据包会话状态管理来进行数据包转发快速路径与慢速路径的转换，有效的提高了应用层过滤策略下的流量转发吞吐。	原始创新	中新金盾第二代防火墙	该技术应用于发明专利 ZL201310270424.5 一种数据包的高效过滤方法
8	智能流量管理技术	可以针对流量进行从地址、端口、应用层协议、标签，用户多维度多层次进行策略管控。智能动态的自主调整策略，在网络闲时放宽，在忙时自动收紧，保证关键流量转发。	原始创新	中新金盾第二代防火墙	-

9	应用协议快速识别过滤技术	能够快速识别各种应用层协议,快速匹配过滤其中的关键内容,进行内容的审计、抓取。	原始创新	中新金盾第二代防火墙、信息安全审计系统、Web 应用防护系统	该技术应用于发明专利 ZL201310368237.0 一种网民不良程度的评估方法及系统
10	负载均衡技术	针对访问的多台目标服务器进行多种策略的智能负载均衡,提高服务器集群的使用率,优化应用服务的响应速度。	原始创新	中新金盾第二代防火墙	-
11	网络攻击行为感知技术	智能的针对网络流量进行分析,并且能够感知与定位各种新型的攻击手段,利用机器学习及自主算法实现对信息网络的攻击类型、手段和行为进行智能感知。	原始创新	中新金盾抗拒绝服务系统、第二代防火墙	该技术应用于一种基于云服务的实时僵尸网络检测方法,正在申请国家专利
12	高级模式匹配技术	将正则表达式与多模式匹配算法进行有效的融合,提高入侵检测功能的检测速度与准确性。	集成创新	中新金盾抗拒绝服务系统、第二代防火墙、信息安全审计系统	该技术应用于发明专利 ZL201310270424.5 一种数据包的高效过滤方法
13	入侵检测与防御技术	通过多种实时快速特征匹配手段,针对各种入侵行为进行检测与防御,并且记录与告警。	集成创新	中新金盾第二代防火墙、Web 应用防护系统	-
14	渗透测试技术	综合使用端口扫描、代码注入、权限提升等手段,利用各种系统漏洞,以及自动化检测工具针对目标系统进行渗透性测试,找出系统弱点,给出防护建议。	集成创新	安全服务	-
15	Web 攻击防御技术	深入的针对 HTTP 协议进行分析与控制,使用多种手段(安全规则库,应用代理等)针对 Web 应用进行多层次的纵深防护技术。	集成创新	中新金盾 Web 应用防护系统、第二代防火墙	-
16	大数据存储与分析技术	针对大数据搭建分布式文件存储系统,并且根据具体业务逻辑进行并行的数据分析和计算。	集成创新	安全集成	该技术应用于发明专利 ZL201310368237.0 一种网民不良程度的评估方法及系统
17	高性能并	可对 60Gbps 的网络数据进行	集成	安全集成、安全	-

	发存储技术	实时分布式存储。	创新	服务	
18	网络攻防技术	掌握目前网络上流行的各种攻击方式的原理和利用技巧,对攻击者常常使用的各种攻击工具进行过深入分析,掌握针对每种攻击的检测和防御方法,形成了体系化的防御知识结构。	原始创新	安全服务	-
19	APT 攻击与防御技术研究	对近年来全球发生的 APT 攻击事件和团队进行过深度分析,包括使用的木马远控软件样本、社会工程学网络钓鱼、挂马类浏览器漏洞、邮件攻击使用的文档型漏洞、内网漏洞利用、加密流量攻击和资料窃取手段,并且制定对应的防御措施用于产品化。	原始创新	中新金盾高级持续性威胁防御系统、安全服务	-
20	深入漏洞挖掘	通过手动、通用 Fuzz (模糊测试)、二进制对比技术、动静态结合的分析技术,挖掘二进制软件的潜在安全漏洞,通过白盒审计的方式挖掘常用的开源系统的应用类漏洞。	原始创新	安全服务	-
21	攻击溯源技术	通过全球 ip 地址范围匹配与攻击特征收集与还原技术,结合大数据分析技术,迅速定位各种攻击的真实源地址与真实物理位置。	原始创新	安全服务	
22	数据截取技术	通过对反编译技术、内核驱动技术、加解密技术、网络数据嗅探,网络数据包还原等基础技术的综合运用,针对目标关键数据进行截获、阻断、修改。	原始创新	安全服务	
23	0day 技术	通过对已经挖掘出的漏洞进行加工,编写利用代码实现对相应系统的操作和控制,将漏洞的价值最大化,形成可以直接使用的技术。	原始创新	安全服务	-

(二) 正在研发的技术情况

发行人紧随行业趋势,进行技术的超前研发和升级,充分保证技术的创新

和产品的更新迭代，正处于升级和研发中的重要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项目目标
1	抗拒绝服务系统	升级	进一步的提高单台抗拒绝攻击防护系统的防护能力，在更小的机架空间内提供更强的防护能力，增强设备的防护密度。不断的提高界面易用性与配置的简单性，完善客户体验度。
2	新型 CC 攻击防护插件	研发	针对不断涌现的新型 CC 攻击，开发对应的防护插件，更新设备原有插件，提高设备的防护时效性与有效性。
3	DNS 攻击防护	研发	针对域名攻击、缓存投毒、DNS 欺骗、DNS 放大攻击，DNS DDoS 等 DNS 攻击方式进行全面的防御，保证防护 DNS 服务器的正常工作。
4	网络数据的深度学习	研发	通过深度学习算法的应用，对海量网络攻击数据进行多角度多层次的分析，从而智能化、动态化、预测式的发现网络中新的攻击类型，并且进行预警以及自动化的生成防御策略。
5	APT 攻击防御	升级	通过云端沙盒、攻击分析中心的综合集成运用，针对大型网络定制一体化的 APT 攻击防御方案。该方案能够应对复杂的 APT 攻击，具有智能云端分析功能，能够与传感器以及其他传统网络安全设备产生策略联动，有效的防御 APT 攻击。
6	新一代防火墙	升级	在下一代防火墙的基础之上，不断的针对新的攻击以及新的网络需求升级原有功能。如完整的 Ipv6 组网应用，各种隧道模式的穿越应用开发，基于深度学习的态势感知功能等。
7	互联网信息审计系统	升级	在原系统的基础之上根据客户以及市场的需求不断的升级新的协议审计功能，增强与其他网络安全设备的联动功能，实现审计与管控的统一。
8	网络行为大数据分析系统	升级	使用大数据分析基础结构，根据多种网络行为数据进行关联性分析，从而得出行为轨迹，预测行为趋势，得到各种统计关联结果。
9	商业交易大数据分析系统	研发	使用大数据分析基础结构，分析各大电商平台公开数据，为政府机构提供统计分析数据以及业务系统数据支撑，并且进行趋势预测。
10	Web 应用防火墙	升级	根据市场调研及不断更新的客户需求，增强各种系统功能，提高设备的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同时不断丰富 Web 攻击防护的特征库以及防护手段，阻止各种不断涌现的新型 Web 攻击手段。
11	渗透攻击与漏洞测试	升级	综合运用各种新增漏洞，开发新的渗透攻击手段对现有系统以及待测系统进行渗透性攻击与漏洞测试，提高自身系统的安全性。
12	分布式大规模攻击智能调度防护技术	升级	通过智能算法将多个不同物理地理位置的分布式防护设备组织成为整体防护体系，自适应分配防护能力应对大规模 DDoS 攻击的体系架构。
13	攻击态势感知技术	研发	自动化归集多种网络大数据源，利用大数据分析以及人工智能算法预测各种潜在威胁以及预测攻击走势与形态，达到提

			前预警各种潜在攻击的目的。
--	--	--	---------------

（三）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应用核心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安全产品、提供安全服务和安全集成解决方案产生的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全产品	11,580.95	43.51%	4,502.84	23.82%	3,095.49	25.50%
安全服务	10,579.87	39.75%	9,006.15	47.65%	6,112.11	50.34%
安全集成	2,148.99	8.07%	2,901.63	15.35%	647.56	5.33%
主营业务收入	24,309.81	91.34%	16,410.62	86.83%	9,855.16	81.17%

（四）技术创新机制

1、保障技术创新的硬件环境

中新网安拥有独立的研发中心，包括已建成的中新软件产业研发中心（一期）和中新网络安全研究中心（三期），始终坚持为研发人员的技术创新提供最优越的外部硬件环境。

2、高水平研发机构

公司目前拥有四个研发中心，分别为总部研发中心、中新网安北京研发中心、合肥市公安局网络安全技术研究中心和合肥市网络抗拒绝服务攻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多方位研发机构的建立以及与业内其他研发机构的合作，充分保障了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各研发机构的简介如下：

（1）总部研发中心

总部研发中心位于合肥，是公司最主要、最核心的研发机构。该中心目前拥有技术层次全面、人才结构合理、专业技术水平较强的研发团队以及各类先进的研究、测试、开发、检测等设备，中心内设置了研发中心与技术中心两个研发部门，在公司统一领导下合作开展工作。经过十余年的不懈努力和积极发展，总部研发中心已拥有了充足和完备的开发人员储备，在积极独立培养员工的同时，还广泛开展与国内各高校的合作，努力培养后备人才，在最大程度上保证了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性能、技术上都能达到国内同行业中的领先水

平。

(2) 北京研发中心

2010年2月公司成立了“中新软件北京研发中心”，该中心在Web应用防护、舆情监控、图片信息识别等信息安全前沿技术领域拥有领先的技术和人才优势。

该中心通过整合多个领域长期积淀的研究成果，以与互联网紧密相关的政府机构及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的需求为导向，在大数据技术、安全评估技术、移动安全、代码安全 and 安全硬件五大领域进行技术研发及储备。北京研发中心的研究团队和方向如下：

研发团队	主要方向
大数据技术研究团队	统一智能搜索引擎、大数据智能信息处理分析、战略咨询
安全评估技术研究团队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云存储咨询
移动安全研究团队	手机安全系统、移动管理平台等
代码安全研究团队	代码安全、恶意代码分析等
安全硬件研究团队	抗拒绝防护、系统监控、审计系统、技术培训等

(3) 合肥市公安局网络安全技术研究中心

合肥市公安局网络安全技术研究中心是公司与合肥市公安局共同成立的公共信息安全研究机构，自成立以来承担了合肥市公安局的许多重大课题的研究，是合肥市公安局的重要技术支撑平台。该研究中心主要侧重于大数据的研究，在大数据挖掘、处理和分析技术上具有一定优势，主要研究方向包括：基于大数据的网络用户行为模式的深度挖掘、理解与预测、多模信息和深度学习的网络内容安全性检测与分析、基于云平台和大数据挖掘的互联网审计系统安全性研究、基于大数据与深度信息挖掘的网络安全监控与溯源。根据合作双方的约定，技术成果和著作权归属于研究中心，合作双方均不得擅自转让或许可第三人使用。但公司可以享有署名权，以及获得荣誉证书和相应奖励的权利。

(4) 合肥市网络抗拒绝服务攻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本中心由公司和合肥工业大学计算机与信息学院安全关键工业测控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共同发起成立。中心主要针对互联网信息安全防护领域的技术攻关，重点研究网络抗拒绝服务攻击防护技术。从中国网络安全防护行业的国情出发，结合安徽省内情况，以建成网络安全“创新研发平台和人才培养基

地”为目标。主要研究方向包括：针对拒绝服务攻击、分布式拒绝服务攻击以及漏洞攻击等网络攻击的攻防研究，虚拟化、深度智能分析的网络信息安全技术，云动态防护等。根据约定，合作双方共同享有研究开发的技术成果（如共同申报专利、发明等）。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将共有的技术成果转让给其他方。

公司与上述机构的合作研发模式主要是通过资源共享的合作模式，双方签订了相关的保密条款。截止目前，合作机构尚未取得联合研发成果。

3、良好的“产学研用”合作氛围

公司于2011年与合肥工业大学签署了《合肥工业大学、安徽中新软件有限公司长期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公司依托合肥工业大学的人才队伍和基础条件，以互联网信息监控和国家信息安全战略的迫切需求为重点领域，在基础理论研究和先进产品的产业化方面开展互联网安全技术的综合研发和推广。

公司积极与合肥工业大学开展“产学研用”的校企合作研发模式，在吸收和消化国内外最前沿的信息安全技术的基础上，进行改善和创新，将最先进的信息安全技术应用到公司产品和服务中，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

高技术人才是软件企业发展的源泉，也是公司技术创新的主力军。公司不仅积极引进外部高技术人才，还特别注重人才的培养。公司通过导师制度、岗位轮换制度、外出进修制度等对人才进行培养、激励，提高人才素质，推动技术创新人员的创新积极性。

（五）研发经费的投入情况

1、研发经费的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都在科研开发方面投入大量经费，以保证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的持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及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研发费用	1,947.15	1,663.55	633.70

营业收入	26,615.33	18,899.85	12,140.67
占比	7.32%	8.80%	5.22%

2016 年的研发费用较以往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为提高技术创新能力，保持产品和服务的技术领先水平，加大了前瞻性项目的研发投入力度，正在研发的项目数量增加。其中，APT 防御产品及 ATCA 架构的高防御级别抗拒绝产品投入较大。2017 年，发行人研发投入持续增加。除了对中新金盾系列产品的持续升级和投入以外，2017 年新增了抗拒绝“云+端”防护相关项目的研发投入。

2、研发经费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经费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差旅费、折旧与摊销、材料能耗费构成，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279.97	65.74%	894.72	53.78%	399.63	63.06%
办公差旅费	244.59	12.56%	258.20	15.52%	52.24	8.24%
服务及咨询检验费	137.34	7.05%	160.18	9.63%	28.11	4.44%
折旧与摊销	194.83	10.01%	48.35	2.91%	45.47	7.18%
材料能耗费	48.23	2.48%	47.57	2.86%	23.98	3.78%
其他	42.19	2.17%	254.54	15.30%	84.26	13.30%
合计	1,947.15	100.00%	1,663.55	100.00%	633.70	100.00%

（六）主要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业研发和技术人员 226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49.78%。公司现有研发团队具有较高的学历和水平，掌握多项信息安全行业的核心技术，具有较丰富的系统研发、系统维护和项目实施经验。公司已经形成新老结合、技术层次全面、人才结构合理、专业技术水平较强的研发队伍，为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前沿技术的研究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障。

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周先东、朱静轩和叶博洋，相关人员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一）董事会人员”和“一、（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内容。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八、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和目标

（一）战略发展目标

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及愿景为“专注于网络信息安全，成为新时代网络空间信息安全守护者”。依托国家建设“海、陆、空、天、网”的理念，公司提供技术、产品、服务等解决方案保护网络空间的安全，提供整治网络犯罪和威胁的手段和工具，维护网络空间的稳定和安全。公司致力于为公众和国家重要监管机构提供服务，为重要基础设施和关键信息系统提供保障，让人民可以在网络空间里享受舒适、稳定、踏实的安全感。

（二）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围绕上述战略目标，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持续地改善和优化技术研发体系、产品生产体系、销售网络体系、服务支撑体系和管理流程，稳步提升公司在信息安全行业的市场份额、品牌形象，逐步形成具有核心技术的网络空间安全解决方案，更好的服务于政府机构和金融、医疗、运营商等领域的客户，为用户提供专业、一体化信息安全综合防御体系，同时积极开拓国际市场，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为受用户信赖的国内领先、面向全球的信息安全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发展规划如下：

1、加强技术创新，保持技术领先性

公司将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壮大技术人才团队、提高创新激励及加强合作研发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在抗拒绝服务技术、APT 防御技术、安全技术开发等方面的技术储备，保持自主创新能力优势，努力成为信息安全服务的领跑者。

2、加快产品升级换代、不断开发新产品

在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将坚持以抗拒绝系列产品为核心的安全产品为主，积极拓展信息安全审计等产品的市场应用，并围绕抗拒绝服务系列、Web 应用防护系列产品的云化升级等发展方向，加快产品的升级换代。同时，通过安全集成业务的推广实施，提高核心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调整优化产品结构。

3、加大营销及市场推广力度，扩大国内外市场份额

公司将加大营销力度，增设区域分支机构，提高配套服务质量，以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为契机，利用募投项目扩大产能、提升技术品质、提高企业知名度、巩固并提高在信息安全产品及安全服务的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将加强海外市场开发力度，力争利用海外业务增长推动公司业绩发展。

（三）发行人实现发展规划拟采取的措施与计划

1、技术创新与开发计划

（1）抗拒绝服务技术及 DNS 攻击防护技术

公司计划进一步的提高抗拒绝攻击防护产品的防御能力，增强设备的防护密度，不断提高界面易用性与配置的简单性，完善客户体验度；针对域名攻击、缓存投毒、DNS 欺骗、DNS 放大攻击等 DNS 攻击方式进行全面的防御，保证防护 DNS 服务器的正常工作。

（2）APT 攻击防御技术

APT 攻击防御技术包含一系列安全技术，包括 APT 防御平台、新一代的高效沙盒、安全策略可视化平台开发等，通过以上技术的集成，能够有效发现和阻断各类 APT 的攻击。APT 攻击防御技术的研究目标是能够针对当今网络空间中先进、复杂的 APT 攻击进行防御。

（3）大数据安全分析技术

使用大数据分析基础结构，根据多种网络行为数据进行关联性分析，从而得出行为轨迹，预测行为趋势，得到各种统计关联结果；通过深度学习算法的应用，对海量网络攻击数据进行多角度多层次的分析，从而智能化、动态化、预测式的发现网络中新的攻击类型，并且进行预警以及自动化的生成防御策略；通过网络数据的采集、分析、识别，实时动态监测通信内容、网络行为和流量，捕获各种敏感信息、发现违规行为，全面记录网络系统中的各种会话和事件，实现对网络事件智能关联分析、评估和溯源。

（4）渗透攻击与漏洞测试

综合运用各种新增漏洞，开发新的渗透攻击手段，对现有系统以及待测系统进行渗透性攻击与漏洞测试，提高自身系统的安全性与健壮性。

2、产品开发计划

(1) 抗 DDoS 及 Web 应用防护系列强化及云化升级改造

对公司现有网络安全产品系列“中新金盾抗拒绝服务系列”与“中新金盾 Web 应用防护系列”等产品补充分析其不足，提升现有产品应对大数据、大流量的服务能力，主要实现：云信令、云分析、云升级与云监控四大服务，对外提供各服务接口、接收服务请求，与分布在企业或数据中心的安全防护设备互动，形成更有效更准确的防护体系，增强本地安全防护系列产品的防护能力和应对大流量攻击能力。

(2) 网络安全产品技术研发和升级

公司通过对现有产品的核心技术研发、产品设计优化、产品测试优化、产品服务优化，实现产品处理能力提升，同时需要根据市场需求，开发新的网络安全产品，以适应信息安全行业快速发展的趋势。改造和开发的产品涉及公司防火墙系列、流量分析系列、信息安全审计系列、应用交付系列及数字图像分析系列等产品。

(3) APT 防护平台研发和升级

APT 防护平台是发行人依托多年来的安全服务能力和大数据算法研究能力建设的全新风险展示平台，通过五大核心引擎（数据接收引擎、大数据支撑引擎、高效沙盒引擎、攻击行为引擎及深度学习引擎）、两大安全支撑服务（现场支持服务、专家在线服务）、统一展现平台构建完整而有效的 APT 防护体系，可实现数据快速存取、精准挖掘、漏洞判定、潜在威胁定位等功能。公司拟通过自主建立公有云、私有云平台、升级核心技术等方式开发更具技术领先性的新一代 APT 防护平台，在政府机构、军事系统、科研教育、能源企业、商业系统等多领域推广应用，进一步满足客户对 APT 防御产品及服务快速、高效、精准、可靠等方面的需求。

(4) 互联网信息监控指挥系统研发和升级

本系统是利用搜索引擎技术、网络信息挖掘技术，通过对互联网内容的自动采集处理、敏感词过滤、智能聚类分类、主题检测、专题聚焦及统计分析，实现各用户对相关网络舆情监督管理的需求，形成舆情分析报告，为决策层全

面掌握舆情动态、做出正确舆论引导、提供分析依据。

3、人才培养和招募计划

在未来，公司将采取内部培养与外部招募相结合的形式来提升和补充公司发展所需的管理、研发、技术服务及营销人才；公司内部将建立和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制定人才培养计划，在内部充分挖掘和培养所需人才，同时积极引进外部高端人才，满足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4、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发展计划

公司将根据自身行业拓展的需求、产品及服务的特点，完善、强化市场和营销网络体系，未来公司的营销体系由行业和区域两个体系组成：

（1）行业市场营销体系

未来客户的安全需求将从通用网络安全转为与业务更密切的行业安全需求，为此公司将继续强化抗拒绝服务系统在互联网行业的市场和营销网络，同时将设立运营商、政府、金融、医疗等事业部，分别针对客户的业务安全需求和合规安全需求提供具有行业特点的安全解决方案，形成差异化优势。

（2）区域市场营销体系

对现有合肥、北京等 11 个区域的营销服务网点进行增资改造，并在全国 19 个区域新建区域营销中心，未来形成 30 个国内区域营销中心。同时，依托公司抗拒绝服务、Web 应用防护等优势技术及产品，公司将以香港、台湾、马来西亚、新加坡、韩国、美国和欧洲市场为目标，进行海外业务的拓展，计划在上述地区分别新建国际销售售前、售后和技术支持网点，力争形成以亚洲、美洲和欧洲为核心的海外业务版图。

5、安全运营业务发展计划

随着大数据和云计算等互联网新兴技术的飞速发展，安全管理服务（Managed Security Service）近年来也迅速普及。公司将依托抗拒绝服务和 Web 应用防护产品的优势，紧跟国际新技术趋势，通过将上述产品云化以形成独立或联合安全运营的业务模式，未来使其成为公司安全产品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6、收购兼并计划

公司将根据整体发展战略以及发展方向，采用收购兼并等方式整合行业内的优质企业，实现产品线扩充和产业链上下游拓展，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竞争地位。

（四）发行人拟定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出现；

2、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所处行业政策没有出现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产品的市场容量、行业技术水平、行业竞争状况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不会出现不利的市场突变情形；

4、本次公开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及时且足额到位，对于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顺利完成并达到预期；

5、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且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能够适应公司规模的增长和变化，管理、技术、业务的人员能够相应增加并形成合理的人才梯队。

（五）发行人实施发展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现有资金实力无法满足公司未来快速发展的需求

上述发展规划的如期实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而现阶段公司的融资渠道与能力相对有限，主要依靠自身的利润滚存积累，很可能丧失稍纵即逝的市场机会；而依靠银行贷款的间接融资方式，将会增加公司的负债压力，可能造成公司资金周转困难。因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成为公司发展规划顺利实施的关键所在。

2、人力资源约束

信息安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知识更新换代速度较快，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需要大量专业的技术人员。随着公司的快速成长，公司

对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才的需求将大量增加。为保持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巩固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公司需要引进与储备大量的人才，因此本公司面临着人力资源保障压力。

3、管理水平制约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战略规划、资源配置、组织管理、内部控制、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都将对公司现有管理水平提出更大的挑战。公司管理层只有与时俱进，不断提高自身的管理水平、管理能力，才能适应公司未来快速发展的需要。

（六）发行人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的披露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将通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定期报告的方式公告上述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性

本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性

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性

本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性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运作体系，制定相关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并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等情形。

（五）业务独立性

本公司主要从事信息安全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安全服务以及安全集成解决方案的提供。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经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上述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除控制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先东还控制润东投资、网盟科技和盛讯信息。

润东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现持有发行人 5%的股份，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016年6月22日，周先东已将间接持有的盛讯信息60%股权转让，目前已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由于盛讯信息主要从事网络综合布线、楼宇智能建设施工，与发行人发展战略不符，发行人未来没有收购盛讯信息的计划。

网盟科技经营范围为视讯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技术转让、咨询、服务，该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网盟科技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相似的情形，2016年起，网盟科技已停止经营。为彻底解决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网盟科技进行了注销。2016年7月13日，网盟科技完成注销。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已消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先东、陈守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与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将不会以参股、控股、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公司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承诺人保证遵循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确保公司按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保证公司的人员独立，保障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根据本人持有的公司权益所行使的一切股东权利和相关决策时均以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前提，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新网安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对由此给中新网安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对照公司实际情况，中新网安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周先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 26.63% 的股份
陈守华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 2.39% 股份
2、持有或控制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虔盛投资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7.60% 的股份
润东投资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5.00% 的股份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企业	
网盟科技	周先东曾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盛讯信息	周先东曾控制的公司，已转让
润东投资	周先东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
4、公司子公司	
浙江中新	控股子公司
北京中新	控股子公司
安徽中新	全资子公司
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周先东、费静雅、李波、孙小利、李诗瑶、陈炜	公司董事
阮应国、许家武、金鑫	公司独立董事
化冰、董玫莹、费梦茹	公司监事
朱静轩、叶博洋、金锴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在处理与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某人或受其影响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报告期内存在的其他重要关联方	
安徽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曾持有发行人 9.10%股权，上述股权已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转让给周先东
上海槟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曾持有发行人 8.9997%股权，上述股权已于 2015 年 1 月 25 日转让给周先东
北京莱拓新盛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兼财务总监孙小利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嘉兴市纵贯线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兼财务总监孙小利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北京黄河华商教育文化有限公司	董事兼财务总监孙小利近亲属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大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兼财务总监孙小利近亲属任该企业董事长
青岛海川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李诗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青岛华博达经贸有限公司	董事李诗瑶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青岛华博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李诗瑶曾控制并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北京海川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李诗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北京海川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李诗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喀什汇盈工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李诗瑶控制的企业
喀什安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李诗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珠海盛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炜、监事化冰均参股并分别任该企业总经理、执行董事
珠海盛虔赢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陈炜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维坤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陈炜任该企业董事
帝奥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陈炜任该企业董事
赣州新光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炜、监事化冰分别任该企业董事兼总经理、董事
赣州盈中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陈炜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绍兴柯桥盛虔赢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陈炜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世博城市最佳实践区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陈炜近亲属任该企业董事长
上海世博滨江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陈炜近亲属任该企业董事长

上海鼎保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陈炜近亲属任该企业副董事长
宁波九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家武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北京中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家武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北京金色阳光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家武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上海科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化冰及其近亲属参股，化冰任该企业董事
赣州德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化冰任该企业董事
江西润鹏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化冰任该企业董事
上海地舟实验仪器有限公司	监事化冰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安徽创纪新鼎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董玫莹参股，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安徽安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事董玫莹近亲属参股并任该企业董事
福州延盛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董玫莹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安徽凯量新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董玫莹近亲属可以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皆意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金锴控制的企业
8、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的关联自然人陈汝君（曾通过慧合投资、意合投资合计控制发行人 8.08% 的股份）及其关联的企业：中金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发永通（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智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硅谷金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一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土司家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猪天使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新四达热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中金创新（北京）国际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北京中金广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金万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金鼎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金赢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金永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金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金加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金际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金玖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智慧大运河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周先东，实际控制人为周先东和陈守华夫妇，相关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二）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还包括润东投资、虔盛投资，上述关联方的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二）、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周先东除控制本公司外，还控制润东投资、网盟科技和盛讯信息，该等关联方的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

本情况”之“六（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关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六）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的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在处理与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某人或受其影响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汇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支付董监高薪酬、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出售闲置资产，实际控制人周先东和陈守华、部分高管、网盟科技为公司借款提供关联担保等。关联往来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支付董监高薪酬	502.60	453.74	455.73
偶发性关联交易	支付往来款	-	1,576.62	23,572.00
	收到往来款	-	300.00	23,040.43
	出售闲置资产	10.25	-	-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支付薪酬合计455.73万元、453.74万元和502.60万元。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往来

（1）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先东以及关联方孙小利、网盟科技与发行人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份	期初占用余额	支付往来款	收到往来款	期末占用余额
周先东	2015年	-46.51	2,300.00	3,530.11	-1,276.62
	2016年	-1,276.62	1,576.62	300.00	-
网盟科技	2015年	-1,949.00	21,270.00	19,321.00	-
孙小利	2015年	187.32	2.00	189.32	-

（2）上述关联方与公司发生资金往来的主要原因

① 与网盟科技发生往来的原因

A、报告期内，公司在向银行申请贷款以及偿还贷款的过程中，根据银行操作流程的要求，与网盟科技发生了规模较大的资金往来，该等资金留置的时间较短，一般为当天或隔天。

B、另外，根据各自的资金需求，公司与网盟科技存在少量的资金拆借。

② 与周先东发生资金往来原因

A、根据周先东和公司的资金需求，双方相互拆借资金所致。

B、2015年末，周先东拟向公司增资，后根据股东之间协商的结果，放弃增资所致。

③ 与孙小利发生资金往来原因

为帮助银行完成考核指标，公司通过孙小利个人借款向银行转存所致，2015年末已归还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后，上述关联方未在发生向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况。

(3) 资金占用费收取情况

公司对上述关联方按照同期公司银行贷款利率及资金占用天数对周先东、网盟科技占用公司资金收取占用费，资金占用费收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周先东	-	-29.14	-19.61
网盟科技	-	-	125.98
合计	-	-29.14	106.37

由于孙小利占用公司资金主要是帮公司完成银行考核指标，因此，公司未向孙小利收取资金占用费。

2、发行人向高级管理人员出售闲置资产

2017年4月，发行人向高级管理人员朱静轩、叶博洋分别处置了一辆闲置的汽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出售资产	资产购入时间	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处置价格
1	朱静轩	发行人副总经理	本田汽车	2011/10/1	12,048.70	52,500.00
2	叶博洋		丰田汽车	2012/3/10	13,014.75	50,000.00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相关独立意见，认可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及决策程序的合法性，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发行人合计取得处置收益62,543.38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0.09%，不构成重大影响。

3、接受关联方担保

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量也逐步增大。同时，由于公司可抵押的资产有限，公司向银行及外部非金融机构的借款主要由实际控制人周先东和陈守华、关联方费静雅、李波、孙小利以及网盟科技进行担保。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担保合同名称	贷款银行/公司	合同编号	最高担保额(万元)	担保人
1	2013/12/11	最高额保证合同	工商银行合肥高新支行	13020119-2013年开发(个保)字0142号	15,000	周先东、陈守华
2	2014/4/25	信用反担保合同	徽商银行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	2014年个信反字第041号	1,000	周先东、陈守华
3	2014/10/24	自然人保证合同	合肥市安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B2014-2-042-1	1,400	周先东、陈守华
4	2014/11/18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1406授015A2	9,000	周先东
5	2014/11/18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1406授015A3	9,000	陈守华
6	2015/5/25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1506授005A2	4,000	周先东
7	2015/5/25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1506授005A3	4,000	陈守华
8	2015/6/25	信用反担保合同	徽商银行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2015年个信反字第077号	1,000	周先东、陈守华
9	2015/6/25	信用反担保合同	徽商银行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2015年信反字第055号	1,000	网盟科技
10	2015/10/21	反担保保证合同	徽商银行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2015年合信保字第200号	1,500	周先东、陈守华
11	2016/8/11	信用反担保合同	徽商银行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2016年个信反字第159号	2,000	周先东、陈守华
12	2016/11/25	反担保保证合同	徽商银行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2016年合信保字第292号	1,500	周先东、陈守华
13	2016/11/25	反担保保证合同	徽商银行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2016年合信保字第292-1号	500	周先东、陈守华
14	2016/12/25	最高额保证合同	徽商银行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2016112501-2号	4,000	周先东、陈守华
15	2017/6/29	反担保(保证)合同	工商银行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2017年保字第420号	3,000	周先东、陈守华
16	2017/8/23	信用反担保合同	徽商银行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2017年个信反字第177号	2,000	周先东、陈守华
17	2017/9/30	保证合同	合肥产投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个字第1456号	1,000	周先东、陈守华、费静雅、孙小利
2017年个字第1457号				1,000		
2017年个字第1458号				1,000		
20	2017/11/30	保证反担保合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17年合国控融字第757-1号	1,000	周先东、陈守华

21	2017/12/12	最高额保证合同	徽商银行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2572017122-2号	5,000	周先东、陈守华
22	2017/12/12	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	徽商银行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2017年合信保字第263号	3,000	周先东、陈守华
23	2017/12/18	保证合同	合肥产投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个字第1889号	500	周先东、陈守华、李波、孙小利
24				2017年个字第1890号	500	
25				2017年个字第1891号	1,000	

注：上述关联担保合同担保期限均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5、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往来已按照相应贷款利率支付了利息，不存在利用不当交易使关联方获取利益的情形。自股份公司设立后，上述关联方未再发生向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形。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行为，属于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做出的安排，提高了公司的融资能力，对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向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出售闲置资产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独立性没有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中新有限《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中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规定，就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作出了相关规定。同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具体程序。

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制定后，公司能够执行相关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没有发生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现有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往来事宜虽存在不规范之处，但鉴于该等资金占用事项现已全部清理完毕，公司已按照合理对价收取相应的资金占用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已承诺类似事件不再发生，故对公司经营、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未造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影响公司今后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向高级管理人员出售闲置资产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独立性没有产生不利影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关联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股份公司设立后，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分别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先东、陈守华夫妇出具承诺如下：

“1、承诺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操纵、指示中新网安或者中新网安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使得中新网安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中新网安

合法权益的行为。

2、承诺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中新网安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中新网安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切实保护中新网安及中小股东利益。

3、承诺人保证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4、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5、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对由此给中新网安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如下：

“1、承诺人不会利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操纵、指示中新网安或者中新网安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使得中新网安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中新网安利益的行为。

2、承诺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中新网安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中新网安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切实保护中新网安及中小股东利益。

3、承诺人保证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4、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5、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对由此给中新网安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本届董事任期三年，公司董事均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1	周先东	董事长、总经理	2016年3月3日 -2019年3月2日
2	费静雅	董事、副总经理	
3	李波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孙小利	董事、财务总监	
5	李诗瑶	董事	
6	陈炜	董事	
7	阮应国	独立董事	
8	许家武	独立董事	
9	金鑫	独立董事	

上述各名董事简历如下：

1、周先东先生：董事长、总经理，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12月创办中新有限，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兼任浙江中新董事；2016年3月至今，担任中新网安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兼任安徽中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费静雅女士：董事、副总经理，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4月至2009年1月，历任中新有限客服专员、客服主管和客服经理；2009年2月至2012年12月，历任中新有限总经理助理、人事经理、董事；2013年1月至2016年2月，任中新有限董事、副总经理、信息安全事业部总监。2015年9月至2016年5月，兼任北京中新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兼任浙江中新董事长；2016年3月至今，担任中新网安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兼任北京中新执行董事。

3、李波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9月至1997年4月，任铁道部第四工程局

第五工程处材料员；1997年5月至1999年11月，任铁道部武汉工程机械厂信息管理员；1999年12月至2002年5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2年6月至2015年4月，历任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合伙人；2015年5月至2016年2月，任中新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中新网安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孙小利女士：董事、财务总监，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1月至2006年8月，任合肥交通预应力设备厂财务部会计；2006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中新有限财务经理；2011年1月至2016年2月，任中新有限董事、财务负责人。2012年5月至2016年7月，兼任网盟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6年4月，兼任中视网络监事；2015年8月至今，兼任浙江中新监事；2015年9月至今，兼任北京中新监事；2016年3月至今，担任中新网安董事、财务总监。

5、李诗瑶女士：董事，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12月至2013年12月，历任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员、总裁助理、副总裁；2014年1月至今，历任北京海川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岛海川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6、陈炜先生：董事，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3月至2009年6月，任上海华微电子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09年7月至2011年3月，任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创业投资部副总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赣州盛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陈炜先生同时兼任江苏浩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帝奥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珠海盛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珠海盛虔赢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赣州盈中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绍兴柯桥盛虔赢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维坤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及赣州新光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7、阮应国先生：独立董事，195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1982年7月至1986年12月，任安徽财经大学教师；1987年1月至1994年5月，任安徽大学经济学院财金教研室主任、副教授；1994年6月至2005年4月，任合肥学院

经济管理系主任、教授；2005年5月至2012年5月，任合肥师范学院经济管理系主任、教授；2009年5月至2015年5月，任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6月至今，任合肥师范学院教授；2016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8、许家武先生：独立董事，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3年7月至1998年10月，任中国石化集团物资装备公司审计法律处干部、副处长；1998年10月至2000年12月，任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企事业改革与财务司副处长、正处级调研员；2000年12月至2003年3月，任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产业损害调查局副局长；2003年3月至2006年3月，任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局长；2006年9月至2007年7月，于荷兰阿姆斯特丹大学法学院学习；2007年7月至2008年2月，任英国Hammonds律师事务所布鲁塞尔分所律师；2008年2月至2009年7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部高级副总裁；2009年9月至2015年4月，任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6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许家武先生同时兼任北京金色阳光会议展览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宁波九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9、金鑫先生：独立董事，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2年6月，任EMC/VMware中国研发中心云计算产品组高级软件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5年7月，任上海证券交易所技术开发部助理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副总监；2016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共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本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1	化冰	监事会主席	2016年3月3日-2019年3月2日
2	董玫莹	监事	
3	费梦茹	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各名监事简历如下：

1、化冰先生：监事会主席，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兴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兼并总部业务董事；2005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上海盛融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历任赣州盛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总经理助理。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化冰先生同时兼任上海科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西润鹏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赣州德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赣州盛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珠海盛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赣州新光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董玫莹女士：监事，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 5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职于中新有限证券部。2016 年 3 月至今，任中新网安监事、证券事务代表；2016 年 5 月至今，兼任安徽中新监事。

3、费梦茹女士：职工代表监事，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职于中新有限财务部。2016 年 3 月至今，任中新网安职工代表监事、财务部职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1	周先东	董事长、总经理	2016 年 3 月 3 日- 2019 年 3 月 2 日
2	费静雅	董事、副总经理	
3	李波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孙小利	董事、财务总监	
5	朱静轩	副总经理	
6	叶博洋	副总经理	
7	金锴	副总经理	

上述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周先东先生：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会成员”。

2、**费静雅女士**：副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会成员”。

3、**李波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其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会成员”。

4、**孙小利女士**：财务总监，其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会成员”。

5、**朱静轩先生**：副总经理，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9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工程师；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中新有限研发部项目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中新有限研发部总监；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中新有限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中新网安副总经理。

6、**叶博洋先生**：副总经理，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中国科学院西安分院系统工程师；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国网电科院软件质量测评中心（国家级实验室）网络与信息安全工程师；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中新有限网络与信息安全工程师；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中新有限信息安全实验室部门经理；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中新有限技术中心技术总监。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中新网安副总经理。

7、**金锴先生**：副总经理，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山西太原钢铁公司设计院设计工程师；1998 年 3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上海德赛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0 年 6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上海吉盟星咨询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3 年 8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上海方正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 年 7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潘德赛克（北京）软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上海拿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6 年 3 月至今，任中新网安副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中新总经理。

（四）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相关人员的简历如下：

1、**周先东先生**：董事长、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会成

员”。

2、朱静轩先生：副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节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3、叶博洋先生：副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节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所在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周先东	董事长、总经理	安徽中新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浙江中新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润东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费静雅	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中新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浙江中新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孙小利	董事、财务总监	北京中新	监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浙江中新	监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李诗瑶	董事	北京海川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
		青岛海川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青岛华博达经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陈炜	董事	赣州盛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部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盛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无
		珠海盛虔赢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维坤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帝奥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赣州新光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无
		江苏浩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赣州盈中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绍兴柯桥盛虔赢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表	
阮应国	独立董事	合肥师范学院	教授	无
许家武	独立董事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律师、合伙人	无
		宁波九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北京金色阳光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金鑫	独立董事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部 副总监	无
化冰	监事会主席	赣州盛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发行人股东的执行 事务合伙人
		上海科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江西润鹏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赣州德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赣州盛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的执行 事务合伙人分公司
		珠海盛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赣州新光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董攻莹	监事	安徽中新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金锴	副总经理	北京中新	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除上表列示的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 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6年3月3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发起人提名的周先东、费静雅、李波、孙小利、李诗瑶、陈炜、阮应国、许家武和金鑫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阮应国、许家武和金鑫为独立董事。董事周先东、费静雅、李波、孙小利、李诗瑶由控股股东周先东提名，独立董事阮应国、许家武、金鑫由周先东推荐；董事陈炜由股东虔盛投资提名。

2016年3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先东为董事长。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6年3月3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发起人提名的化冰、董玫莹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其中，化冰由股东虔盛投资提名，董玫莹由控股股东周先东提名，与2016年3月3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费梦茹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3月3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化冰为监事会主席。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上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辅导，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学习，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中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关系
费静雅	润东投资	119.45	4.78%	发行人股东
李波	润东投资	203.35	8.13%	发行人股东
孙小利	中视网络	92.13	4.28%	无
	润东投资	83.06	3.32%	发行人股东
李诗瑶	青岛华博达经贸有限公司	5	50%	无
	喀什汇盈工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9.50	99.50%	无
陈炜	上海盛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30%	发行人股东的有限合伙人
	上海知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20	20%	无
	珠海盛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	35%	无
许家武	北京金色阳光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5	25%	无
	宁波九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0	99%	无

化冰	上海盛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30%	发行人股东的有限合伙人
	珠海盛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	35%	无
	上海科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	9.51%	无
董玫莹	安徽创纪新鼎投资有限公司	150	15%	无
	润东投资	44.45	1.78%	发行人股东
费梦茹	润东投资	23.89	0.96%	发行人股东
朱静轩	润东投资	198.63	7.94%	发行人股东
叶博洋	润东投资	135.01	5.40%	发行人股东
金锴	润东投资	500.04	20.00%	发行人股东
	上海皆意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00%	无

上述人员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除上表列示的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一）直接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近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周先东	董事长、总经理	23,965,650	26.63%
化冰	监事会主席	855,000	0.95%
陈守华	董事长周先东的配偶	2,154,600	2.39%
刘坤	董事李诗瑶的母亲	3,420,000	3.80%

（二）间接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情况（股）
费静雅	董事、副总经理	215,000
李波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66,000
孙小利	董事、财务总监	149,500
陈炜	董事	102,600
化冰	监事会主席	25,650
董玫莹	监事	80,000
费梦茹	监事	43,000
朱静轩	副总经理	357,500

叶博洋	副总经理	243,000
金锴	副总经理	900,000
合计		2,482,250

陈炜、化冰通过虔盛投资的股东上海盛尔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分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润东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认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中，董事李诗瑶、陈炜，监事会主席化冰未在公司领取报酬；独立董事在公司仅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并享受公司为其依法缴交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公司2016年3月21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中新网络信息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决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薪酬标准拟定为：独立董事为每人每年5万元（税后）；非独立董事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支付薪酬（董事职位不再另行支付薪酬），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公司不予支付薪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薪酬标准拟定为：监事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按照其职务工资标准支付薪酬（监事职位不再另行支付薪酬），监事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公司不予支付薪酬。

公司2016年3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新网络信息安全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的薪酬作出了具体规定。

（二）最近三年的薪酬总额及占公司利润总额比重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
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455.73 万元、453.74 万元和 502.60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
比重分别为 14.00%、45.58%和 7.13%。

（三）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7 年薪酬总额(万元)	领薪企业
周先东	董事长、总经理	141.12	发行人
李诗瑶	董事	-	-
陈炜	董事	-	-
费静雅	董事、副总经理	45.74	发行人
李波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5.51	发行人
孙小利	董事、财务总监	31.85	发行人
阮应国	独立董事	6.32	发行人
许家武	独立董事	6.32	发行人
金鑫	独立董事	6.32	发行人
化冰	监事会主席	-	-
董玫莹	监事	10.31	发行人
费梦茹	职工代表监事	8.21	发行人
朱静轩	副总经理	66.62	发行人
叶博洋	副总经理	55.55	发行人
金锴	副总经理	38.73	发行人子公司

除以上所列收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未在
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未享受发行人其它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及履行情 况

除董事李诗瑶、陈炜，独立董事阮应国、许家武和金鑫以及监事会主席化
冰外，发行人与在公司任职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
同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

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5年1月-2016年3月，中新有限的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周先东、费静雅、孙小利、赵波、李峻松。

2016年3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发起人提名的周先东、费静雅、李波、孙小利、李诗瑶、陈炜、阮应国、许家武和金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阮应国、许家武和金鑫为独立董事。

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人数变动系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依据《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加强公司决策的民主性和引进独立董事制度而发生的；近两年内，公司董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5年1月-2016年3月，中新有限的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分别为股东代表监事朱静轩、占程春，职工代表监事邱瑾。

2016年3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发起人提名的化冰、董玫莹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2016年3月3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费梦茹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近两年内，公司监事发生变化系监事任期届满及发行人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换届选举所致，是发行人加强公司决策民主性而导致的变化，监事的选举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有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周先东，副总经理瞿友红、李波，行政人事总监费静雅、市场总监徐航，财务负责人孙小利。

2016年3月3日，经中新网安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周先东为总经理，费静雅、李波、朱静轩、叶博洋、金锴为副总经理，孙小利为

财务总监，李波兼任董事会秘书。

近两年内，除 1 名高管因个人原因辞职外，原高管徐航现仍担任公司市场总监，但不再属于高管序列。近两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各专业委员会运行及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和完善了以下公司治理文件和内控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并有效落实和执行了上述制度。

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严格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形成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缺陷。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

2016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职权、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等内容做了具体规定。

2、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上市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会议在召集方式、出席人员、表决方式、议事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积极履行股东义务。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并于2016年3月3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和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2、董事会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3、董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14次董事会会议，对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申请银行借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会议在召集方式、出席人员、表决方式、议事程序等方面等均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积极履行董事相关义务。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全体监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和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2、监事会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3、监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议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会议在召集方式、出席人员、表决方式、议事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监事依法行使监事权利，积极履行监事相关义务。公司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 3 名。2016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阮应国、许家武和金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其中阮应国为会计专业人士，许家武为法律专业人士，金鑫为信息技术行业专业人士。

公司根据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职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以及独立董事的工作保障等做了详细、具体的规定。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独立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召集并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内部控制以及公司治理

等情况，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相应职责，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任期 3 年，可以连聘连任。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聘任、解聘及任职资格、董事会秘书的职责以及董事会秘书的绩效评价做出了具体规定。

2016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在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积极沟通以及及时向股东和董事通报公司有关情况等事项上发挥了积极作用，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

2016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成立审计委员会并聘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和《关于〈中新网络信息安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并聘任阮应国、金鑫和李波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会计专业人士阮应国担任召集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开展工作和履行职责。

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层评估意见及会计师鉴证意见

（一）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

度，已基本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环节，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及时发现和纠正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业务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就总体而言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符合当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有效，保证了公司规范、安全、顺畅地运行。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且执行良好。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出具了编号为“大信专审字[2018]第 3-00014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中新网安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前，其《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中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规定，就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作出了相关规定。同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具体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出具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往来事宜虽存在不规范之处，但鉴于该等资金占用事项现已全部清理完毕，公司已按照合理对价收取相应的资金占用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

制人也已承诺类似事件不再发生，故对公司经营、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未造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影响公司今后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关联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一、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制度安排

为了加强公司及各子公司资金管理和控制，加速资金周转，保证资金合理使用，防范资金风险，提高经济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公司制订了《资金管理办法》和《现金管理办法》，对资金管理职责、资金管理的原则、管理模式、内外部融资、资金监控、现金收支管理、库存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及印鉴管理等作出了具体的规定。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财务部是公司资金管理的职能和调配中心，负责统一部署资金管理工作。资金管理的范围包括：权益资本形成的资金；金融机构借款形成的资金；公司借入的资金；预收款和销售款形成的资金；接受捐赠形成的资金；其他融资形成的资金。公司内部资金的供求缺口，由财务部根据子公司年度及月度资金计划，由财务部按计划、分层次组织对外融资。子公司原则上不得自行对外筹融资。财务部在建立银行统一结算平台后，对子公司的资金账户进行实时监督，并采集银行资金信息，整理、分析和反馈，以反映和监督子公司银行账户资金信息及资金运动情况。财务部建立资金信息监控统计分析和报告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就资金收付及存贷情况进行分析，提供公司领导决策参考。财务部及子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岗位责任制，完善内控制度，规范资金管理及资金融通业务流程，防范资金风险。

2、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自制订《资金管理办法》和《现金管理办法》以来，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执行，有效规范了资金的使用，降低了资金成本，保障了资金安全，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防范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二）对外投资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对外投资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一步细化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对外投资的规定，以规范投资行为，降低对外投资风险，保证对外投资效益。

1) 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做出决策。

公司股东大会的对外投资审批权限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投资的权限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投资事项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

2、对外投资的执行

公司投资部为公司对外投资专门预审机构。公司对外投资项目需经项目投资部审议形成具体意见后上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予以讨论审批，按权限再相应上报董事会、股东大会。

公司投资归口管理部门为项目承办单位，具体负责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项目建议书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项目申报立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协调以及项目完成后评价工作。

公司财务部为日常财务管理部门。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财务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工作，并执行严格的借款、审批和付款手续。

公司审计部应当将对外投资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法务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法律文件的起草与审核工作，必要时由公司的法律顾问协助审查。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投资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三）担保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一步细化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对外担保的规定，以保护股东和投资者利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

1) 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

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公司发生下列对外担保行为时，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批准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对外担保的执行

公司日常负责对外担保事项的职能部门包括：财务部和证券部。其中，财务部负责对外担保的风险评估、方案建议、签约执行、持续风险控制以及其他日常管理；证券部负责从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角度对对外担保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并报请董事会秘书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未提供违规的对外担保及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对外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十二、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为保障公司投资者权益，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制订了《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公司章程》和《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中对公司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进行了具体规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

1、信息披露基本原则

将可能对公司证券价格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按规定报送证券监管部门。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

责任，公司应依法、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信息披露的内容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3个月、第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公司基本情况；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董事会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公司基本情况；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财务会计报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公司基本情况；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编制临时报告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以上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1)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3)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4)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5)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6)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7)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8)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9)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0)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11)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12)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13)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14)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15)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16)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17)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18)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19)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20)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21)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信息披露的时点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1) 董事会、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2) 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3) 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前款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 (1) 该事件难以保密；
- (2) 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3)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4、信息披露责任人

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秘书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董事会秘书应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对其设定的责任。

（二）保障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

公司制订的《公司章程》和《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中规定了对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权利的保障，其主要内容如下：

1、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也可以通过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表决。

2、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在选举或更换董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通知股东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三）保障股东的资产收益权

公司制订的《公司章程》和《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对利润分配的原则、方

式等进行了具体规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实行积极、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并坚持按法定顺序分配以及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

公司在条件成熟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定符合境内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其他保障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1、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2016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独立董事共3名，其中1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包括以下事项在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 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 (5)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6)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 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7) 股权激励计划；
- (8)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9)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投资者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节分析和讨论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以下分析所涉及的数据及口径，若未经特别说明，均摘自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货币资金	57,632,338.51	99,621,017.39	71,293,856.56
应收票据	3,320,000.00	-	-
应收账款	181,570,458.31	90,384,670.00	50,025,651.12
预付款项	9,409,753.23	4,299,440.58	7,908,702.23
其他应收款	6,895,031.84	10,767,380.83	13,252,113.80
存货	15,596,919.27	11,944,546.88	21,032,921.28
其他流动资产	1,492,558.98	429,423.00	60,379,205.00
流动资产合计	275,917,060.14	217,446,478.68	223,892,449.99
投资性房地产	206,455,947.90	209,231,803.28	21,815,104.28
固定资产	241,653,958.40	222,644,065.11	17,838,398.25
在建工程	-	-	329,579,778.55
无形资产	20,150,985.71	20,767,480.43	21,373,561.54
长期待摊费用	289,042.10	347,713.17	47,13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97,035.19	5,845,795.70	2,808,801.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24,186.92	9,857,279.05	22,620,55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5,871,156.22	468,694,136.74	416,083,328.70
资产总计	751,788,216.36	686,140,615.42	639,975,778.69
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40,000,000.00	25,000,000.00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8,727,114.20	53,672,117.20	32,484,959.02
预收款项	3,379,311.61	5,874,954.58	11,152,161.47
应付职工薪酬	12,291,636.41	12,038,381.84	9,055,651.46

应交税费	26,526,366.42	6,029,612.97	14,178,857.22
应付利息	167,032.74	185,259.10	246,872.90
其他应付款	3,940,238.49	5,496,541.10	17,136,493.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750,000.00	34,750,000.00	34,7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99,781,699.87	158,046,866.79	144,004,995.34
长期借款	-	34,750,000.00	69,500,000.00
递延收益	14,218,999.96	14,200,000.00	13,2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18,999.96	48,950,000.00	82,700,000.00
负债合计	214,000,699.83	206,996,866.79	226,704,995.34
股东权益：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74,969,070.00
资本公积	372,606,433.60	372,606,433.60	296,138,430.00
盈余公积	7,885,844.51	1,342,916.97	6,092,449.90
未分配利润	63,426,860.99	7,964,154.31	35,012,052.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3,919,139.10	471,913,504.88	412,212,002.08
少数股东权益	3,868,377.43	7,230,243.75	1,058,781.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7,787,516.53	479,143,748.63	413,270,783.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1,788,216.36	686,140,615.42	639,975,778.6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6,153,283.18	188,998,490.10	121,406,749.89
减：营业成本	103,055,456.09	84,526,115.49	52,360,462.21
税金及附加	5,678,020.95	1,374,225.16	1,193,270.69
销售费用	36,722,515.15	33,180,620.79	20,507,437.59
管理费用	47,573,608.67	61,010,222.46	19,373,405.42
财务费用	7,415,351.59	1,639,155.99	2,099,460.60
资产减值损失	6,789,309.15	4,256,366.06	-4,777,058.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77,887.80	209,344.82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2,153.71		
其他收益	7,782,586.58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931,649.67	3,221,128.97	30,649,771.49
加：营业外收入	3,608,187.00	6,816,264.99	2,304,019.72
减：营业外支出	56,705.54	81,936.89	400,000.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483,131.13	9,955,457.07	32,553,791.20

减：所得税费用	11,839,363.23	3,882,491.79	4,681,399.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643,767.90	6,072,965.28	27,872,392.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005,634.22	9,701,502.80	27,813,610.83
少数股东损益	-3,361,866.32	-3,628,537.52	58,781.2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643,767.90	6,072,965.28	27,872,392.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005,634.22	9,701,502.80	27,813,610.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61,866.32	-3,628,537.52	58,781.27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69	0.11	0.46
稀释每股收益	0.69	0.11	0.4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267,718.30	157,979,169.32	95,847,586.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82,586.58	4,202,864.98	1,892,448.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3,098.15	3,047,696.60	3,206,596.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763,403.03	165,229,730.90	100,946,631.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686,696.21	46,264,808.18	51,846,951.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748,543.00	50,547,182.65	29,423,092.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33,144.76	22,512,769.08	4,086,158.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70,326.47	32,426,104.28	16,755,33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238,710.44	151,750,864.19	102,111,53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24,692.59	13,478,866.71	-1,164,902.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887.80	209,344.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0,610.8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79,643.55	164,945,646.99	316,853,24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88,142.18	165,154,991.81	316,853,24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671,403.43	46,914,506.45	138,328,418.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	-	

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0,000.00	100,050,218.00	295,1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31,403.43	146,964,724.45	433,448,418.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43,261.25	18,190,267.36	-116,595,176.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800,000.00	31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00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0	40,000,000.00	12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6,652.62	41,271,332.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000,000.00	78,336,652.62	484,271,332.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4,750,000.00	59,750,000.00	228,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96,182.12	8,791,897.66	12,587,170.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1,928.10	14,018,728.20	61,9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668,110.22	82,560,625.86	303,277,170.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68,110.22	-4,223,973.24	180,994,161.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086,678.88	27,445,160.83	63,234,083.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719,017.39	71,273,856.56	8,039,773.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632,338.51	98,719,017.39	71,273,856.56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货币资金	50,618,254.32	83,827,220.08	65,907,667.38
应收票据	3,320,000.00	-	-
应收账款	172,361,193.86	86,603,453.11	49,979,280.67
预付款项	6,770,895.01	701,445.18	1,394,202.99
其他应收款	8,781,287.04	12,588,874.93	13,012,413.80
存货	15,280,232.98	11,756,693.74	21,032,921.28
其他流动资产		429,423.00	60,379,205.00
流动资产合计	257,131,863.21	195,907,110.04	211,705,691.12
长期股权投资	18,200,000.00	18,200,000.00	8,1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06,455,947.90	209,231,803.28	21,815,104.28
固定资产	241,433,476.83	222,380,568.22	17,639,742.43
在建工程			329,579,778.55

无形资产	20,138,090.95	20,746,162.51	21,373,561.54
长期待摊费用	289,042.10	347,713.17	47,13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36,038.55	3,380,685.16	2,622,569.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24,186.92	9,857,279.05	22,620,55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3,676,783.25	484,144,211.39	423,798,440.30
资产总计	750,808,646.46	680,051,321.43	635,504,131.42
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40,000,000.00	25,00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2,727,005.32	48,706,390.46	32,386,790.37
预收款项	2,151,714.90	2,493,339.81	10,379,190.00
应付职工薪酬	11,427,340.02	11,251,688.68	9,002,786.51
应交税费	24,962,936.39	7,183,599.00	11,457,206.91
应付利息	167,032.74	185,259.10	246,872.90
其他应付款	8,938,738.49	10,495,441.10	16,974,851.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750,000.00	34,750,000.00	34,7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95,124,767.86	155,065,718.15	140,197,697.82
长期借款	-	34,750,000.00	69,500,000.00
递延收益	14,218,999.96	14,200,000.00	13,2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18,999.96	48,950,000.00	82,700,000.00
负债合计	209,343,767.82	204,015,718.15	222,897,697.82
股东权益：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74,969,070.00
资本公积	372,606,433.60	372,606,433.60	296,138,430.00
盈余公积	7,885,844.51	1,342,916.97	6,092,449.90
未分配利润	70,972,600.53	12,086,252.71	35,406,483.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1,464,878.64	476,035,603.28	412,606,433.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0,808,646.46	680,051,321.43	635,504,131.4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7,205,353.33	163,154,383.64	99,153,486.48
减：营业成本	74,300,223.44	61,569,367.41	30,905,823.46
税金及附加	5,408,191.37	1,347,713.54	886,059.16
销售费用	27,423,703.54	26,241,216.43	20,507,437.59
管理费用	42,849,406.33	55,648,366.14	18,441,934.96
财务费用	7,426,111.46	1,650,616.75	2,099,178.51
资产减值损失	6,350,022.62	4,054,106.59	-4,779,498.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36,037.00	198,790.13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2,153.71		

其他收益	7,782,586.5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418,471.86	12,841,786.91	31,092,551.46
加: 营业外收入	3,588,400.00	6,803,064.98	2,302,999.72
减: 营业外支出	56,690.77	81,913.61	40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950,181.09	19,562,938.28	32,995,551.18
减: 所得税费用	9,520,905.73	6,133,768.60	4,787,508.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429,275.36	13,429,169.68	28,208,042.3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429,275.36	13,429,169.68	28,208,042.3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003,753.71	130,193,289.19	68,854,088.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69,586.54	4,202,864.98	1,892,448.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7,664.73	3,016,436.85	3,204,351.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461,004.98	137,412,591.02	73,950,888.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758,554.47	26,119,904.74	22,688,509.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494,323.06	44,042,126.48	29,278,604.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49,725.26	19,766,295.08	4,040,048.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18,604.45	27,160,495.00	15,488,99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221,207.24	117,088,821.30	71,496,15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39,797.74	20,323,769.72	2,454,730.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037.00	198,790.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7,301.6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19,643.55	164,945,646.99	316,853,24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42,982.15	165,144,437.12	316,853,24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622,235.43	46,719,810.28	138,164,040.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00,000.00	8,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050,218.00	295,1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22,235.43	158,870,028.28	441,384,040.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79,253.28	6,274,408.84	-124,530,798.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317,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0	40,000,000.00	12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	41,201,132.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000,000.00	73,000,000.00	483,201,132.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4,750,000.00	59,750,000.00	228,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96,182.12	8,791,897.66	12,587,170.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1,328.10	14,018,728.20	61,9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667,510.22	82,560,625.86	303,277,170.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67,510.22	-9,560,625.86	179,923,961.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306,965.76	17,037,552.70	57,847,893.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925,220.08	65,887,667.38	8,039,773.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618,254.32	82,925,220.08	65,887,667.38

（三）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类型

大信会计师对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大信审字[2018]第 3-000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制的所有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如下表：

单位：万元

子公司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合并会计期间
浙江中新	2015 年 8 月	60 ^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中新	2015 年 9 月	51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安徽中新	2016 年 5 月	100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注：浙江中新 2015 年 8 月成立，公司认缴出资 6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60%，实际出资 300 万，占其实缴出资的 75%，按实缴出资比例纳入合并范围。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三）现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4）具体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销售自主研发的计算机软件安全产品，以及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的软件开发、为客户提供定期维护、以及提供系统安全集成服务。针对不同的业务模式，公司分别按照以下方法确认收入。

①安全产品销售收入

无需安装调试或只需简单安装调试（不构成合同主要条款）的软硬件产品销售，在产品交付给客户后确认收入；需安装调试且安装调试构成合同主要条款的软硬件产品销售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②安全服务销售收入

1) 根据客户特别需求在对客户业务进行充分调查、分析的基础上，按客户实际需求进行专门的软件定制开发或平台开发。由于开发的软件不具有通用性，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 包括定期维护服务和其他服务，定期维护服务是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为客户提供产品维护，其他服务则根据客户的需求和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信息安全服务。定期维护服务在服务期间采用直线法确认收入。

③安全集成销售收入

对于安全集成项目，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在取得了客户的验收确认时，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确认收入。

2、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2) 应收款项的划分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单项金额为 300 万元（含）以上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为 200 万元（含）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关联方组合或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③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应收款项
备用金组合	公司支付的业务备用金款项
账龄组合	除关联方组合、备用金组合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关联方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备用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存货的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

品、开发项目等。开发项目核算内容主要包括已运送至客户指定之特定场所的产成品成本、从第三方采购的商品成本、从第三方采购的服务成本及可归集到项目的已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4、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

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	5.00	2.38
运输设备	4-8	5.00	11.88-23.75
机器设备	4-8	5.00	11.88-23.75
电子设备	3-5	0-5.00	19.00-33.33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0-5.00	19.00-33.33

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为出包方式建造。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房屋建筑物，当房屋建筑物验收合格并达到可以正常使用状态时，公司判断该项在建工程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7、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8、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的，企业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6)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9、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

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印发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本次修订增加了对政府补助特征的表述，允许企业从经济业务的实质出发，判断政府补助计入损益的方法及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同时对财政贴息的会计处理做了更加详细的规定。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公司执行上述两项准则和财会〔2017〕30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7年度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单位：元）	2016年度重述金额	2015年度重述金额
资产处置损益列报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	152,153.7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上述会计政策规定而进行调整，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四、公司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6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注：浙江中新2016年度和2017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标准，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相关优惠

1、企业所得税

2014年7月2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434000017），有效期3年；2017年7月20日，发行人重新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了编号为GR20173400056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均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增值税

（1）根据财税【2011】10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根据财税【2013】10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免征增值税。

（3）根据财税【2016】3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服务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五、非经常性损益

经发行人会计师核验的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损失-，收益+）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22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98.22	261.16	40.2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83.50	400.99
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2,5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77	-8.01	-39.08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411.66	-2,163.35	402.15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61.65	50.43	60.33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0.44	0.30	0.02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349.57	-2,214.08	341.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51.00	3,184.23	2,439.56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	1.38	1.38	1.55
速动比率	1.30	1.30	1.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88%	30.00%	35.0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93	5.24	5.5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1%	0.03%	0.04%
财务指标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2	2.53	4.23
存货周转率（次）	7.48	5.13	2.7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374.04	1,547.73	4,122.4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91	1.77	2.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0.18	0.15	-0.0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6	0.30	0.84

2015年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每股指标的分母为当年末的出资额。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产

5、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9、利息保障倍数=(合并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 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6,200.56	970.15	2,781.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11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11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3%	2.23%	25.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5,851.00	3,184.23	2,439.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36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36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3%	7.31%	22.65%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

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七、发行人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八、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及经营环境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及未来趋

势

（一）报告期内情况

1、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主要从事信息安全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安全服务以及安全集成解决方案的提供。报告期内，抗拒绝服务系统、第二代防火墙系统等安全产品、安全服务和安全集成业务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1.17%、86.83%和 91.34%，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资产质量良好，偿债能力逐步提高

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强，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1.38 和 1.30，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利息保障倍数等偿债能力指标逐步优化，现金流量状况良好，银行资信优良，公司偿债能力逐步提高。

3、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报告期内，随着收入规模的逐步增加，公司利润规模大幅增长，2015 年-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439.56 万元、3,184.23 万元和 5,851.00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分别为 69.20%、62.67%和 66.47%。

（二）未来趋势

未来几年，随着行业市场需求的日益增加，公司将提高核心产品的产能、加大研发投入和新产品开发力度，同时扩展营销网络。目前，公司资产结构中非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非流动资产比重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融资能力将有效提升。另外，公司将会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和融资平台，综合考虑各类融资方式，更加主动地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

（三）选择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考虑的因素

发行人选取了蓝盾股份、任子行、美亚柏科、启明星辰和绿盟科技五家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选取标准主要包括：

1、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安全服务和安全集成解决方案的提供。发行人选取的五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均为以信息安全产品与服务为主的 IT 企业，业务内容涉及软硬件产品销售、技术服务和系统集成。

2、下游行业是否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发行人和上述五家上市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均主要面向国内客户，其中以政府客户以及运营商、互联网、金融、航天、医疗、教育等领域的企业级用户为主，客户类型较为相似。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6,615.33	18,899.85	12,140.67
营业成本	10,305.55	8,452.61	5,236.05
营业利润	6,693.16	322.11	3,064.98
利润总额	7,048.31	995.55	3,255.38
净利润	5,864.38	607.30	2,787.24

（一）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4,309.81	91.34%	16,410.62	86.83%	9,855.16	81.17%
其他业务收入	2,305.52	8.66%	2,489.23	13.17%	2,285.52	18.83%
营业收入	26,615.33	100.00%	18,899.85	100.00%	12,140.67	100.00%

1、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张，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快速增长趋势。

2015-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855.16 万元、16,410.62 万元和 24,309.81 万元，2015 年至 2017 年复合增长率为 57.06%。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我国信息安全产业快速发展，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统计测算，2016 年我国网络安全产业规模约为 344.09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21.7%，远高于 8.2%的全球平均增长水平。根据 IDC 研究报告，预计到 2020 年，我国信息安全市场规模将达到 68.41 亿美元，2015 年至 2020 年的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20.60%。

公司的主要客户对于网络安全产品与服务的需求持续增长。其一，我国政府对信息安全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信息安全已经上升为国家战略，在制度和法规层面强化了对信息安全的要求，并增加了在网络安全方面的投入。其二，大量新型复杂的业务系统的建设将带来新的安全漏洞，信息安全建设已经成为信息技术企业在 IT 系统建设过程中关注的重要内容。

因此，我国信息安全产业快速发展，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是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长的重要因素。

②公司竞争力不断巩固和加强，核心优势凸显

公司是信息安全领域的领导厂商之一，经过多年的积累，已经构筑了含抗拒绝服务、流量分析、信息安全审计、防火墙、Web 应用防护等系统产品的全面信息安全产品体系，形成了相互支持的安全产品、安全服务和安全集成三大业务板块。

公司在客户资源、技术水平、产品性能等方面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推出了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与服务，并不断提高市场份额。公司的 ATCA 架构抗拒绝服务攻击防御设备单台已经实现 200G 流量防御的高效性能，通过大规模集群防护平台可以实现超过 2000G 的本地防护能力；通过集成所有已部署的 DDoS 防御资源形成强大的云清洗中心，与本地端设备快速协同联动，可为客户提供应对超大异常流量攻击的防护能力，实现一体化的抗拒绝服务攻击云+端立体防御体系。

公司竞争力不断巩固和加强，在客户资源、技术水平、产品性能、服务质

量、品牌知名度等方面积累的优势不断凸显，是主营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全产品	11,580.95	47.64%	4,502.84	27.44%	3,095.49	31.41%
安全服务	10,579.87	43.52%	9,006.15	54.88%	6,112.11	62.02%
安全集成	2,148.99	8.84%	2,901.63	17.68%	647.56	6.57%
主营业务收入	24,309.81	100.00%	16,410.62	100.00%	9,855.16	100.00%

(1) 安全产品

公司的安全产品主要包括网络安全防御类产品和网络安全审计类两大类产品，详细分类如下：

产品分类	二级分类	产品或服务内容
安全产品	网络安全防御类产品	中新金盾拒绝服务系统（ZX-DMS）
		中新金盾高级持续性威胁防御平台（ZX-APT）
		中新金盾第二代防火墙系统（ZX-NGFW）
		中新金盾 Web 应用防护系统（ZX-WAF）
		中新金盾漏洞扫描系统（ZX-Scanner）
		中新金盾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ZX-GAP）
	网络安全审计类产品	中新金盾流量分析系统（ZX-Detector）
		中新金盾信息安全审计系统（ZX-ADT）
		中新金盾数据库安全审计系统（ZX-DAS）
		中新金盾安全管理与运维审计系统（ZX-OAS）

安全产品为公司的传统优势产品，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该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安全产品收入分别为 3,095.49 万元、4,502.84 万元和 11,580.95 万元，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2017 年，安全产品收入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①经过前期的技术积累，发行人在 2017 年下半年推出了中新金盾高级持续性威胁防御平台，是国内首批商用落地的 APT 防护类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783.86 万元。该产品是下一代防御体系的核心，符合政府、信息技术企业对于复杂多样网络威胁的防护需求，未来该产品实现量产将是公司业绩的重要保障。②随着全球数据总量以及移动流

量的不断提升，IDC 企业面临巨大的网络安全威胁，对能够抗击超大流量及异常攻击的网络安全产品存在强烈需求。依靠前期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在 2017 年推出了单台 200G 的抗拒绝服务攻击防御设备，该等新产品获得市场认可，当年 200G 抗拒绝产品共计实现 2,837.61 万元销售收入。

总的说来，安全产品业务增长是发行人在信息安全领域的市场地位、持续的研发投入、产品的更新迭代和信息安全整体市场需求综合推动的结果。

(2) 安全服务

公司的安全服务业务包括安全技术服务和系统安全服务，其中以安全技术服务为主，即向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信息安全系统开发项目。报告期内，公司的安全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6,112.11 万元、9,006.15 万元和 10,579.87 万元，安全服务业务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具体原因如下：

①公司为重要监管机构提供安全服务的规模逐渐上升。随着国家对于信息安全的重视，重要监管机构对于定制化安全服务的需求规模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对涉密客户的安全服务收入分别为 3,512.74 万元、4,228.30 万元和 6,827.30 万元。

②商业客户的安全服务规模有一定波动，但总体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商业客户的安全服务规模分别为 2,599.37 万元、4,777.85 万元和 3,752.57 万元，占安全服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53%、53.05%和 35.47%。

2016 年商业客户安全服务规模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受到宽度网络采购的影响。基于为重要监管机构提供多年的服务经验、技术实力和市场影响力，2015 年，公司成功获得宽度网络的安全服务业务，与其签订了分两年三期的安全项目开发及服务合同，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对该客户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2,386.79 万元和 3,509.43 万元。

(3) 安全集成

公司的安全集成业务主要是根据客户要求，针对其所在行业、所处环境的具体情况，对客户信息系统进行结构化设计，并布控公司的网络安全产品或外购的软硬件产品载体，最终形成一套从信息系统安全到业务链条本身的综合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的安全集成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647.56 万元、2,901.63 万元和 2,148.99 万元，安全集成收入变动的具体原因是：①2016 年，北京中新销售团队在信息安全防御体系业务上取得突破，拓展了太极股份、联誉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方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使得当年安全集成收入大幅增加；②2017 年，以公安客户为主的信息安全管理与数据处理解决方案业务收入较 2016 年有一定下降。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析

单位：万元

区域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6,730.17	27.68%	11,749.08	71.59%	4,271.81	43.35%
华北	11,768.08	48.41%	3,162.19	19.27%	4,290.46	43.54%
华南	4,770.32	19.62%	948.56	5.78%	884.16	8.97%
西北	432.14	1.78%	163.55	1.00%	63.28	0.64%
海外及港澳台	129.26	0.53%	161.37	0.98%	70.68	0.72%
华中	399.90	1.65%	134.43	0.82%	94.64	0.96%
西南	41.43	0.17%	91.44	0.56%	77.44	0.79%
东北	38.51	0.16%	-	-	102.69	1.04%
合计	24,309.81	100.00%	16,410.62	100.00%	9,855.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华东地区和华北地区。来自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271.81 万元、11,749.08 万元和 6,730.17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3.35%、71.59%和 27.68%。来自华北地区的收入分别为 4,290.46 万元、3,162.19 万元和 11,768.08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3.54%、19.27%和 48.41%。主要原因是：①华东地区和华北地区的经济较为发达，信息化投入大，具有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②公司总部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并于 2006 年在上海设立了分公司，依托地缘优势，华东地区的业务增长迅速；③公司自 2006 年开始，在北京陆续设立了销售中心和研发中心，加大对华北地区市场的开拓，因此华北地区的业务占比较大。

公司重视全国市场的布局，除总部合肥外，在北京、上海、广州、福州、西安、长沙等地设置了销售团队，因此华南、西北、华中、西南地区的收入也稳步增长。未来公司将继续强化在华东、华北地区的业务优势，同时陆续拓展其他区域市场。

3、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单位：万元

期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1,485.01	6.11%	6,191.75	37.73%	3,244.94	32.93%
二季度	5,733.53	23.59%	692.95	4.22%	681.25	6.91%
上半年	7,218.54	29.69%	6,884.70	41.95%	3,926.18	39.84%
三季度	1,115.51	4.59%	3,046.19	18.56%	969.35	9.84%
四季度	15,975.76	65.72%	6,479.73	39.48%	4,959.63	50.33%
下半年	17,091.27	70.31%	9,525.92	58.05%	5,928.97	60.16%
合计	24,309.81	100.00%	16,410.62	100.00%	9,855.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分布的季节性特征不明显，主要系公司业务结构的变化所致。2015 年-2017 年，安全服务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2.02%、54.88%和 43.52%，而安全服务业务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波动性。报告期内，公司安全服务业务以定制软件产品开发为主，该类项目的实施时间较长，按照客户与公司约定时间完成验收后确认收入，该类收入确认的时点没有季节性。

除安全服务业务外，安全产品与安全集成收入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安全产品和安全集成业务主要客户为政府机构和运营商、金融、教育、能源等领域内的公司，上述客户受预算体制和采购习惯的影响，通常在上半年进行预算管理，制订采购计划，在下半年进行采购和付款。

2017 年，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为 70.31%，主要为受到安全产品季节性的影响所致，当年安全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 2016 年上升了 20.20%。

4、其他业务收入简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285.52 万元、2,489.23 万元和 2,305.5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83%、13.17%和 8.66%。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①子公司实现的第三方产品及服务购销收入，浙江中新和北京中新为储备商业资源，根据客户需求为部分大客户提供了第三方产品及服务；②2017 年度，由于中新大厦部分楼层开始对外出租，增加了租赁收入归类为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变动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全产品	3,477.55	33.74%	1,497.78	17.72%	939.87	17.95%
安全服务	3,061.83	29.71%	2,504.06	29.62%	1,728.25	33.01%
安全集成	1,611.45	15.64%	2,124.45	25.13%	367.18	7.01%
主营业务成本	8,150.83	79.09%	6,126.29	72.48%	3,035.30	57.97%
其他业务成本	2,154.71	20.91%	2,326.32	27.52%	2,200.75	42.03%
营业成本	10,305.55	100.00%	8,452.61	100.00%	5,236.05	100.00%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分别为5,236.05万元、8,452.61万元和10,305.55万元，2016年较2015年增长61.43%，2017年较2016年增长21.92%，同期的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分别为55.67%和40.82%。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构成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729.56	70.29%	3,996.36	65.23%	1,697.22	55.92%
直接人工	2,336.84	28.67%	2,028.90	33.12%	1,259.29	41.49%
制造费用	84.43	1.04%	101.04	1.65%	78.78	2.60%
合计	8,150.83	100.00%	6,126.29	100.00%	3,035.3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结构变动是收入结构变动所致。安全产品及安全集成的成本主要由外购原材料构成，安全服务的成本主要由人员薪酬构成。

其中，原材料成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分别为1,697.22万元、3,996.36万元和5,729.56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55.92%、65.23%和70.29%。原材料的比重持续上升，与安全产品收入增长趋势匹配。

（三）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销售费用	3,672.25	13.80%	3,318.06	17.56%	2,050.74	16.89%
管理费用	4,757.36	17.87%	6,101.02	32.28%	1,937.34	15.96%
财务费用	741.54	2.79%	163.92	0.87%	209.95	1.73%
期间费用	9,171.15	34.46%	9,583.00	50.70%	4,198.03	34.5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规模随营业收入的增长呈现增长趋势，销售费用分别为 2,050.74 万元、3,318.06 万元和 3,672.25 万元，管理费用分别为 1,937.34 万元、6,101.02 万元和 4,757.36 万元。

2015-2016 年，财务费用处于较低水平，2017 年，因原资本化金额计入财务费用，同时短期借款增加，导致财务费用上升。

公司期间费用变动情况的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的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184.57	59.49%	1,792.93	54.04%	1,283.15	62.57%
办公差旅费	917.52	24.99%	743.63	22.41%	382.42	18.65%
业务宣传费	158.64	4.32%	440.04	13.26%	197.54	9.63%
业务招待费	193.02	5.26%	167.10	5.04%	97.39	4.75%
货运车辆费	99.44	2.71%	82.58	2.49%	54.60	2.66%
其他	119.07	3.24%	91.77	2.77%	35.64	1.74%
合计	3,672.25	100.00%	3,318.06	100.00%	2,050.74	100.00%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差旅费、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构成。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60%、94.75% 和 94.05%；其中，以职工薪酬的占比最大，分别为 62.57%、54.04% 和 59.49%。

（2）销售费用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公司销售费用整体呈增长趋

势，主要系公司为应对业务规模扩张，相应提高销售团队人数和工资及其他费用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6.89%、17.56%和 13.80%，其中，2016 年销售费用率较 2015 年上升了 0.66%，主要原因是：北京中新于 2015 年 9 月成立，2016 年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销售团队，产生了相应的市场开拓费用，全年新增销售费用 693.94 万元。

2017 年，销售费用率较 2016 年下降 3.76%，主要系：①销售体系发挥效能，销售收入增长速度快于销售人员薪酬增长。发行人在 2016 年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销售体系，除了总部合肥以外，在北京形成了北京中新完整的销售团队，同时在 10 个省市设立了销售分支机构。②2016 年，由于安全集成业务处于发展初期，为了在行业客户中树立品牌形象，发行人进行了较为广泛的业务宣传，2017 年管理层认为该阶段的销售重点为深入维护重点客户，减少了部分业务宣传费用，包括取消了合肥南站贵宾室的冠名服务。

(3) 销售费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蓝盾股份	5.10%	3.94%
任子行	15.28%	12.04%
美亚柏科	14.35%	14.02%
启明星辰	24.62%	30.31%
绿盟科技	30.08%	29.16%
平均值	17.88%	17.89%
发行人	17.56%	16.89%

经比较，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有一定差异，主要系业务结构的差异所致。启明星辰、绿盟科技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安全产品，相对来说，蓝盾股份、美亚柏科、任子行的安全集成和安全服务业务占比较高，安全产品因为标准化的特点，销售费用率较具有定制特点的安全集成和安全服务高。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的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	1,947.15	40.93%	1,663.55	27.27%	633.70	32.71%
职工薪酬	1,231.14	25.88%	1,052.30	17.25%	584.23	30.16%
办公差旅费	1,312.23	27.58%	654.29	10.72%	397.77	20.53%
中介咨询费	154.63	3.25%	108.48	1.78%	115.53	5.96%
业务招待费	40.61	0.85%	63.26	1.04%	45.74	2.36%
税金	-	-	16.52	0.27%	55.21	2.85%
股份支付	-	-	2,500.00	40.98%	-	-
其他	71.59	1.50%	42.62	0.70%	105.15	5.43%
合计	4,757.36	100.00%	6,101.02	100.00%	1,937.34	100.00%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职工薪酬、办公差旅费、中介咨询费及股份支付构成。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管理费用随之增加。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5.96%、32.28%和 17.87%。

(2) 管理费用的变动分析

2016 年的管理费用率较 2015 年上升了 16.32%，主要原因如下：

①北京中新管理体系及组织架构的建立与完善

为了加快市场拓展，尤其是对互联网、医疗等行业客户的拓展，提高产品及服务的市场占有率和渗透力，公司于 2015 年设立了北京中新，北京中新在 2016 年进行了管理体系和组织架构的建立与完善，共计发生了管理费用 394.50 万元，是其 2015 年管理费用的 4.64 倍。

②研发的持续投入

为了提高技术创新能力，保持产品和服务的技术领先水平，公司加大了前瞻性项目的研发投入力度，正在研发的项目数量增加，使得 2016 年研发投入较 2015 年增加了 1,029.85 万元。其中，APT 防御产品及 ATCA 架构的高防御级别抗拒绝产品投入较大。

③股份支付

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9,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由员工持股平台润东投资以货币资金出资认购，认购价格为 2,500 万元。本次增资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41,260.64 万元及评估值 43,937.23 万元为基础，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最终按公司整体估值 50,000 万元作为本次增资定价依据。公司参考 2015 年 11 月 29 日外部投资者增资的估值，确定公司股东的全部股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为 100,000 万元，确认了 2,500 万元的股份支付费用，由此当年管理费用率较高。

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后，2017 年与 2016 年相比，管理费用率下降了 1.18%。2017 年管理费用较 2016 年有所上升（剔除股份支付），其中办公差旅费增加金额较大，主要系新大楼投入使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所致。但由于 2017 年公司收入规模提高了 40.82%，规模优势体现，使得营业收入的增幅略高于管理费用的增幅，管理费用率下降。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645.96	213.35	586.67
减：利息收入	45.59	126.93	430.60
金融机构手续费	8.97	4.72	3.83
其他	132.19	72.78	50.04
合计	741.54	163.92	209.95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209.95 万元、163.92 万元和 741.54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的变动主要系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变动所致。

2017 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系：①原修建“中新大厦”的专项借款利息费用停止资本化，直接计入财务费用；②因在建工程专项借款陆续到期偿还，营收规模增加导致营运资金需求增加，发行人新增部分短期借款，使得财务费用增加。

（四）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6,615.33	18,899.85	12,140.67
营业成本	10,305.55	8,452.61	5,236.05
营业利润	6,693.16	322.11	3,064.98

营业外收支净额	355.15	673.43	190.40
利润总额	7,048.31	995.55	3,255.38
净利润	5,864.38	607.30	2,787.24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	94.96%	32.36%	94.1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3,064.98 万元、322.11 万元和 6,693.16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15%、32.36%和 94.96%。2015 年和 2017 年，营业利润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2016 年，因股份支付计提管理费用 2,500 万元，因此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较低。

（五）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全产品	8,103.40	50.15%	3,005.07	29.22%	2,155.62	31.61%
安全服务	7,518.04	46.53%	6,502.09	63.22%	4,383.86	64.28%
安全集成	537.54	3.33%	777.18	7.56%	280.38	4.11%
合计	16,158.98	100.00%	10,284.33	100.00%	6,819.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呈逐年增长趋势，盈利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毛利额分别为 6,819.86 万元、10,284.33 万元和 16,158.98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50.80% 和 57.12%。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的结构基本稳定，安全产品和服务两大业务贡献了 90%以上的毛利，2016 年度各业务保持了同比增长，毛利构成与 2015 年基本持平，2017 年度因安全产品的收入增长速度超过安全服务业务，安全产品毛利贡献提高至 50.15%。

2、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安全产品	69.97%	43.51%	66.74%	23.82%	69.64%	25.50%
安全服务	71.06%	39.75%	72.20%	47.65%	71.72%	50.34%
安全集成	25.01%	8.07%	26.78%	15.35%	43.30%	5.33%
合计	66.47%	91.34%	62.67%	86.83%	69.20%	81.17%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分别为 69.20%、62.67%

和 66.47%，随着业务结构的变化呈一定波动。

2016 年较 2015 年综合毛利率下降了 6.53%，主要系安全集成的毛利率下降了 16.52%，另外安全产品的毛利率下降 2.90%。2017 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较 2016 年上升了 3.80%，主要系当年高防御等级的安全产品销售数量增加，收入增长且毛利有一定提升所致。

公司的毛利率变化分析详细如下：

（1）安全产品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安全产品的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毛利贡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7 年度						
中新金盾抗拒绝服务系统	8,841.51	76.35%	2,617.71	75.27%	70.39%	53.74%
其他	2,739.44	23.65%	859.84	24.73%	68.61%	16.23%
合计	11,580.95	100.00%	3,477.55	100.00%	69.97%	69.97%
2016 年度						
中新金盾抗拒绝服务系统	3,897.24	86.55%	1,303.68	87.04%	66.55%	57.60%
其他	605.60	13.45%	194.10	12.96%	67.95%	9.14%
合计	4,502.84	100.00%	1,497.78	100.00%	66.74%	66.74%
2015 年度						
中新金盾抗拒绝服务系统	2,585.41	83.52%	820.91	87.34%	68.25%	57.00%
其他	510.07	16.48%	118.96	12.66%	76.68%	12.64%
合计	3,095.49	100.00%	939.87	100.00%	69.64%	69.64%

报告期内，抗拒绝产品毛利率的变动受到收入结构和各产品的毛利率的综合影响。中新金盾抗拒绝服务系列产品主要包括万兆及万兆以下低级别产品，20G 及以上高级别产品，其收入占比、毛利率、毛利贡献率如下：

年度	低级别产品			高级别产品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2017 年	20.27%	74.14%	15.03%	73.80%	67.44%	49.77%
2016 年	42.56%	66.01%	28.09%	54.22%	65.98%	35.78%
2015 年	64.78%	67.99%	44.05%	33.49%	69.97%	23.43%

注：除低级别产品和高级别产品外，抗拒绝产品收入还包括少量的软件销售收入。

1) 安全产品收入结构变动的分析

报告期内，高级别产品收入占比不断提高，主要原因为：①随着网络带宽的增加及技术不断发展，网络攻击流量增大，市场对于高级别产品需求大幅提升；②基于研发能力的不断积累，公司顺应市场需求，持续推出高级别的抗拒绝产品，单台抗拒绝能力增强，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使得高级别产品的收入占比提高。

2) 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抗拒绝产品毛利率受到平均单价和平均成本变动的影 响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低级别产品			高级别产品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2017年	4.68	1.21	74.14%	57.24	18.63	67.44%
2016年	5.35	1.82	66.01%	50.31	17.12	65.98%
2015年	5.84	1.87	67.99%	57.72	17.33	69.97%

2017年，低级别产品的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单位成本的下降所致，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升级了产品硬件组装和软件灌装的工艺，降低了单位成本；②更换了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经过长期的比价和测试，2017年低级别产品使用的原材料主要由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供应，性价比较高。高级别产品毛利率上升主要系2017年推出了200G产品，该产品属于市场领先产品，单价较高、毛利较高。

公司安全产品业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构成	2016年		2015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蓝盾股份	安全及安防产品	54.77%	24.04%	63.48%	31.86%
启明星辰	安全产品	78.36%	73.67%	80.13%	77.36%
绿盟科技	安全产品	78.48%	70.28%	78.68%	72.79%
美亚柏科	网络信息安全产品	76.18%	3.39%	63.69%	2.86%
平均值		71.95%	42.85%	71.50%	46.22%
发行人		66.74%	23.82%	69.64%	25.50%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上市公司安全产品的毛利率普遍较高，平均在 70%左右，由于公司的安全产品与可比公司的产品类型、销售规模不同使得毛利率略有差异。

(2) 安全服务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安全服务毛利率分别为71.72%、72.20%和71.06%，基本稳定。2017年，安全服务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安全设计、安全评估类业务拓展初见成效，但该类业务尚处于发展初期，随着该等收入在安全服务业务中的收入占比提高，使得安全服务毛利率下降。

公司安全服务业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构成	2016年		2015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蓝盾股份	安全及安防服务	56.44%	5.29%	59.23%	4.79%
启明星辰	安全服务	46.58%	15.88%	55.45%	8.73%
绿盟科技	安全服务	79.68%	28.19%	79.26%	26.43%
平均值		60.90%	16.45%	64.65%	13.32%
发行人		72.20%	47.65%	71.72%	50.34%

由上表可知，2015年-2016年，公司安全服务的毛利率低于绿盟科技的类似业务，高于蓝盾股份、启明星辰的类似业务。差异原因是同行业公司安全服务业务类型不同，公司的安全服务业务以技术开发项目为主，定制化程度更高，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提供相关的软件系统开发服务，故毛利率相对较高。

(3) 安全集成的毛利率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2017年度	信息安全管理与数据处理解决方案	426.36	250.43	41.26%	8.19%
	信息安全防御体系解决方案	1,722.63	1,361.02	20.99%	16.83%
	合计	2,148.99	1,611.45	25.01%	25.01%
2016年度	信息安全管理与数据处理解决方案	1,778.88	1,185.74	33.34%	20.44%
	信息安全防御体系解决方案	1,122.75	938.71	16.39%	6.34%
	合计	2,901.63	2,124.45	26.78%	26.78%
2015年度	信息安全管理与数据处理解决方案	328.39	155.22	52.73%	26.74%
	信息安全防御体系解决方案	319.17	211.96	33.59%	16.56%
	合计	647.56	367.18	43.30%	43.30%

总体来说，信息安全管理与数据处理的毛利率高于信息安全防御体系解决方案，主要原因系：1) 业务不同。信息安全防御体系解决方案以硬件平台搭建为主，而信息安全管理与数据处理的解决方案系在搭建系统平台的基础上，同时为客户实现软件功能模块，故其毛利率相对较高。2) 面对的客户群体不同。信息安全管理与数据处理的解决方案以公安客户为主，信息安全防御体系解决方案以互联网、医疗等行业客户为主，服务一般行业客户的准入门槛低于公安客户，竞争更为激烈，因此毛利率较低。

公司安全集成业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构成	2016 年		2015 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任子行	网络监管产品及安全集成	42.53%	41.17%	39.11%	39.47%
蓝盾股份	安全及安防集成	42.58%	51.55%	23.67%	63.35%
平均值		42.56%	46.36%	31.39%	51.41%
发行人		26.78%	15.35%	43.30%	5.33%

注：任子行 2016 年年报改变了产品分类口径，2016 年为公共安全产品类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安全集成业务毛利率有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安全集成项目类型不同所致。2015 年，公司安全集成业务内容与任子行较为类似，毛利率也较为相近。2016 年，发行人安全集成业务中信息安全防御体系解决方案比例上升，该类业务面对的客户类型、市场竞争及具体的项目实施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有一定差异，导致毛利不同。

（六）非经常性损益及营业外收支分析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损失-，收益+）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22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98.22	261.16	40.2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83.50	400.99
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	-2,5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77	-8.01	-39.08
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411.66	-2,163.35	402.15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计入管理费用的股份支付、政府补助利得、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2016 年发生股份支付 2,500.00 万元，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报告期内，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分别为 400.99

万元、83.50 万元和 0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外收入	360.82	681.63	230.40
营业外支出	5.67	8.19	40.00

1、营业外收入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明细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356.92	261.16	40.24
增值税退税	-	420.29	189.24
其他	3.90	0.18	0.92
营业外收入	360.82	681.63	230.40

2015 年-2016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软件企业增值税退税与政府补助利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发行人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该部分增值税返还计入营业外收入。2017 年，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增值税退税计入其他收益。

2015 年-2017 年，发行人收到的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 189.24 万元、420.29 万元和 736.96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1%、42.22% 和 10.46%。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其他与收入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40.24 万元、261.16 万元和 356.9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明细：

编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2014 年民营企业主导制定标准奖励	20.00
2	产业转型发展专项资金	20.00
3	知识产权补助	0.24
	2015 年度小计	40.24
1	宁波海曙区稳增促调专项资金补助	1.32

2	科技小巨人奖励	50.00
3	融资成本补贴	8.40
4	区级知识产权补贴	1.44
5	2015年民营企业主导制定国标及行标奖励	20.00
6	高新区科技局鼓励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补贴	30.00
7	2016年促进服务业政策类补贴	50.00
8	高新区经贸局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奖励	100.00
	2016年度小计	261.16
1	高新区经贸局首次申报出口业务奖励	2.00
2	高新区科技局知识产权奖励	1.54
3	高新区财政局2016年企业挂牌上市奖励	30.00
4	企业招收新生奖励	0.39
5	企业上市奖励资金	200.00
6	发明专利定额资助	0.50
7	2017合肥高新区创新文化建设示范单位奖励	0.90
8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奖励	100.00
9	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奖励	20.00
10	海曙区财政扶持补助	1.10
11	稳增促调专项补助	0.49
	2017年小计	356.9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的规定，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贴均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取得并获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政府补贴合法、合规。

2、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分别是40.00万元、8.19万元和5.67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无实质影响。

（七）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1、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1）报告期内增值税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年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5年度	189.78	727.09	296.75	620.12
2016年度	620.12	519.61	1,030.84	108.89
2017年度	108.89	1,690.28	962.53	836.64

(2) 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年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5 年度	13.24	430.07	-	443.31
2016 年度	443.31	691.95	1,028.83	106.43
2017 年度	106.43	1,049.06	254.63	900.86

2、所得税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所得税费用	1,183.94	388.25	468.14
其中：按税法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1,049.06	691.95	430.0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4.88	-303.70	38.07

公司报告期内的所得税费用由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构成。当期所得税费用由当年的利润总额经过纳税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决定；递延所得税费用主要由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各期期初与期末差额决定。

3、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7,048.31	995.55	3,255.3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57.25	149.33	488.3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6.82	-100.08	-4.4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0.0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1.95	429.97	27.75
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影响	241.39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0.61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90.44	-90.98	-43.47
所得税费用	1,183.94	388.25	468.14

十二、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的因素以及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一) 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的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主要包括：市场竞争加

剧、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泄密、募投项目未实现预期收益、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减少、财务和管理风险等，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披露。

（二）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公司资产情况分析

1、资产结构及其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7,591.71	36.70%	21,744.65	31.69%	22,389.24	34.98%
非流动资产	47,587.12	63.30%	46,869.41	68.31%	41,608.33	65.02%
资产总额	75,178.82	100.00%	68,614.06	100.00%	63,997.5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逐年增长，分别为 63,997.58 万元、68,614.06 万元和 75,178.82 万元。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7.21%和 9.57%。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基本保持稳定，非流动资产的占比在 60%-70% 左右，流动资产的占比在 30%-40% 左右。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是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投资建设中新大厦，投入规模较大且持续增加所致，该项目已于 2016 年底 前转固。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763.23	20.89%	9,962.10	45.81%	7,129.39	31.84%
应收票据	332.00	1.20%	-	-	-	-
应收账款	18,157.05	65.81%	9,038.47	41.57%	5,002.57	22.34%
预付款项	940.98	3.41%	429.94	1.98%	790.87	3.53%
其他应收款	689.50	2.50%	1,076.74	4.95%	1,325.21	5.92%
存货	1,559.69	5.65%	1,194.45	5.49%	2,103.29	9.39%
其他流动资产	149.26	0.54%	42.94	0.20%	6,037.92	26.97%
流动资产合计	27,591.71	100.00%	21,744.65	100.00%	22,389.24	100.00%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0.36	0.01%	6.52	0.07%	4.41	0.06%
银行存款	5,762.68	99.99%	9,864.08	99.02%	7,119.50	99.86%
其他货币资金	0.20	0.00%	91.50	0.92%	5.47	0.08%
合计	5,763.23	100.00%	9,962.10	100%	7,129.39	100%

随着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的货币资金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129.39 万元、9,962.10 万元和 5,763.23 万元，占流动资产分别为 31.84%、45.81%和 20.89%。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为：①2015 年末货币资金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 11 月引入投资者，公司收到投资款 31,700 万元，为了提高收益，公司当年末购买了 6,000 万元银行理财产品，计入其他流动资产核算；②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货币资金增加了 2,832.72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6 年 3 月引入润东投资，收到投资款 2,500 万元。

(2) 应收账款

关于应收账款的新增、收回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9,564.61	9,645.22	5,277.04
应收账款当期新增金额	16,049.63	7,383.21	5,167.7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收回金额	-	7,339.70	4,101.52

①公司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9,564.61	9,645.22	5,277.04
坏账准备	1,407.56	606.75	274.48
应收账款净额	18,157.05	9,038.47	5,002.57
流动资产	27,591.71	21,744.65	22,389.24
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	65.81%	41.57%	22.34%
资产总额	75,178.82	68,614.06	63,997.58
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比例	24.15%	13.17%	7.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5,002.57万元、9,038.47万元和18,157.0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34%、41.57%和65.8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为：1) 随着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也随之增长；2) 报告期内，国家重要监管部门及其下辖项目单位向发行人采购逐年增加，对该类客户的收款以其请款进度为基础，受请款进度的影响，导致各期末该类客户应收账款规模较大；3) 安全产品与安全集成收入的季节性特征影响了应收账款余额。报告期内，公司安全集成和安全产品第四季度收入占比逐年提高，分别为18.46%、20.21%和33.84%，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逐年提高。

②公司应收账款变动原因分析

1) 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对应收账款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9,564.61	9,645.22	5,277.04

期末应收账款净额	18,157.05	9,038.47	5,002.57
当期营业收入	26,615.33	18,899.85	12,140.67
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68.22%	47.82%	41.20%
营业收入增幅	40.82%	55.67%	-
应收账款余额增幅	102.84%	82.78%	-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应收账款规模亦随之持续增长。

2) 客户构成变化对应收账款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业客户收入	19,533.81	73.39%	13,096.45	69.29%	8,298.46	68.35%
政府类客户收入	7,081.52	26.61%	5,803.40	30.71%	3,842.21	31.65%
收入合计	26,615.33	100%	18,899.85	100%	12,140.67	100%
商业客户应收账款	10,990.11	56.17%	5,032.16	52.17%	1,773.77	33.61%
政府类客户应收账款	8,574.50	43.83%	4,613.06	47.83%	3,503.27	66.39%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9,564.61	100%	9,645.22	100%	5,277.04	100%

注：政府类客户收入和应收账款统计了政府、重要监管机构及其下辖项目单位。

报告期内，政府类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66.39%、47.83%和 43.83%，对应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31.65%、30.71%和 26.61%，应收账款余额占比高于对应的营业收入占比。

政府类客户款项主要通过财政支出，审批付款流程较严苛，常因上级部门审批速度滞后造成回款速度放慢，故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较大。但该类客户信用度高，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③应收账款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6,049.63	82.03%	802.48	7,383.21	76.55%	369.16	5,167.74	97.93%	258.39
1-2年	2,305.52	11.78%	230.55	2,225.83	23.08%	222.58	88.63	1.68%	8.86
2-3年	1,175.52	6.01%	352.66	23.11	0.24%	6.93	15.55	0.29%	4.66
3-4年	21.01	0.11%	10.50	7.95	0.08%	3.97	5.13	0.10%	2.56
4-5年, 5年以上	12.92	0.07%	11.37	5.13	0.05%	4.10	-	-	-

上									
合计	19,564.61	100%	1,407.56	9,645.22	100%	606.75	5,277.04	100%	274.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超过 75%，两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超过 90%。2016 年末，1-2 年的应收账款主要由应收客户 A 1,980 万元构成，2017 年末，2-3 年应收账款主要由应收客户 A 1,050.00 万元构成，该政府客户由于相关审批制度及流程有所变动，导致付款有所延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④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账龄
2017.12.31	客户 D	5,860.00	29.95%	1 年以内
	客户 A	939.00	4.80%	1 年以内
		400.00	2.04%	1-2 年
		1,050.00	5.37%	2-3 年
	太极股份、北京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704.30	8.71%	1 年以内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0.00	8.38%	1 年以内
	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35.87	7.34%	1 年以内
	合计	13,029.16	66.60%	
2016.12.31	客户 A	1,980.00	20.53%	1-2 年
		400.00	4.15%	1 年以内
	宽度网络	1,720.00	17.83%	1 年以内
	客户 B	1,500.00	15.55%	1 年以内
	浙江云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0.00	4.67%	1 年以内
	北京天地和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9.67	3.42%	1 年以内
		合计	6,379.67	66.14%
2015.12.31	客户 A	3,280.00	62.16%	1 年以内
	宽度网络	930.00	17.62%	1 年以内
	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42.37	2.70%	1 年以内
	杭州网威科技有限公司	96.67	1.83%	1 年以内
	客户 C	95.00	1.80%	1 年以内
		合计	4,544.03	86.1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前 5 名客户的欠款金额合计为 13,029.16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66.60%，除客户 A 的账龄以外，其余客户账龄都在 1 年以内，但是客户 A 信用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极低。

(3) 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790.87 万元、429.94 万元和 940.9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53%、1.98%和 3.41%。公司预付账款主要包括：预付上市费用、预付办公室房租、材料款及其他与经营相关的预付费。2017 年预付账款主要由预付中介服务费构成，因上市工作的推进，发生的预付保荐费等中介费用较以前年度增加。

①关于预付账款的新增、收回情况（结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预付账款余额	940.98	429.94	790.87
预付账款余额收回/结算金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321.50	790.87

②预付账款的发生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初余额	429.94	790.87	29.49
预付账款增加数	1,196.76	352.60	786.32
预付账款减少数	685.73	713.53	24.94
期末余额	940.98	429.94	790.87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发生额主要为预付中介机构费用、房租物业相关费用、预付固定资产和原材料采购相关款项，一般结算周期为 1-6 个月。

③对前 5 大预付账款供应商的采购内容

1) 2017 年

序号	预付对象	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内容
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6.42	30.44%	上市中介服务费
2	合肥共荣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13.21	22.66%	第三方服务
3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113.21	12.03%	上市中介服务费
4	茂名市金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71.72	7.62%	浙江中新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
5	田艳玲	55.80	5.93%	北京中新房租
	合计	740.35	78.68%	

2017 年预付账款主要由预付中介服务费构成，因上市工作的推进，发生的预付保荐费等中介费用较以前年度增加。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搬入中新大厦以后，将员工餐厅、大厦保洁外包给合肥共荣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根据双方协议，预付了一定金额的采购及服务费用。

2) 2016 年

序号	预付对象	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内容
1	北京泽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1.43	18.94%	安防与建筑智能相关设备：电源、软线、电缆、探测器及配件等
2	北京千方金航科技有限公司	80.58	18.74%	统一认证管理系统、安全网关、数据库安全系统等
3	西安振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3.77	17.16%	安防相关与建筑智能设备：综合布线系统、配电、监控系统等
4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3.96%	上市中介服务费
5	田艳玲	46.50	10.82%	预付房租
	合计	342.29	79.61%	

因子公司安全集成业务需要，2016 年分别向北京泽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千方金航科技有限公司、西安振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系统及第三方产品采购，公司按照合同的约定付款，由于期末与该等采购相关的业务尚未完成，形成预付账款。

3) 2015 年

序号	预付对象	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内容
1	北京新创迪克系统集成技术公司	299.25	37.84%	安防相关与建筑智能设备：新媒体培训平台系统、视频会议编码器系统、统一监控系统、大屏幕会议显示系统等
2	北京东晖瑞讯科技有限公司	270.00	34.14%	海量数据处理系统采购
3	安徽唯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15.17%	合肥南站贵宾室的冠名权及贵宾服务
4	田艳玲	46.50	5.88%	预付房租
5	鄞州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30.00	3.79%	技术开发：城市商业银行移动支付系统
	合计	765.75	96.82%	

由于备货的需要，浙江中新于 2015 年-2016 年向北京新创迪克系统集成技术公司采购了第三方产品，形成了一定的预付款项。

2015 年 8 月浙江中新委托北京东晖瑞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海量数据处理系统的开发，并支付了开发费用，期末系统尚未交付形成预付款项。

为了品牌推广，公司向安徽唯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了 2015 年 10 月 1 日-2017 年 9 月 30 日合肥南站贵宾室的冠名权及贵宾服务，由于该广告资源有限，根据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服务费 160 万元/年，按年预付 160 万元，2015 年，公司按期确认了 40 万元费用，期末形成 120 万元的预付款项。

④预付账款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算周期，预付的原因、预付账款金额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预付账款主要发生额为：

1) 房租物业相关款项：一般结算周期为 1-6 个月。房租、物业款项的预付情况符合行业一般情况，发行人的该类预付发生额较少，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匹配。

2) 采购固定资产及原材料相关款项：对于部分大额的固定资产、原材料和少量的技术服务采购，需要预付 30%-40%的采购款项，一般结算周期为 1-6 个月。该预付符合行业一般情况，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匹配。

3) 预付上市费用：预付上市费用为因上市事项预付给中介机构的相关费用。该预付符合证监会会计部《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5 年）的相关要求，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匹配。

（4）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689.50	1,076.74	1,325.21
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比重	2.50%	4.95%	5.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25.21 万元、1,076.74 万元和 689.5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92%、4.95%和 2.50%。主要构

成项目包括在建工程施工保证金、房租及水电押金、资金拆借款等。

②其他应收款的构成分析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50.73	5%	22.54	215.82	5%	10.79	611.13	5%	30.56
1-2年	13.80	10%	1.38	456.91	10%	45.69	618.74	10%	61.87
2-3年	119.26	30%	35.78	490.05	30%	147.01	175.45	30%	52.64
3-4年	13.96	50%	6.98	75.45	50%	37.73	8.40	50%	4.20
4-5年	72.45	80%	57.96	0.23	80%	0.19	6.10	80%	4.88
5年以上	1.00	100%	1.00	6.10	100%	6.10	-	-	-
合计	671.19		125.63	1,244.56		247.51	1,419.81		154.15

2) 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备用金组合	143.94	79.69	59.54

备用金组合为公司支付的业务备用金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2017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备注
安徽东皖建设集团公司	179.36	22.00%	1年以内	往来款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26	14.38%	2-3年	押金
安徽网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00	9.81%	1年以内	房租费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2.45	8.89%	4-5年	保证金
袁琦	30.31	3.72%	1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479.38	58.80%		

(5)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开发项目，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716.20	45.92%	300.47	25.16%	602.51	28.65%
库存商品	310.94	19.94%	238.57	19.97%	68.38	3.25%
发出商品	497.08	31.87%	420.96	35.24%	475.55	22.61%
开发项目	35.47	2.27%	234.46	19.63%	956.85	45.49%
存货合计	1,559.69	100.00%	1,194.45	100.00%	2,103.29	100.00%
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	-	5.65%	-	5.49%	-	9.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03.29 万元、1,194.45 万元和 1,559.6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9.39%、5.49%和 5.65%。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期末存货占比逐渐下降，存货规模亦保持在较低水平。

原材料主要由工控机、ATCA 业务板、ATCA 交换板、ATCA 机框及其他元器件构成，2015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高，主要系基于对 2016 年业务发展预判，为下一年备货，增加原材料库存所致。2017 年，安全产品产需两旺，期末部分安全产品待交货及适当的备货使得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较上年末有所增长。

库存商品主要由安全产品构成，因安全产品的生产周期较短，公司会根据订单情况进行生产和调节库存，有效控制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主要由客户借测商品和在途商品构成，公司的发出商品主要对象为政府单位、测评机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等。借测商品通过客户的运行测试合格后，客户与公司签订采购协议，从而实现销售。

开发项目主要由安全服务项目归集的成本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开发项目的金额与安全服务项目的立项-验收进度相关，受主要客户国家重要监管部门项目程序的影响，因此各年度金额差距较大。2015 年末，开发项目余额较高，系公司为客户定制的安全系统项目尚处于开发阶段，该项目 2016 年交付并验收完成。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不存在需要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

(6)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6,037.92 万元、42.94 万元和 149.2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6.97%、0.20%和 0.54%，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构成。2015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规模较大，主要系公司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了 6,000 万元银行理财产品

所致。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非流动资产。报告期内各项非流动资产的金额和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20,645.59	43.38%	20,923.18	44.64%	2,181.51	5.24%
固定资产	24,165.40	50.78%	22,264.41	47.50%	1,783.84	4.29%
在建工程	-	-	-	-	32,957.98	79.21%
无形资产	2,015.10	4.23%	2,076.75	4.43%	2,137.36	5.14%
长期待摊费用	28.90	0.06%	34.77	0.07%	4.71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9.70	0.95%	584.58	1.25%	280.88	0.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2.42	0.59%	985.73	2.10%	2,262.06	5.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587.12	100.00%	46,869.41	100.00%	41,608.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保持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建设中新大厦，在建工程持续投入所致。该工程已在 2016 年末转入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投资性房地产所占非流动性资产比例分别为 5.24%、44.64% 和 43.38%。报告期各期末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原值	21,377.69	21,153.23	2,357.71
累计摊销	732.09	230.05	176.20
账面净值	20,645.59	20,923.18	2,181.51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20,645.59	20,923.18	2,181.51

2015 年末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为位于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产业研发中心（二期），该资产采用成本计量，在 2012 年形成。具体情况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一）主要固定资产”的详细内容。

2016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原值较 2015 年末增加 18,795.51 万元，主要系中新

大厦 1-14 层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核算所致。短期内，公司无需使用全部楼层，为提高该等房产的使用效率，计划将 1-14 层对外出租或委托经营，故该部分房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可回收金额不低于其账面价值，未发现存在其他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	21,153.41	87.54%	20,377.59	91.53%	1,474.91	82.68%
电子设备	381.96	1.58%	884.53	3.97%	119.44	6.70%
运输设备	41.63	0.17%	249.14	1.12%	155.25	8.70%
机器设备	1,144.60	4.74%	270.13	1.21%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43.78	5.97%	483.03	2.17%	34.23	1.92%
固定资产合计	24,165.40	100.00%	22,264.41	100.00%	1,783.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构成。2016 年末，固定资产大幅增加到 22,264.41 万元，主要系中新大厦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17 年末，办公设备及其他主要为因搬入新的办公场所当年新增了办公设备 561.41 万元。

② 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原值	26,213.03	23,415.28	2,730.18
累计折旧	2,047.64	1,150.87	946.34
账面价值	24,165.40	22,264.41	1,783.84
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	50.78%	47.50%	4.29%
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	32.14%	32.45%	2.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 2,730.18 万元、23,415.28 万元和 26,213.03 万元。2016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的增加主要系中新大厦建设基本完成并达到可使用状态，自用部分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17 年末，固定资

产原值增加主要系公司当期购买了北京房产用于办公所致。

③中新大厦对公司发展的意义

公司自成立以来，受制于资本实力的不足，将大部分资金投资于丰富产品线、研发项目及提升服务水平上，控制大额固定资产投资；生产经营所用的研发中心（一期）位于机电产业园工业区，位置偏僻，不利于提升公司信息安全服务者的品牌形象，不利于吸引人才和客户，随着公司进一步发展，公司购建自有经营性用房已成为日益迫切的需求。建设中新大厦的意义具体如下：

1) 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便于开展业务。该办公大楼位于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以北、创新大道以东，交通便利，临近合肥市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该地区高新技术企业集聚，在此建设研究中心，极大的提升了公司整体形象，同时方便同行业之间的交流，方便客户考察、展示公司产品及服务。此外，公司原生产经营场所设施较为陈旧，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新业务的开展及保密需求，而新建的办公大楼根据特定的安全与技术标准设计，可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的需要。

2) 有利于公司吸引、留用人才。新建办公大楼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该园区毗邻合肥大学城。公司在此处新建办公大楼，有利于公司提高其在高校学生中的影响力，便于吸引优秀的应届毕业生加入公司。

3) 有利于公司获取稀缺的物业资源。新建办公楼位于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中心位置，该园区聚集了大量以软件企业、互联网企业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从长期发展的角度来看，增值潜力巨大。

4) 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公司为民营企业，原属于轻资产公司，融资能力受到较大限制，在以往的发展过程中主要依靠自身积累资金，制约了公司的发展速度。在公司新建了办公大楼后，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可抵押给银行，为公司拓宽了融资渠道，提高了融资的灵活性和便利性，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④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可比公司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蓝盾股份	40	2.37%	10	9.5%	5	19%
任子行	50	1.90%	5	18.00%	5	18.00%
美亚柏科	20-30	3.17%-4.75%	4-5	19%-23.75%	3-5	19%-31.67%
启明星辰	40	2.38%	10	9.50%	5	19.00%
绿盟科技	30	3.17%	5	18.00%	3	30%-31.67%
发行人	40	2.38%	4-8	11.88%-23.75%	3-5	19.00%-33.33%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通过对比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及分析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稳健，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现有的各项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运行、维护良好，不存在停用和报废等现象。同时，若本次成功公开发行，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将购置相当数量的测试设备、研发设备等固定资产，公司的固定资产总额将会有一定程度增长，其占总资产的比例也将相应提高。

(3)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是中新大厦的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在建工程	-	-	32,957.98
在建工程占非流动资产比重	-	-	79.21%

②在建工程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利息资本化	1,565.77	468.23	2,034.00	-
工程款及其他	31,392.21	5,640.70	37,032.91	-
合计	32,957.98	6,108.93	39,066.91	-

注：“工程款及其他”以工程款为主，其他主要是在建项目中发生的零星的评估、保险等费用。

在建工程——中新大厦于2016年12月末达到可使用状态，并按照实际用途结转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4) 无形资产

①无形资产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2,007.84	99.64%	2,064.13	99.39%	2,122.54	99.31%
计算机软件	7.26	0.36%	12.62	0.61%	14.81	0.69%
无形资产合计	2,015.10	100.00%	2,076.75	100.00%	2,137.36	100.00%

公司的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和计算机软件组成。土地使用权包括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的以下土地使用权：1) 位于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与潜水东路交口东南角 7,216 平方米的商服用地；2) 位于合肥市高新区机电产业园 2,667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

②无形资产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原值	2,406.79	2,406.79	2,399.77
累计摊销	391.70	330.05	262.41
减值准备			-
无形资产	2,015.10	2,076.75	2,137.36
无形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	4.42%	4.43%	5.14%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变动较小。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计提坏账准备	可抵扣亏损	已纳税递延收益	合计
2017. 12.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42	-	213.29	449.70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33.19	-	1,421.90	2,955.09
2016. 12.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19	241.39	213.00	584.58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54.26	965.57	1,420.00	3,239.83
2015. 12.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32	18.56	198.00	280.88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28.62	74.25	1,320.00	1,822.87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在资产总额中占比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80.88 万元、584.58 万元和 449.7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68%、1.25%和 0.99%。

4、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分析

(1) 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07.56	606.75	274.4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5.63	247.51	154.15
坏账准备合计	1,533.19	854.26	428.62

发行人按会计准则的要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下表为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比较：

可比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蓝盾股份	5%	10%	30%	50%	80%	100%
任子行	5%	10%	30%	100%	100%	100%
美亚柏科	5%	10%	30%	50%	80%	100%
启明星辰	0.5%	8%	20%	50%	50%	100%
绿盟科技	0.5%	10%	20%	50%	80%	100%
发行人	5%	10%	30%	50%	80%	100%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通过对比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以及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的性质和回收特点，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符合行业惯例。

(2)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于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测试结果均显示期末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故相应的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仍按账面的成本核算，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固定资产管理、维修、保养制度，各类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没有闲置的固定资产。公司各期末对使用中的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未发生因性能缺失、技术落后等因素使其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制定了具体可行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也不存在应提未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

值准备。

（二）公司负债结构和偿债能力的分析

1、总负债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负债构成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000.00	28.04%	4,000.00	19.32%	2,500.00	11.03%
应付账款	5,872.71	27.44%	5,367.21	25.93%	3,248.50	14.33%
预收款项	337.93	1.58%	587.50	2.84%	1,115.22	4.92%
应付职工薪酬	1,229.16	5.74%	1,203.84	5.82%	905.57	3.99%
应交税费	2,652.64	12.40%	602.96	2.91%	1,417.89	6.25%
应付利息	16.70	0.08%	18.53	0.09%	24.69	0.11%
其他应付款	394.02	1.84%	549.65	2.66%	1,713.65	7.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75.00	16.24%	3,475.00	16.79%	3,475.00	15.33%
流动负债合计	19,978.17	93.36%	15,804.69	76.35%	14,400.50	63.52%
长期借款	-	-	3,475.00	16.79%	6,950.00	30.66%
递延收益	1,421.90	6.64%	1,420.00	6.86%	1,320.00	5.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1.90	6.64%	4,895.00	23.65%	8,270.00	36.48%
负债总额	21,400.07	100.00%	20,699.69	100.00%	22,670.50	100.00%

报告期内负债总额比较稳定，分别为 22,670.50 万元、20,699.69 万元和 21,400.07 万元。随着长期借款逐渐到期归还，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逐年上升，流动负债分别为 14,400.50 万元、15,804.69 万元和 19,978.17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63.52%、76.35%和 93.36%。

发行人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银行无任何不良记录，亦无或有负债、表外融资等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

2、主要负债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构成，主要负债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短期借款	6,000.00	4,000.00	2,500.00
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28.04%	19.32%	11.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2,500.00 万元、4,000.00 万元和 6,00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03%、19.32%和 28.0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银行	合同金额 (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借款条件	年末余额 (万元)
徽商银行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2,000.00	2017.9.12	2018.9.12	保证	2,000.00
	1,500.00	2017.12.18	2018.12.18	保证	1,500.00
	1,500.00	2017.12.22	2018.12.22	保证	1,500.00
华夏银行合肥分行	1,000.00	2017.12.7	2018.6.7	保证	1,000.00

(2) 应付账款

①应付账款的变动情况及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应付账款	5,872.71	5,367.21	3,248.50
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27.44%	25.93%	14.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是 3,248.50 万、5,367.21 万元和 5,872.7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33%、25.93%和 27.44%。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在建工程款和原材料采购款构成，报告期内的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款	4,630.50	78.85%	2,671.52	49.77%	592.76	18.25%
工程款	624.66	10.64%	2,669.69	49.74%	2,650.30	81.59%
其他	617.55	10.52%	26.01	0.48%	5.43	0.17%
合计	5,872.71	100.00%	5,367.21	100.00%	3,248.50	100.00%

报告期内，应付材料款逐渐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带来营业规模的持续扩大，采购金额持续上升，以及公司利用商业信用的能力增强。

2017 年应付账款主要以应付供应商原材料采购款为主；由于“中新大厦”

已经修建完毕，工程款陆续结算，年末应付工程款大幅下降；同时，因办公需要，2017年新增了办公设备采购，导致其他类应付账款上升。

②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账龄	性质
合肥陆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47.13	11.02%	1年以内	材料款
深圳艾瑞斯通技术有限公司	439.12	7.48%	1年以内	材料款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432.28	7.36%	1年以内	材料款
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84.24	6.54%	1年以内	材料款
安徽恒萱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312.01	5.31%	1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2,214.77	37.7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款项和其他关联方应付款项。

（3）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安全服务和安全集成业务的预收客户款。对于安全服务和安全集成业务，公司以项目验收作为收入确认点，在确认收入前收到客户支付的合同款项均作为预收款项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1,115.22万元、587.50万元和337.9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92%、2.84%和1.58%。2016年，预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当年北京中新新承接项目增加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计提的应付未付的职工当月工资薪酬和奖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905.57万元、1,203.84万元和1,229.16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较低，分别为3.99%、5.82%和5.74%。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的增长系公司员工人数增加，以及公司经营业绩提高，给予员工的工资和奖金相应增加所致。

（5）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增值税	836.64	108.89	620.12
营业税	69.98	69.98	65.05
企业所得税	900.86	106.43	443.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21	20.39	46.84
房产税	324.27	17.40	17.40
土地使用税	3.30	6.61	6.61
个人所得税	381.83	245.99	173.56
教育费附加	49.39	14.54	33.43
其他税费	17.16	12.73	11.56
合计	2,652.64	602.96	1,417.89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增值税变动的的原因主要是各期末当月增值税应税收入金额不同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变动主要系发行人利润总额增加导致。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713.65 万元、549.65 万元和 394.0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56%、2.66%和 1.84%。公司其他应付款的主要构成项目包括资金拆借款、保证金等，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金拆借款	11.90	3.02%	11.90	2.17%	1,226.23	71.56%
保证金、押金	96.21	24.42%	259.21	47.16%	257.71	15.04%
报销未付款	22.19	5.63%	131.99	24.01%	122.02	7.12%
其他	263.72	66.93%	146.56	26.66%	107.69	6.28%
合计	394.02	100.00%	549.65	100.00%	1,713.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216.62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关于发行人与关联方的款项往来详见第七节之“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相关内容。

2015 年和 2016 年末，保证金主要为“中新大厦”的租赁方支付的租房保证金；2017 年末，其他项主要为尚未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分公司办公场地租赁费用。

(7)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950.00 万元、3,475 万元和 0 万元。2017 年末，原所欠工商银行合肥高新支行 3,475 万元长期借款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无新增其他长期借款。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均按期偿还，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

(8)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320 万元、1,420 万元和 1,421.90 万元。主要为：

①根据《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稿）》（皖发改高技【2014】312 号）、《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合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高技【2014】1023 号），2014 年公司收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年产 6000 台/套中新金盾网络安全防护产品产业化项目”的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1,220.00 万元。“年产 6000 台/套中新金盾网络安全防护产品产业化项目”基建工程建设已于 2016 年底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并转固，相关资产折旧年限为 480 个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该部分政府补助于 2017 年 1 月起在与相关资产折旧期限相同的年限内分期确认其他收益，2017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为 30.50 万元。

②根据《2015 年合肥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合政【2015】36 号）、《2015 年合肥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实施细则》（合政办秘【2015】60 号）和《关于下达自主创新政策“借转补”项目资金的通知》（合财教【2015】1356 号），公司收到合肥市财政局对“中新金盾云智能防御系统研发项目”补助 100.00 万元。云智能防御系统项目于 2015 年底立项，项目相关支出尚未发生。

③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16 年省高技术产业化专项投资计划的通知》（皖发改投资【2016】243 号），公司收到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拨付“年产 75 台/套的海量抗拒绝服务攻击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资金 100.00 万元，项目相关支出尚未发生。

④2017 年度，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 号）、《安徽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财教〔2017〕1223号）、《关于组织2017年度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兑现补助申请有关事项的通知》（科计秘【2017】249号）、《关于下达2017年安徽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专项资金计划（第一批）的通知》（科计〔2017〕59号），公司收到省级、市级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补贴款43.20万元。

因相关资产已于2016年12月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并转固，折旧年限为48个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该部分政府补助于2017年1月起在与相关资产折旧期限相同的年限内分期确认其他收益，2017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10.80万元。

（三）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	1.38	1.38	1.55
速动比率	1.30	1.30	1.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88%	30.00%	35.07%
财务指标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374.04	1,547.73	4,122.4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91	1.77	2.72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55、1.38和1.38，基本保持稳定，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上述资产可变现能力较好，能够覆盖流动负债的偿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指标数值较为接近，主要是由于存货等资产占流动资产比例相对较小。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分别为35.07%、30.00%和27.88%，维持在较低水平，主要原因系2015年业绩快速增长同时引入了外部投资者，使得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34,520.80万元，且报告期内负债规模稳定在较低水平。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4,122.46 万元、1,547.73 万元和 9,374.04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72、1.77 和 11.91。2016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下降，主要系 2016 年发生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 2,500.00 万元，利润总额下降所致；2017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增长较快，主要系经营业绩增加所致，2017 年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607.98%。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周转顺畅，未发生过欠付银行本息的情况。

2、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	蓝盾股份	任子行	美亚柏科	启明星辰	绿盟科技	均值	发行人
流动比率							
2015 年末	1.66	2.62	2.51	2.01	3.56	2.47	1.55
2016 年末	2.32	2.46	2.24	2.31	2.54	2.37	1.38
速动比率							
2015 年末	1.55	2.33	1.99	1.82	3.52	2.24	1.41
2016 年末	2.25	2.12	1.84	2.13	2.50	2.17	1.30
资产负债率							
2015 年末	44.12%	30.39%	23.21%	36.36%	20.77%	30.97%	35.07%
2016 年末	42.81%	28.84%	27.95%	30.59%	29.22%	31.88%	30.00%

2015 年末，由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增长迅速，净利润增加，同时引入了外部投资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显著降低，与同行业公司基本持平。2016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基本持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的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及在建工程项目的推进，资本规模有限，适当利用了财务杠杆效应所致；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通过首发上市募集资金，自身资本实力显著增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正常，财务结构稳健，资产负债结构符合行业经营特点，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亦不存在表外融资情况，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

（四）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及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2	2.53	4.23
存货周转率（次）	7.48	5.13	2.78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23、2.53 和 1.82。2016 年较 2015 年降低的原因是 2016 年全年收入较 2015 年增加了 55.67%，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了 82.78%，收入增加小于应收账款增加。

与本公司业务相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 周转率（次）	蓝盾股份	任子行	美亚柏科	启明星辰	绿盟科技	均值	发行人
2015 年	2.24	3.90	3.58	2.50	1.92	2.83	4.23
2016 年	1.94	4.15	3.81	2.46	1.75	2.82	2.53

由上表可知，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以及运营商、互联网、金融、航天、医疗、教育等领域中信誉较好的单位，货款回收情况良好，资产周转效率较高。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78、5.13 和 7.48，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以软件开发为主的安全服务业务增长较快，该类业务的成本主要由人工费构成，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大于存货的增长幅度，存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

与本公司业务相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存货周转率（次）	蓝盾股份	任子行	美亚柏科	启明星辰	绿盟科技	均值	发行人
2015 年	9.02	2.55	1.23	3.25	10.21	5.25	2.78
2016 年	7.17	3.57	1.28	3.63	11.74	5.48	5.13

公司管理层认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指标略有波动，但都朝着稳定和良好的方向发展，这和公司经营业务规模持续平稳增长的趋势是一致的。随着公司自身竞争实力与市场地位的不断增强，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将能继续保持在较好水平。

（五）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股本	9,000.00	9,000.00	7,496.91
资本公积	37,260.64	37,260.64	29,613.84
盈余公积	788.58	134.29	609.24
未分配利润	6,342.69	796.42	3,501.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3,391.91	47,191.35	41,221.20
少数股东权益	386.84	723.02	105.88
股东权益合计	53,778.75	47,914.37	41,327.08

1、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的股本变动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关于中新网络信息安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2、资本公积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一、期初余额	37,260.64	29,613.84	290.36
二、本期增加额	-	7,646.80	29,323.48
1、资本溢价	-	5,146.80	29,323.48
2、其他资本公积	-	2,500.00	-
三、本期减少额	-	-	-
1、资本溢价	-	-	-
2、其他资本公积	-	-	-
四、期末余额	37,260.64	37,260.64	29,613.84

2015年增加的29,323.48万元系2015年投资者对公司增资形成的股本溢价，2016年末增加的资本溢价5,146.80万元系润东投资增资产生的资本溢价以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使得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公积所致，增加的2,500.00万元其他资本公积系股份支付产生的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	------------	------------	------------

法定盈余公积	788.58	134.29	609.24
--------	--------	--------	--------

报告期内，公司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本年年初余额	796.42	3,501.21	1,001.92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6,200.56	970.15	2,781.36
减：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654.29	134.29	282.08
转做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3,540.65	
期末余额	6,342.69	796.42	3,501.21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2.47	1,347.89	-116.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4.33	1,819.03	-11,659.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6.81	-422.40	18,099.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08.67	2,744.52	6,323.4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63.23	9,871.90	7,127.39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分别为-116.49万元、1,347.89万元和1,652.47万元，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26.77	15,797.92	9,584.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8.26	420.29	189.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31	304.77	320.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76.34	16,522.97	10,094.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68.67	4,626.48	5,184.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74.85	5,054.72	2,942.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3.31	2,251.28	408.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7.03	3,242.61	1,675.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23.87	15,175.09	10,21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2.47	1,347.89	-116.49
---------------	----------	----------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26.77	15,797.92	9,584.76
营业收入	26,615.33	18,899.85	12,140.6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70.74%	83.59%	7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2.47	1,347.89	-116.49
净利润	5,864.38	607.30	2,78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28.18%	221.95%	-4.1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与营业收入保持了一致增长的趋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9,584.76 万元、15,797.92 万元和 18,826.77 万元，三年的数据累计来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累计额与累计实现的营业收入比例为 76.68%，表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的现金获取能力。报告期内，收现比分别为 78.95%、83.59%和 70.74%，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应收账款规模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分别为-116.49 万元、1,347.89 万元和 1,652.47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18%、221.95%和 28.18%。2015 年、2017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原因主要是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大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所致；2016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的原因主要是 2016 年因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 2,500 万元，导致当期净利润下降较多。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5,864.38	607.30	2,787.24
加：资产减值准备	678.93	425.64	-477.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02.35	258.37	210.45
无形资产摊销	61.65	67.64	65.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77	12.83	4.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55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69.99	202.58	185.6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9	-20.93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4.88	-303.70	38.0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5.24	908.84	-442.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734.05	-4,163.20	-3,740.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41.16	852.54	1,252.48
其他	-	2,500.0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2.47	1,347.89	-116.49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分别为-11,659.52 万元、1,819.03 万元和-3,094.33 万元。其中，现金流入分别为 31,685.32 万元、16,515.50 万元和 1,238.81 万元，现金流出分别为 43,344.84 万元、14,696.47 万元和 4,333.1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回拆出的资金、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收到资金拆借利息等，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支付中新大厦工程款、拆出资金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购买固定资产等。

单位：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9	20.9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06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7.96	16,494.56	31,685.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8.81	16,515.50	31,685.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67.14	4,691.45	13,832.8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00	10,005.02	29,51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3.14	14,696.47	43,344.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4.33	1,819.03	-11,659.52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18,099.42 万元、

-422.40 万元和-2,666.81 万元。其中，现金流入分别为 48,427.13 万元、7,833.67 万元和 17,000.00 万元，现金流出分别为 30,327.72 万元、8,256.06 万元和 19,666.8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主要是股东现金增资、银行贷款及资金拆借款，筹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偿还银行贷款和归还资金拆借款。

单位：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480.00	31,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980.00	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00.00	4,000.00	12,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3.67	4,127.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00.00	7,833.67	48,427.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475.00	5,975.00	22,87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9.62	879.19	1,258.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19	1,401.87	6,19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66.81	8,256.06	30,327.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6.81	-422.40	18,099.42

（四）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支出为修建中新大厦，详见本节“十三、（一）、3、（3）在建工程”，除此之外，无其他重大资本支出。

（五）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以及公司拟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基于互联网内容大数据挖掘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

十五、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对每股收益摊薄情形的要求，公司对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现有板块运营状况及面临的主要风险以及公司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进行了分析，同时做出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1、假设条件

（1）本次发行预计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3,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 32,610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

（3）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2018 年度无现金分红、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的情况，无每股收益稀释因素，即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相等；

（6）2017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200.56 万元。假设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较 2017 年度持平、增长 10% 和增长 20%。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 2018 年度不同净利润增长假设条件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7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9,000	9,000	12,000
情形 1：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7 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200.56	6,200.56	6,200.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53,391.91	59,592.48	92,202.4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9	0.69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3%	10.98%	8.52%

情形 2：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度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200.56	6,820.62	6,820.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53,391.91	60,212.53	92,822.5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9	0.76	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3%	12.01%	9.33%
情形 3：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度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200.56	7,440.68	7,440.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53,391.91	60,832.59	93,442.5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9	0.83	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3%	13.03%	10.13%

注：①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本期现金分红+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次发行融资额；

②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③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④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⑤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发行融资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经测算，2018 年 6 月末完成本次发行的假设条件下，公司即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低于 2017 年度，即期回报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继承公司现有核心业务的基础上，按照业务发展和技术创新的要求而制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将进一步提升，产品功能及覆盖范围将更加丰富，有效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扩大其市场占有率，为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及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夯实基础。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分析。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网络安全系列产品云化及升级改造项目”、“APT防护平台研发项目”均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和延伸。“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为公司业务发展的后台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旨在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扩大和保持技术、服务的领先优势，为公司提升盈利水平提供切实保障。

2、公司投资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总计 226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49.78%。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优秀的研发团队为公司持续跟踪行业最新发展，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奠定了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产品研发和研发团队建设，通过多年的实践和积累，已经研发并储备了多项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核心技术 23 项，发明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67 项。

公司自创立以来专注于信息安全领域，主营业务为信息安全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安全集成以及安全服务的提供。随着公司产品的丰富，研发实力的增强，综合服务能力的提高，公司已在政府部门以及运营商、金融、能源、互联网等领域取得较好的市场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形势良好，具备开发实施募集资金项目所需的技术实力、人才储备和客户资源。

（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由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有所下降，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持续回报股东的能力，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以保障本次发行后公司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措施如下：

1、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将充分利用优势资源，发挥公司研发和品牌优势，加大国内外市场的开拓力度，进一步扩大安全产品销售和安全服务规模，实现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不断增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趋势，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以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3、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障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以下承诺：

- 1、本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

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较为合理，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六、股利分配政策及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一）报告期内股利实际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任何形式的股利分配。

（二）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

根据 2017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之“四、关于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三）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 2017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国家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实现盈利且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2、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参照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规定，公司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如需要）后，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上市后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4、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独立

董事应对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当年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但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议案中充分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所持股份共同享有。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 预计募集资金金额及拟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3,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25%，经公司 2016 年年度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610 万元，用于进行产品升级、技术改造、加强研发创新、提升营销能力，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建设期	备案文号
网络安全系列产品云化及升级改造项目	14,420	14,420	24 个月	合高经贸[2016]208 号、 合高经贸[2016]209 号
APT 防护平台研发项目	11,170	11,170	24 个月	合高经贸[2016]205 号、 合高经贸[2016]206 号、 合高经贸[2016]207 号
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7,020	7,020	24 个月	合高经贸[2016]235 号
合计	32,610	32,610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无法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完成发行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接受证券交易所、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网络安全系列产品云化及升级改造项目、APT 防护平台研发项目均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和延伸。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为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旨在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持和扩大技术、服务的领先优势，为公司提升盈利水平提供切实保障。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包含以下三方面内容：

- 1、增加研发设备及生产设备，提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能力；
- 2、增加研发、营销人员，优化公司人员结构、丰富人才储备；
- 3、升级营销服务网络，扩大营销范围、提升服务能力。

公司通过以上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丰富产品和服务的结构、提升产品性能、保持技术领先、强化研发创新能力、拓宽营销渠道及完善服务体系，以实现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

（四）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信息安全行业是典型的政策和事件驱动型行业，鉴于其他主要发达国家均已成立专门的国家网络信息安全机构，我国在 2013 年 11 月 12 日正式成立国家安全委员会，并随后在 2014 年 2 月 27 日成立中央网信办，将信息安全提升到国家战略高度。201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正式出台，该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完善国家网络安全保障体系，保障国家信息安全。2017 年 1 月，工信部发布《信息通信与信息安全规划（2016-2020）年》，从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法律法规制度、构建新型网络与信息安全治理体系、全面提升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保障水平、加快构建网络基础设施安全保障体系、推动网络安全服务市场发展、持续提升网络安全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划和说明。随着国家对信息安全行业的重视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信息安全产业迎来快速发展的良机。

（2）信息安全行业的市场容量巨大

我国信息安全投入仅占 IT 整体市场投入额的 2%，远低于欧美国家，尚处于成长阶段，市场渗透率仍有提升空间。根据 IDC（国际数据公司）数据，2014 到 2019 年信息安全产品（硬件和软件）市场的复合增长率为 18.26%，信息安全服务市场的复合增长率为 10.8%。

根据权威机构 Gartner 的数据显示，2017 年全球信息安全产品与服务开支将达到 864 亿美元，相比 2016 年增长 7%，预计 2018 年开支将增长至 930 亿美元。从全球区域分布来看，以美国为主导的北美市场仍然占据全球最大的市场份额，同时，以中国、日本和印度为代表的亚太地区信息安全市场呈现出高速发展态势。

（3）公司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和客户资源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在信息安全行业深耕细作，经历了我国信息安全行业从起步到快速发展的过程，同时也经历了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公司紧密跟随市场形势及客户需求，逐步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不断丰富项目经验，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品和服务体系，基本覆盖了从安全产品到安全集成和安全服务的专业化信息安全解决方案体系，其信息安全业务应用领域包括政府机构、医疗机构、电信运营商、媒体及互联网等，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以及成功案例，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

（4）公司在抗拒绝服务领域及 APT 防护的领先优势

公司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已成为国内技术领先的信息安全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商之一，尤其是在抗拒绝服务领域，公司核心产品之一“中新金盾抗拒绝服务系统”曾获世界计算机编辑奖、安徽省品牌产品、合肥市品牌产品；公司于 2006 年独家研发出的“抗拒绝服务集群解决方案”，填补了抗 DDoS 攻击技术领域的一项空白；此外，公司还参与制订了两项国家抗拒绝服务领域和两项安徽省抗拒绝服务领域的行业标准。2016 年公司首批专门针对 APT 攻击而研发的商用产品正式落地，该产品定位为“猎潜者”，通过大数据、深度学习技术等实现对各类 APT 攻击的发现和发现，可找出攻击方并实施有效防范。经过多年行业经验积累及公司研发、销售、管理团队不断壮大，公司已发展成为一家专业

提供信息安全产品、安全服务及安全集成解决方案的信息安全公司。公司在安全产品领域积累的研发技术、培育的研发人员及建立的销售市场为网络安全系列产品云化及升级改造项目及 APT 防护平台项目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和市场基础。

(5) APT 防御产品已成为业界研究热点

在互联网高速发展的时代，数字化威胁正在不断进化中，APT 攻击事件在全球范围内频繁发生。360 威胁情报中心发布的《2016 中国高级持续性威胁研究报告》指出，截至 2016 年 12 月，360 追日团队共监测到全球 41 个安全机构发布的各类 APT 研究报告 100 份，涉及相关 APT 组织 43 个，被攻击目标国家 38 个。伴随着网络环境日益复杂，这一威胁正在愈演愈烈。APT 攻击以其极强的隐蔽能力和针对性，严重危害着各国政府部门、组织、金融企业等机构的网络信息安全，而传统的网络安全防御体系对于 APT 攻击而言形同虚设，保障网络安全亟需全新的思路和技术。因此，针对 APT 的防御策略已成为业界研究热点，为公司 APT 防护平台研发项目的实施创造了充分的市场基础。

(6) 公司已具备较强的研发基础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非常重视自身技术人员的培养，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已培育一支专业素质强、专业技术过硬的研发团队，拥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累计投入 4,244.40 万元，现已拥有 67 项软件著作权，2 项发明专利权。公司通过与重点高校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建立长期的产、学、研、用的一体化关系，并参与《2012 年公安部重点研究计划项目—多媒体服务网站监管技术研究项目》，积极承担国家重点项目的实施。公司一直将研发能力的提升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战略，通过不断改善研究设备和科研条件、引进专业技术人才的方式使公司技术实力一直保持行业领先。

(7) 公司初步建立了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

公司现有产品销售市场已覆盖全国 28 个省、市、自治区，在营销网络建设、服务管理、技术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备了一定的品牌、市场、渠道和团队的营销基础，客户数量和订单规模也不断提升。公司从事信息安全产品销售业务十余年，建立了一支了解行业动态、关注市场需求、掌握营

销技巧的专业营销人才队伍。公司在营销专业人才方面、服务管理方面、研发实力方面经验的累积能够为营销中心的建设提供足够的支持。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及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依据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信息安全领域，主要从事信息安全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安全服务以及安全集成解决方案的提供，为客户提供抗拒绝服务、防火墙、Web 应用防护、网络流量分析及信息安全审计等信息安全产品，并为其提供专业的安全服务。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2015 年至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2,140.67 万元、18,899.85 万元、26,615.33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8.06%。

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并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公司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现有产品升级优化、新产品研究开发、营销网络建设及改造项目，优化产品性能、丰富产品结构、提升研发实力、扩大营销范围，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上述项目均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75,178.82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32,610 万元，占报告期末总资产的 43.38%。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对于项目建设和运营周转的资金需求不断加大，依靠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筹集资金存在一定困难，且财务成本较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选择股权融资方式筹集项目所需资金更符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及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一直专注于网络信息安全领域，已拥有 67 项软件著作权，2 项发明专利和一支专业的研发团队，掌握了信息安全行业相关的多项核心技术。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一整套行之有效的供销体系，具备较为完善的管理、服务能力，公司管理团队分工明确，决策效率高、执行能力强，能为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支持。

2017年2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数额是基于行业发展态势、未来市场预期、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等因素所审慎测算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的经营策略和发展状况，对公司未来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的稳步提升具有重要意义。

二、网络安全系列产品云化及升级改造项目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包括两个子项目，即中新金盾抗拒绝服务系列产品和中新金盾Web应用防护系列产品强化和云化升级项目及网络安全系列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计划总投资14,420万元。

（二）项目实施必要性

1、有利于扩大市场占有率，巩固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根据市场咨询机构Frost & Sullivan的预测,DDoS缓解市场在2016年产生了8.16亿美元的收入,2016年至2021年间该收入年复合增长率预计可达17.1%。公司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已成为国内技术领先的信息安全厂商之一,拥有了较为完善的产品体系和知识库,其安全产品应用覆盖了电信、金融、互联网、传媒、能源等各行业,并获得了市场和业界的一致好评。面对攻击防御产品和服务广阔的发展前景和不断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拟通过本项目提升现有产品质量、优化核心产品功能,使产品能延伸应用于各领域,适应行业快速发展趋势,扩大公司网络安全系列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巩固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2、日益复杂的网络环境对信息安全产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近年来,DDoS攻击的方式和手段正在不断发生变化,自2014年起,利用互联网传输协议的缺陷发起的反射型DDoS攻击日趋频繁,增加了攻击防御和溯源

的难度，攻击者几乎不需要技术基础即可使用的 DDoS 攻击服务平台在互联网上大量出现，该等平台的出现极大地降低了 DDoS 攻击技术门槛，使攻击者可以轻易发起大流量攻击。根据绿盟科技联合中国电信云堤发布《2016 年 DDoS 威胁报告》，2016 年单我国境内就发生 DDoS 攻击约 22 万次，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18.6%，且大流量攻击事件较 2015 年有明显增多，攻击峰值在 50-100Gbps 的攻击总数在 2016 第 4 季度同比增长 172.6%，峰值大于 300Gbps 的攻击次数在第 3 季度同比增长 522.2%。DDoS 攻击打击目标不再只是政府、金融、游戏，已经扩张到各行各业，勒索事件频发；黑客攻击手段也越来越高明，不惜精心策划攻击策略，以套取更大利益。僵尸网络感染平台继续扩张，物联网设备大面积沦陷，DDoS 攻击规模屡创新高，造成的影响和破坏力越来越大，不断刷新人们对 DDoS 攻击的认知。日益复杂的网络环境及不断变化的网络攻击方式突显了下一代安全防护产品的必要性。

3、丰富产品结构、完善产品性能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将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公司发展的核心和业务拓展的基础。经过多年的发展和市场经验累积，公司“中新金盾抗拒绝服务系统”等安全产品获得了多项荣誉。本项目将对现有“中新金盾抗拒绝服务系列”与“中新金盾 Web 应用防护系列”的强化和云化以及其他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在产品性能、产品设计、产品测试、产品服务等方面的优化，提升产品应对大数据、大流量的服务能力，打造技术领先的新一代网络信息安全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结构、优化产品性能。

（三）项目建设方案

1、中新金盾抗拒绝服务系列产品、中新金盾 Web 应用防护系列产品强化和云化升级

（1）项目建设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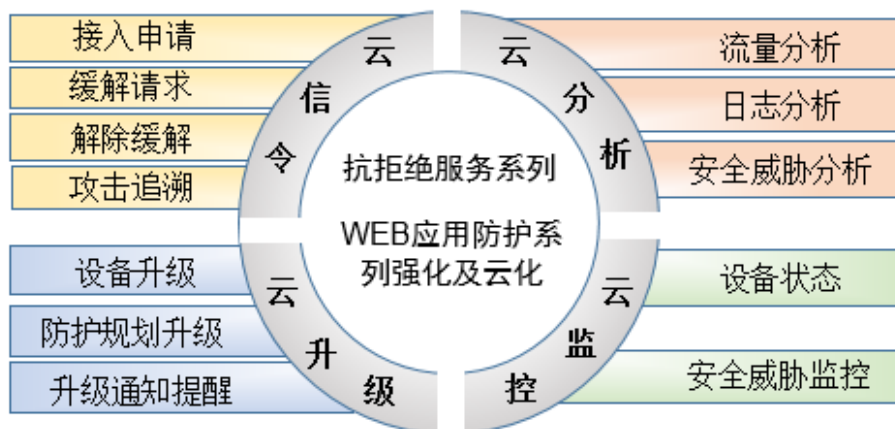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对公司现有信息安全产品系列“中新金盾抗拒绝服务系列”与“中新金盾 Web 应用防护系列”等产品补充分析其不足，提升现有产品在大数据、大流量网络环境下的服务能力，形成更有效、更准确的防护体系，增强安全防护系列产品的防御能力。

(2) 项目建设内容

安全云是将云计算技术和业务模式应用于信息安全领域，即实现安全即服务的一种技术和业务模式，用户无需亲自对安全设施进行维护管理，并在最小化服务成本的情况下获取便捷、按需、可扩展的信息安全防护服务，是基于云计算的一种互联网安全防御理念。

本项目通过对“中新金盾抗拒绝服务系列”与“中新金盾 WEB 应用防护系列”的强化及云化，实现云信令、云分析、云监控及云升级四大服务，对外提供各服务接口、接受服务请求，与分布在企业或数据中心的安全防护设备进行互动。

本项目的系统建设框架如下：



①云信令

当企业或数据中心运营商遭受 DDoS 攻击时，相关产品能够通过云信令选择在云中缓解攻击、向服务器提供上级攻击情况等功能，堵塞上游链接的容量，DDoS 攻击将会立即减少或在数据中心的访问链接中完全消失，服务可用性得到保护。

②云分析

随着网络攻击伪装复杂化，本地的防护设备的过滤规则容易出现误报、漏报等情况，而借助云分析服务可以有效减少上述状况发生，提高相关产品防护能力。同时，抗拒绝平台可以通过云分析资源库与实时监控平台数据库分析攻击流量特征，借助云信令接口，从上级服务运营商处缓解攻击流量。

③云监控

云监控主要是构建一个能智能感知包括僵尸网络、木马、病毒等安全威胁信息的服务平台，实现阻碍检测、寻找新的威胁并自动向客户提供威胁更新信息的功能。

④云升级

云升级服务主要是实现防护设备自身的软件升级、规则更新的智能提醒功能。

(3) 项目建设安排

①项目土地房产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合肥高新区创新大道与望江西路交口中新大厦，对其中面积约为 1,000 平方米的区域进行适用性装修改造。

②设备购置方案

本项目拟新增设备及各类软硬件共计 325 台/套，投资估算 4,614.80 万元。

③人员编制方案

本项目拟新增 59 名员工，所需人员由公司内部调整及面向社会招聘。

④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拟分步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建设进度（月）							
	1-3	4-6	7-9	10-12	13-15	16-18	19-21	22-24
项目前期工作								
办公装修								
设备购置、安装、调试								
人员引进及培训								
项目设计开发								
测试，产品化								

(4) 项目审批、备案及环保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将不会对环境产生负面影响。本项目已在合肥高新区经济贸易局完成项目备案，并获得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中新网络信息安全股份有限公司中新金盾抗拒绝服务系列产品、中新金

盾 WEB 应用防护系列产品强化和云化升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9,120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1,7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用	100.00	1.10%
2	设备购置费	4,614.80	50.60%
3	设备运输、安装等相关费用	633.36	6.94%
4	其他费用	2,071.84	22.72%
5	铺底流动资金	1,700.00	18.64%
	合计	9,120.00	100.00%

注：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前期费用 49.94 万元、职工培训费 5.90 万元、工程监理费 7.00 万元、产品测试费 193.08 万元、建设管理费 59.93 万元、项目建设期内研发人员薪酬 1,756 万元等。

（6）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每年将新增销售收入 19,307.55 万元，每年平均新增利润总额 3,331.73 万元，净利润 2,831.97 万元，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3.26%（税后），税后投资回收期 4.79 年（含建设期）。项目预期效益良好，具有较强盈利能力。

2、网络安全系列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主要对公司现有安全产品从产品核心技术、产品设计、产品测试、产品服务四个方面进行优化升级，同时完成新产品中新金盾应用交付系列、中新金盾数字图像分析系列的研发及生产。相关技术、产品的优化及研发目标如下：

产品系列	现有吞吐级	目标吞吐级
中新金盾流量分析系列	100G	1T
中新金盾防火墙系列	10G	100G
中新金盾信息安全审计系列	10G	100G
中新金盾 IDC/ISP 业务测评管理系列	10G	100G
中新金盾应用交付系列	N/A	100G

中新金盾数字图像分析系列	N/A	100G
--------------	-----	------

(2) 项目建设内容

①产品核心技术优化

核心技术是公司生存之本，而良好的信息组织和优秀的算法设计是核心技术的关键要素。本项目拟通过优化已掌握的核心算法，从而升级核心技术，以适应网络安全行业的高速发展，应对日益复杂且多变的网络安全环境。本项目拟优化的核心算法属共性算法，不同产品均可以独立使用，亦可针对不同行业数据流量特性进行相关技术配置，使产品性能达到最优。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对以下核心算法、技术进行优化与升级：

序号	核心算法	核心技术	适用产品	研发目标
1	高性能并行计算	大流量抗拒绝服务攻击技术	中新金盾抗拒绝服务系统等	处理应对 400G/T 级流量吞吐
2	高性能协议分析	CC 攻击防护技术、异常流量分析技术、应用协议快速识别过滤技术	中新金盾 WEB 应用防护系统、中新金盾第二代防火墙等	适应 40G/80G/100G/400G/T 大流量、大数据环境网络应用
3	高性能深度检测	入侵检测与防御技术、Web 攻击防御技术、应用协议快速识别过滤技术	中新金盾第二代防火墙等	适应 40G/80G/100G/400G/T 大流量大数据环境网络应用
4	高性能规则匹配	高级模式匹配技术	中新金盾信息安全审计系统等	适应 40G/80G/100G/400G/T 大流量大数据环境网络应用
5	高性能高可靠负载均衡算法	负载均衡技术	中新金盾应用交付系列（研发中）等	丰富公司网络产品结构，适应大数据网络环境，开发高负载应用产品
6	数字影音分析算法	网络攻击行为感知技术	中新金盾数字图像分析系列（研发中）	应用于图片、图像、声音的隐藏信息分析识别；应用于涉及多媒体内容分析的产品系列

②产品设计优化

依照公司现有及正在研发的产品的特点，分析产品共性与特性，研发团队制定共性对外统一标准接口，使共性基础平台实现无缝共享使用，从而开发高质量、高性能、高可靠的共性基础核心模块。开发人员可根据业务领域、客户需求差异，采用共性平台与特性模块自由组合授权，实现公司网络信息安全产品从标准化到定制化的延伸。

③产品测试优化

测试是产品质量的重要考核，产品测试在需求分析与设计阶段同步进行。设计完成后，研发人员对需测试的功能模块提出测试标准及注意事项。产品研发完成后，将依次经过产品测试、质量检验、人工审核及再测试四道程序，保证公司出厂产品的质量，树立优质产品口碑。产品测试优化主要依托于构建不同平台的自动测试工具，满足各类信息安全产品从硬件测试、基础平台测试到功能测试、性能测试等不同方面的测试需求。

④产品服务优化

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实现模块化分类后，各模块之间相互独立，模块变化升级改进会更加频繁。为适应信息安全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研发团队将对产品后期升级服务进行优化调整，以云安全服务平台为依托，客户可通过云服务平台完成远程自动更新，保证产品能及时实现最新防护功能。公司产品升级优化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升级类型	现有升级方式	优化升级方式
1	硬件升级	手动升级	对异常、淘汰、设计缺陷情形采用即时现场处理；支持二维码扫描，查询相关产品升级信息
2	固件升级	手动升级	通过云安全平台实现自动升级；支持二维码扫描，查询相关产品升级信息
3	操作系统升级	手动升级	通过云安全平台实现自动升级；支持二维码扫描，查询相关产品升级信息
4	应用模块升级	手动升级	通过云安全平台实现自动升级；支持二维码扫描，查询相关产品升级信息
5	管控平台升级	手动升级	通过云安全平台实现自动升级；支持二维码扫描，查询相关产品升级信息

同时，公司将成立相关安全研究机构，定期发布行业安全动态，为客户提供免费的安全即时提醒服务，提高服务质量、优化用户体验、节省客户成本。

⑤新产品研发内容

中新金盾应用交付系列产品是基于中新金盾负载均衡算法构建的，可应用于中新金盾各网络安全设备，以改善数据中心内各种应用的可用性、安全性及应用的访问速度，实现“安全、快速、高可用”的用户体验。

中新金盾数字图像分析系列是依托于公司经多年研究开发出的专业级、产

品化的图形图像分析算法构建的，该系列产品立足于网络信息安全实用需求，通过对传输图像采集、分析以实现特定图像识别、信息隐藏识别、人脸识别、高密度人群聚集告警、车牌号码识别等功能。

(3) 项目建设安排

①项目土地房产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合肥高新区创新大道与望江西路交口中新大厦，对其中面积约为 1,000 平方米进行适用性装修改造。

②设备购置方案

本项目拟新增设备及各类软硬件共计 263 台/套，投资估算 3,152 万元。

③人员编制方案

本项目拟新增 47 名员工，所需人员由公司内部调整及面向社会招聘。

④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拟分步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建设进度（月）							
	1-3	4-6	7-9	10-12	13-15	16-18	19-21	22-24
项目前期工作								
办公装修								
设备购置、安装、调试								
人员引进及培训								
项目设计开发								
测试，产品化								

(4) 项目审批、备案及环保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将不会对环境产生负面影响。本项目已在合肥高新区经济贸易局完成项目备案，并获得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中新网络信息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网络安全系列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5) 项目总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5,300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6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	------	----------	--------

1	建筑工程费用	100.00	1.89%
2	设备购置费	3,152.00	59.47%
3	设备运输、安装等相关费用	409.52	7.73%
4	其他费用	1,038.48	19.59%
5	铺底流动资金	600.00	11.32%
	合 计	5,300.00	100.00%

注：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前期费用 34.31 万元、职工培训费 4.70 万元、工程监理费 5.00 万元、产品测试费 61.30 万元、建设管理费 41.17 万元、项目建设期内研发人员薪酬 892.00 万元等。

（6）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每年将新增销售收入 5,946.29 万元，年均新增利润总额 2,403.54 万元，净利润 2,043.01 万元，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8.63%（税后），税后投资回收期 4.25 年（含建设期）。项目预期效益良好，具有较强盈利能力。

三、APT 防护平台研发项目

（一）项目内容概述

本项目主要包括三个子项目，即 APT 防护平台项目、APT 高效沙盒开发项目、APT 安全策略可视化平台开发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 11,170 万元。

（二）项目建设必要性

1、网络环境日益复杂，对 APT 防护系统需求迫切

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和广泛应用，网络威胁也在以多形态的趋势不断加剧，并频繁发生黑客利用复杂精准的方式对特定对象发动高级持续性威胁的事件。高级持续性威胁，即 APT 攻击，是利用先进的攻击手段对特定目标进行长期持续性网络攻击，其特点是隐秘、持续、目的性强、通常包含多种技术，这对传统的基于模式匹配、黑名单机制的安全技术提出严峻挑战。全球范围内的 APT 攻击事件频发，严重危害着各国政府、企业、单位的网络信息安全，而传统的网络安全防御系统并不能有效抵御。面对日益复杂的网络环境及 APT 攻击的频繁发生，针对 APT 攻击的防御策略已经成为业界研究热点，其目标是对 APT 威胁

的侦测和控制，在此背景下，具有高性能的新型 APT 防护产品将成为网络信息安全市场的重点研究方向。

2、我国是 APT 攻击受害国，市场需求更大

近年来，国外敌对势力对我国的重要信息系统大规模、有组织、系统性的进行 APT 攻击，2014 年斯诺登爆料美国 NSA（国家安全局）通过 APT 攻击窃取了我国大量的军事、科技和经济等情报。根据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发布的《2016 年我国互联网安全态势综述》数据显示，2016 年 11 月，黑客组织“影子经纪人（Shadow Brokers）”公布一组曾受美国国家安全局网络攻击与控制的 IP 地址和域名数据，中国是被攻击最多的国家，涉及我国至少 9 所高校，12 家能源、航空、电信等重要信息系统部门和 2 个政府部门信息中心。APT 攻击是一场国与国之间没有硝烟的战争，我国是 APT 攻击受害较深的国家，对 APT 防护的市场需求大。公司根据国外攻击的特点，研发出的 APT 产品能在我国网络空间里提供整治攻击犯罪和威胁的切实证据，帮助国家防护 APT 攻击并找出幕后真凶，捍卫国家网络疆土安全。

3、满足市场需求，强化竞争优势

近年来 APT 攻击日趋频繁，网络安全沙盒市场和下一代防火墙市场发展迅速。Frost&Sullivan 数据表明，2014 年该市场收入达 5.37 亿美元，预期到 2019 年将超过 35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70%。随着公司综合实力的不断加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及 APT 市场需求高速增长，为拓展客户资源、争取市场份额，公司亟需积极开发 APT 防护平台、高效沙盒及安全策略可视化平台等具有技术领先性的 APT 防护系列产品，强化研发设计能力，适应行业形势发展，满足更广泛客户及市场需求，将公司建设成为具有行业前瞻性的网络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

（三）项目建设方案

1、APT 防护平台项目

（1）项目建设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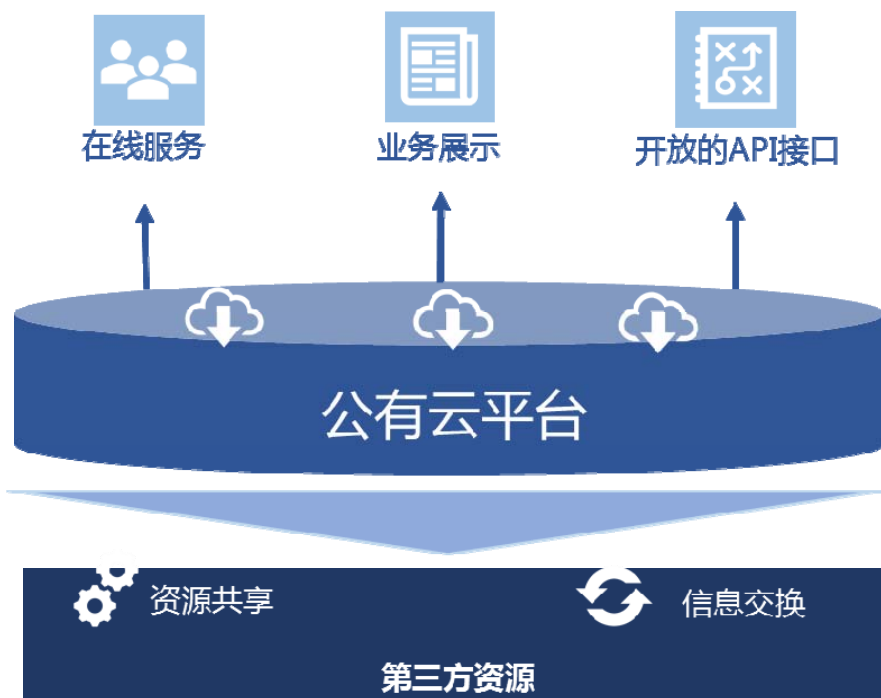
依托于中新网安的高持续性威胁防御平台——“猎潜者”及大数据分析平台，公司拟通过自主建立公有云、私有云平台、升级核心技术等方式开发更具

技术领先性的新一代 APT 防护平台，在政府机构、军事系统、科研教育、能源企业、商业系统等多领域推广应用，进一步满足客户对 APT 防御产品及服务快速、高效、精准、可靠等方面的需求。

(2) 项目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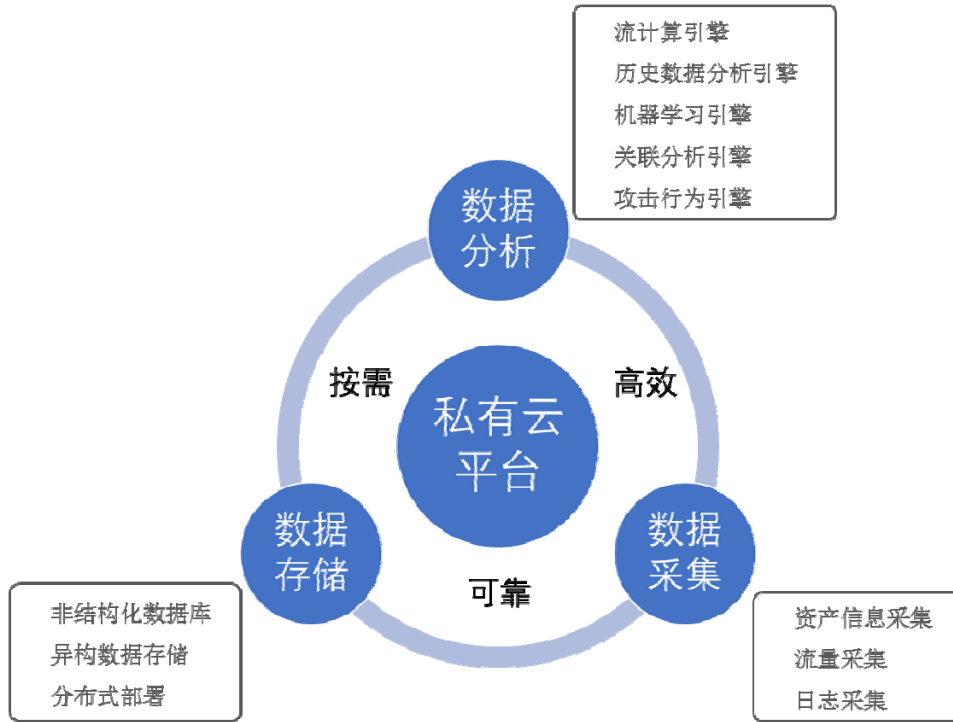
① 公有云平台建设

通过公有云平台的建设构建大数据综合分析管理平台，实现与第三方资源共享、数据交换，以补充 APT 攻击及防御的数据来源，实现十亿级规模的新数据引入；同时，升级后的防护产品可以通过该公共云平台向广大公众提供开放数据及在线服务，使用户直观了解当前网络安全情况并能获得实时远程协助，从而实践 APT 防护平台的商业价值和社会价值。



② 私有云平台建设

通过私有云平台建设实现精准数据的收集及存储，为现有 APT 防护平台的大数据支撑引擎、深度学习引擎提供万亿级别的有效基础数据；同时，升级后的 APT 防护产品可以实现既独立于私有云平台，亦可虚拟化融入到云平台中，成为云平台的资源并参与平台的统一调度，利用私有云在行业合规方面安全可控的优势，向各领域用户提供按需、高效、可靠的 APT 防护产品。



③ 深度学习引擎升级

通过优化基于通讯交互模型的加密协议识别算法、构建安全服务信息接收接口等实现对过亿级别的加密协议通信数据内容收集及存储、对多种加密协议的精准识别以及对数据源格式和平台数据接口统一等功能。

④ 优化核心算法体系

以现有 APT 防护平台的测试反馈和信息误报情形为出发点，升级核心算法，构建一套技术先进、安全可用、易扩展的算法体系。本项目拟升级的算法包括：基于流数据处理模型的实时算法运行架构、基于时间序列模型的网络异常行为关联、基于有监督机器学习算法的网络异常行为分类、基于无监督算法的用户分类等。

(3) 项目建设安排

①项目土地房产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合肥高新区创新大道与望江西路交口中新大厦，对其中面积为 1,500 平方米进行适用性装修改造。

②设备购置方案

本项目拟新增设备及各类软硬件共计 362 台/套，投资估算 4,966 万元。

③人员编制方案

本项目拟新增 60 名员工，所需人员由公司内部调整及面向社会招聘。

④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拟分步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建设进度（月）							
	1-3	4-6	7-9	10-12	13-15	16-18	19-21	22-24
项目前期工作								
办公装修								
设备购置、安装、调试								
人员引进及培训								
项目设计开发								
测试，产品化								

（4）项目审批、备案及环保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将不会对环境产生负面影响。本项目已在合肥高新区经济贸易局完成项目备案，并获得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中新网络信息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APT 防护平台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9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用	150.00	1.88%
2	设备购置费	4,966.00	62.08%
3	设备运输、安装等相关费用	860.37	10.75%
4	其他费用	1,123.63	14.05%
5	铺底流动资金	900.00	11.25%
	合计	8,000.00	100.00%

注：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前期费用 55.74 万元、职工培训费 6.00 万元、工程监理费 5.00 万元、产品测试费 90.00 万元、建设管理费 66.89 万元、项目建设期内研发人员薪酬 900.00 万元等。

（6）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每年将新增销售收入 9,000 万元，每年新增利润

总额 3,228.08 万元，净利润 2,743.87 万元，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5.74%(税后)，税后投资回收期 4.43 年（含建设期）。项目预期效益良好，具有较强盈利能力。

2、APT 高效沙盒开发项目

（1）项目建设目标

在 APT 防御体系中，沙盒是 APT 未知威胁发现的核心单元。通过沙盒观察攻击流量中所使用到的漏洞、木马样本，结合行为关联分析技术，可以准确判断出攻击样本的性质。项目主要目标是完成自主开发具有技术领先性的 APT 高效沙盒，即检测 APT 攻击威胁预警和防御系统软件的服务器。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研发 APT 高效沙盒，通过基于硬件模拟的虚拟化动态分析技术对攻击载体进行全方位立体式检测，发现 APT 攻击过程中所携带的恶意载荷，在 APT 攻击之前建立一道坚固的防御墙。同时，针对目标环境已存在攻击的情况，APT 高效沙盒可实现对输入输出流量进行通信协议预检测、网络通信特征协议深度检测、恶意代码检测，并对检测到的事件进行深度管理分析，识别潜在的 APT 攻击威胁。

（3）项目建设安排

①项目土地房产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合肥高新区创新大道与望江西路交口的中新大厦，对其 middle 面积约为 1,000 平方米的区域进行适用性装修改造。

②设备购置方案

本项目拟新增设备及各类软硬件共计 63 台/套，投资估算 1,274 万元。

③人员编制方案

本项目拟新增 30 名员工，所需人员由公司内部调整及面向社会招聘。

④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拟分步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建设进度（月）
----	-----------

	1-3	4-6	7-9	10-12	13-15	16-18	19-21	22-24
项目前期工作								
办公装修								
设备购置、安装、调试								
人员引进及培训								
项目设计开发								
测试，产品化								

(4) 项目审批、备案及环保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将不会对环境产生负面影响。本项目已在合肥高新区经济贸易局完成项目备案，并获得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中新网络信息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APT 高效沙盒开发（安全态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5)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050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2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用	100.00	4.88%
2	设备购置费	1,274.00	62.15%
3	设备运输、安装等相关费用	171.91	8.39%
4	其他费用	264.09	12.88%
5	铺底流动资金	240.00	11.71%
	合计	2,050.00	100.00%

注：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前期费用 14.59 万元、职工培训费 3.00 万元、工程监理费 5.00 万元、产品测试费 24.00 万元、建设管理费 17.50 万元、项目建设期内研发人员薪酬 200.00 万元等。

(6) 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每年将新增销售收入 2,400 万元，每年新增利润总额 688.84 万元，净利润 585.52 万元，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0.68%（税后），税后投资回收期 4.83 年（含建设期）。项目预期效益良好，具有较强盈利能力。

3、APT 安全策略可视化平台开发

(1) 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产品是通过研发 APT 攻击防护平台下的策略可视化技术，实现行业通用的、基于关键业务的、在安全域基础架构下的信息安全策略可视化平台。该平台可完成与关键业务相关的网关级设备策略及网络拓扑自适应解读和分析。在安全域基础结构上进行用户角色和关键业务流向的基线合规策略可视化展示，实现业务人员提出变更请求，系统即能够自动分析与其关联的设备和策略，并进行影响性分析，达到业务需求与安全运行维护在策略层面上及时统一的效果，从而提高安全防御能力。

(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开发 APT 安全策略可视化平台，实现运行流程如下：

①从业务视角分析产品的具体需求、准备售前工作、收集和协调相关材料，划分不同行业的信息安全等级、设置业务合规基线、完成用户与系统关联以及用户组织结构和运行维护机制的确定和生成；

②将用户信息、行业情况与安全策略分析结果进行对接，完成产品可视化设计和功能整合；

③在安全策略的基础上进行产品技术结构设计和关键功能实现，完成安全策略自适应分析与解读。

(3) 项目建设安排

①项目土地房产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合肥高新区创新大道与望江西路交口中新大厦，对其中间积约为 1,000 平方米的区域进行适用性装修改造。

②设备购置方案

本项目拟新增设备及各类软硬件共计 74 台/套，投资估算 622.28 万元。

③人员编制方案

本项目拟定 20 名员工，所需人员由公司内部调整及面向社会招聘。

④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拟分步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建设进度（月）
----	-----------

	1-2	3-4	5-6	7-8	9-10	11-12
项目前期工作						
办公装修						
设备购置、安装、调试						
人员引进及培训						
项目设计开发						
测试，产品化						
项目验收						

(4) 项目审批、备案及环保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将不会对环境产生负面影响。本项目已在合肥高新区经济贸易局完成项目备案，并获得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中新网络信息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APT 安全策略可视化平台开发(自适应安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5)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120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1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用	100.00	8.93%
2	设备购置费	622.28	55.56%
3	设备运输、安装等相关费用	87.55	7.82%
4	其他费用	160.17	14.30%
5	铺底流动资金	150.00	13.39%
	合计	1,120.00	100.00%

注：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前期费用 15.00 万元、职工培训费 2.00 万元、工程监理费 4.00 万元、产品测试费 30.00 万元、建设管理费 9.17 万元、项目建设期内研发人员薪酬 100.00 万元等。

(6) 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每年将新增销售收入 1,500 万元，每年新增利润总额 345.06 万元，净利润 293.30 万元，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2.61%（税后），税后投资回收期 4.09 年（含建设期）。项目预期效益良好，具有较强盈利能力。

四、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一）项目建设概述

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拟投资 7,020 万元，公司将在现有的营销和服务系统上优化整合各营销网点地域资源，积极推进各分支机构在人员及软硬件配置等多方面的升级改造；同时，根据各区域市场拓展情况，通过升级或新建的方式，逐步完善全国业务区域营销中心和中新网安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

本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是作为公司新增产能的主要消化渠道之一，将对公司业绩增长产生显著的拉动效应。一方面，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完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网络安全系列产品云化及升级改造项目”、“APT 防护平台项目”建成后产能释放带来的销售任务；另一方面，该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的建设，将为公司全国性发展战略的实现提供持续的保障，同时，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客户服务质量的提升，也将为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树立品牌形象、提升综合竞争力奠定基础。

（二）项目建设必要性

1、提升品牌认知度和产品形象的需要

品牌建设有利于公司树立差异化竞争优势、提升公司整体价值、提高网络信息安全领域营销能力。产品的品牌认知度及品牌形象是公司增加现有客户黏性及挖掘潜在客户的最佳渠道之一，因此公司计划新增区域营销及服务中心 26 个。公司将通过终端网点的品牌形象设计、产品展示、客户体验等方式，以最直接、零距离的方式向客户传达公司的产品信息、服务品质及企业文化。

2、优化营销网络布局，提升服务质量

营销过程常伴随大量的信息沟通，而面对面的营销方式可以帮助客户获取最全面的信息。报告期内，公司现有产品销售市场已覆盖 28 个省、市、自治区，已设立的营销网点取得了较好的销售业绩。但同时，面对正处在高速发展阶段的信息安全行业，公司现有的营销网络仍相对滞后，已不满足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客户对服务及时响应的要求较高，而公司现有的服务网点数量有限、相关售后服务人员配置不足，响应客户需求的时效性受限，因此公司将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形成 37 个区域性营销服务中心，覆盖全国主要市场及海外市

场，同时实现对包括北京、上海、广州等各主要市场营销网点的升级改造，提升公司销售能力、扩大营销覆盖范围并满足日益增长快速响应服务需求。

3、实现信息化营销，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拟通过中新网安公共服务平台建立以互联网为基础的营销服务网络管理信息系统，并将其纳入公司营销网络体系中，以充分提高公司对市场信息的收集、储存、处理、传输和开发利用能力，使市场客户信息能及时有效的反馈到经营决策部门。公司能根据市场客户的需求情况研究开发新产品，制定供、销计划，并实现营销服务体系网络化、营销服务人员职业化、营销服务方式便捷化、营销服务手段现代化和营销服务策略超前化的新一代营销服务网络系统。本项目的建设将有效提升公司的市场营销力度，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建设目标

公司拟通过建设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实现如下目标：

①实现销售收入 5 亿元，进一步确立中新网安在我国信息安全行业的市场领先地位，提升行业内知名度，提升公司产品及服务的市场占有率；

②强化“中新金盾”品牌推广，完成区域性品牌到全国性品牌的层级飞跃，树立中国信息安全行业领先品牌的专业形象；

③优化整合现有各营销网点地域资源，积极推进分支机构的升级改造，实现公司“区域拓展”的营销战略目标，促进国内各大区域市场营销的相对均衡发展；

④建设中新网安公共服务平台，提供在线威胁情报分析、展示以及在线客服服务；

⑤加强营销网络信息化建设，充分发挥计算机网络资源共享的作用，实现无纸化办公，优化资源利用、减少人为差错、降低运营成本和提高办公效率。

2、项目建设内容

（1）营销服务中心建设

公司将对现有合肥、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福州、长沙、杭州、西安、南宁、济南等 11 个区域的营销服务网点进行升级改造，在吉林、辽宁、黑龙江、云南、贵州、河南、河北、山西、天津、山东、江苏、四川、甘肃、新疆、青海、宁夏、江西、海南、西藏等 19 个区域新建区域营销中心，形成 30 个国内区域营销中心。

同时，公司计划以香港、台湾、马来西亚、新加坡、韩国、美国和欧洲市场为目标，进行海外业务的拓展，在上述地区分别新建国际销售、技术、市场和服务网点，力争形成以亚洲、美洲和欧洲市场为核心的海外业务版图。

(2) 中新网安公共服务平台（威胁情报展示云平台）建设

中新网安威胁情报展示云平台设在中新大厦，面积约 1,000 平方米，主要用于部署情报收集平台和大数据分析平台两大资源池，大数据平台部署在情报分析平台后端，主要用于支撑情报的数据挖掘工作；在情报收集中心配备各类探针，探针按照各类威胁动态进行自定义配置；同时，为避免威胁情报的干扰，还部署具有大规模的抗 DDoS 平台、下一代 Web 应用防护平台及在线技术支持专家团队。

威胁情报包括安全的外部风险感知、异常行为感知、未知威胁感知、分析能力支撑、应急响应体系等。威胁情报由安全专家和数据专家联合完成，为用户提供包括威胁情报准确性和应对措施等分析。

3、项目建设安排

(1) 项目土地房产情况

该项目营销中心建设地点位于合肥、北京、上海、重庆、武汉、广州、福州、沈阳等国内 30 个区域以及香港、台湾、马来西亚、新加坡、韩国、美国和欧洲等 7 个海外区域。各营销中心拟在相关区域租用 150 至 500 平方米办公用房。

本项目威胁情报展示云平台建设地点为合肥高新区创新大道与望江西路交口的中新大厦，对其中面积约为 1,000 平方米的区域进行适用性装修改造。

(2) 设备购置方案

本项目新增设备及各类软硬件共计 161 台/套，投资估算 2,553.93 万元。

（3）人员编制方案

本项目拟定 435 名员工，所需人员由公司内部调整及面向社会招聘。

（4）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拟分步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建设进度（月）							
	1-3	4-6	7-9	10-12	13-15	16-18	19-21	22-24
项目前期工作								
营销中心选址、租赁								
营销中心装修								
设备购置、安装、调试								
人员引进与培训								
系统试运转及验收								

4、项目审批、备案及环保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将不会对环境产生负面影响。本项目已在合肥高新区经济贸易局完成项目备案，并获得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中新网络信息安全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7,0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用	1,294.00	18.43%
2	设备购置费	2,553.93	36.38%
3	设备运输、安装等相关费用	100.17	1.43%
4	其他费用	2,733.88	38.94%
5	基本预备费	338.02	4.82%
	合计	7,020.00	100.00%

注：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前期费用 30.00 万元、职工培训费 43.50 万元、工程监理费 5.00 万元、品牌推广费 90.00 万元、建设管理费 47.38 万元、威胁情报展示云平台支持费 850.00 万元、场地租赁费 1,668.00 万元等。

6、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不单独进行财务评价。项目建成后，公司在全国

建立营销网络，有利于公司实现全国性发展战略。该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完善现有营销服务体系，提升公司销售能力、提高响应市场的速度、提升公司对市场信息的处理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是以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主，结合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情况、客户的市场需求变动及公司的经营策略来展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实现对现有业务及产品的升级、新产品开发、技术更新、营销网络拓展及服务质量的提升，有助于公司不断适应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化，增加公司产品的附加值，扩大市场份额，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主营业务的领先地位。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产生长远积极影响。

（二）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提升公司净资产规模和经营实力以及后续持续融资能力、抗风险能力。

（三）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公司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将进一步改善，利用财务杠杆融资的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四）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项目从投入到释放经济效益还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时间将有所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销售收入将呈现大幅增长，利润水平也会相应快速增长，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五）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研发支出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研发支出

规模将大幅度增加，折旧摊销也将相应增加。在项目投产初期，该部分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支出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一定压力，但从长期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现有产品性能、丰富产品结构及拓展营销网络，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将得到明显的提升，为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持续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因此，从长远角度出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产生的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研发支出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

本节所称重大合同指交易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2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1	郑州珑凌科技有限公司	向其提供“云+端防护设备及相应技术服务”	2017 年 8 月	440.00
2	郑州珑凌科技有限公司	向其提供等级保护服务	2017 年 8 月	210.00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2017-2019 年 IP 城域网防 DDOS 攻击流量清洗设备及服务	2017 年 7 月	框架合同
4	安徽省公安厅	网上管控系统第 2 包：电子数据鉴定中心升级改造及第 3 包：DW 设备	2017 年 12 月	269.25

（二）采购合同

1、2016 年 8 月，公司与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年度采购合同》，公司采用分批下订单方式向其采购工控机等产品。上述合同为框架性合同，无具体金额。

2、2017 年 9 月，公司与上海众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陆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采用分批下订单方式向上海众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授权代理商合肥陆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ATCA 业务板、交换板和机框等产品。上述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无具体金额。

(三) 借款及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贷款方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按实际提款日起算)	利率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3020119-2013年(开发)字0135号	2013.12.11	工商银行合肥高新支行	5,000	2013.12.16-2018.11.20	基准利率上浮10%,合同约定每12个月调整一次
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3020119-2013年(开发)字0150号	2013.12.27		4,900	2014.1.6-2018.11.20	基准利率上浮10%,合同约定每12个月调整一次
			2014.2.1-2018.11.20				
3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0130200014-2014年(开发)字0076号	2014.8.22		1,500	2014.9.4-2018.11.20	基准利率上浮10%,合同约定每12个月调整一次
4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0130200014-2014年(开发)字0101号	2014.12.2		500	2014.12.11-2018.11.20	基准利率上浮10%,合同约定每12个月调整一次
5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0130200014-2014年(开发)字0108号	2015.1.6	2,000	2015.1.27-2018.11.20	基准利率上浮10%,合同约定每12个月调整一次	
6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HF0110720170055	2017.11.27	华夏银行合肥分行	1,000	2017.12.7-2018.6.7	8%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流借字第2017082101号	2017.8.23	徽商银行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2,000	2017.9.12-2018.9.12	基准利率上浮30%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流借字第25720171212号	2017.12.12		1,500	2017.12.18-2018.12.18	基准利率上浮20%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流借字第25720171228号	2017.12.21		1,500	2017.12.22-2018.12.22	基准利率上浮20%

上述借款合同担保情况如下:

1、第(1)和第(2)项借款合同,由公司与工商银行合肥高新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3020119-2013年开发(抵)字0142号)在2013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10日期间在借款余额最高为14,205万元的范围内

提供抵押担保，周先东和陈守华与工商银行合肥高新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3020119-2013年开发（个保）字0142号）为公司在上述期间向工商银行合肥高新支行举借的各类债务在15,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第（3）、第（4）和第（5）项借款合同，由公司与工商银行合肥高新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130200014-2014年开发（抵）字0052号）在2014年8月18日至2019年8月17日期间在借款余额最高为20,091万元的范围内提供抵押担保，周先东和陈守华与工商银行合肥高新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3020119-2013年开发（个保）字0142号）为公司在2013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10日期间向工商银行合肥高新支行举借的各类债务在15,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第（6）项借款合同，公司与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保证合同》（编号：2017年合国控融字第757号），委托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1,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与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编号：2017年合国控融字第757-2号），提供抵押反担保；周先东、陈守华与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编号：2017年合国控融字第757-1号），提供保证反担保。

4、第（7）项借款合同，公司与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保证合同》（编号：2017年委保字第177号），委托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2,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与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编号：2017年抵押字第109号），提供抵押反担保；周先东、陈守华与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信用反担保合同》（编号：2017年个信反字第177号），提供保证反担保。

5、第（8）项和第（9）项借款合同，公司与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协议》（编号：2017年合信保字第263号），委托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3,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与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反担保抵押合同》（编号：2017年合信保字第263号），提供抵押反担保，周先东、陈守华与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编号：2017年合信保字第263号），

提供保证反担保。周先东、陈守华与徽商银行合肥创新大道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5720171212-2号），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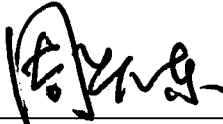
4、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二节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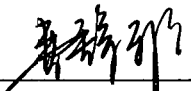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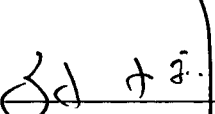

周先东


李诗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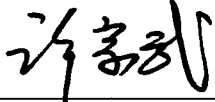

陈 炜


费静雅


李 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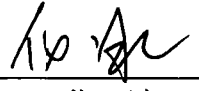

孙小利


阮应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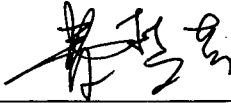

许家武


金 鑫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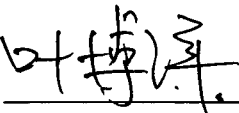

化 冰


董玫莹


费梦茹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朱静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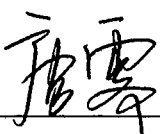

叶博洋


中新网络信息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2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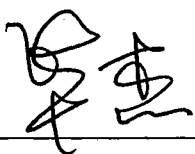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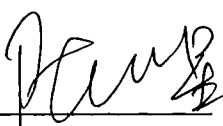

唐 霁

保荐代表人：



毕 杰


周 碧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董事长及总经理：


陈照星



2018年1月18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关于 中新网络信息安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 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新网络信息安全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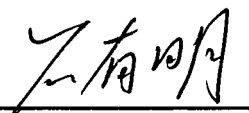
陈照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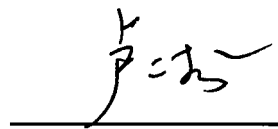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石有明


卢二松


王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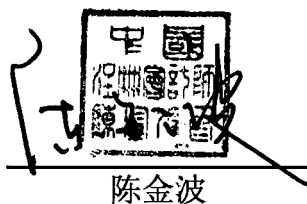

李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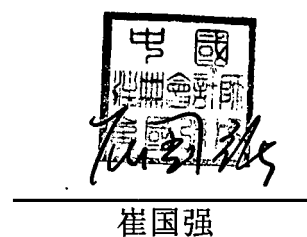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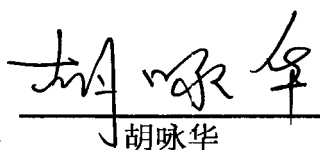


陈金波



崔国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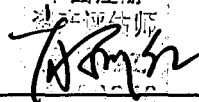


2018年 1月18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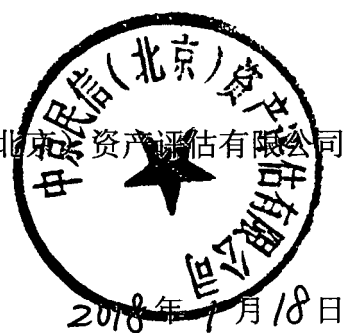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肖莉红


李朝霞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周国章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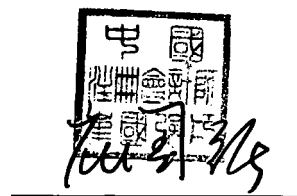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金波



崔国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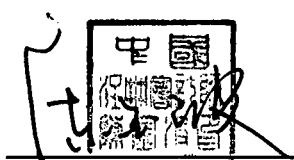


2018年1月18日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金波


崔国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2018年1月18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内容

- (一) 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 公司章程（草案）；
- (九)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上述备查文件将置备于下列场所，投资者可于发行期间的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前往查阅。

发行人：中新网络信息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767号安徽中新软件产业研发中心

电话：0551-62365555-8022

传真：0551-62365555-8007

联系人：李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电话：0769-22119285

传真：0769-22119285

联系人：周碧